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15年5月4-15日，日内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第 BC-11/20、RC-6/12 和 SC-6/25 号决定，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决定于 2015 年以衔接方式举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2015 年各次会议”）。三大缔约方大会还决定，2015 年各次会议将“酌情就共同问题举行联合会议”并将“在议程中优先安排讨论涉及三大公约执行工作的实质性事项，并安排充足的时间对这些议题进行审议”。

2. 根据上述决定，2015 年各次会议以旨在解决三大公约关注的跨领域议题联合会议以及会议开幕和会议安排为特色，下文第四 C 节对此做了更为详细的载述。本报告载述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会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单独会议的情况。与本报告相仿，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UNEP/CHW.12/27)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OP.7/21)也同时涵盖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会议及各自的单独会议。

二、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主任 Jan Dusik 先生主持会议，欢迎各位与会者参加 2015 年各次常会。

A. 开幕致辞

4.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 Rolph Payet 先生、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 Clayton Campanhola 先生、瑞士联邦环境署国务秘书 Bruno

Oberle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 施泰纳先生，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Naoko Ishii 女士致开幕辞。

5. Payet 先生在发言中欢迎与会者参加 2015 年各次会议，并对实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目标的任务做出个人承诺。他表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不仅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方面，也有利于其社会方面，且所有国家必须优先将其纳入全球政策议程，同时确保其在国家议程上保持优先地位。为此他表示，加强区域中心的作用和能力、与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推广协同增效进程非常重要。回顾该会议的主题“从科学到行动，为更安全的明天而努力”时，他表示虽然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促成此转变，但仍然需要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制定强有力的指标，以确保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不对国家、行业和个人产生不必要的经济制约。

6. 在关于三个缔约方大会各自议程的关键决定方面，他特别提请注意关于《巴塞尔公约》电子和电器废物（电子废物）越境转移问题技术准则的决定。他表示，这些决定的通过是确保健全管理地球上增长最快速的废物流的关键一步，关于将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决定也是如此。关于后两个公约，必须特别关注的是，要为协助缔约方解决履约和遵约问题建立促进机制。他还敦促这两大公约的缔约方就阻止通过该机制的待解决事项努力达成一致。

7. 最后，他向捐助国，包括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挪威、波兰、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感谢，这些国家的捐款使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参与区域筹备会议和 2015 年各次常会，因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建议对于实现圆满成果至关重要。

8. Campanhola 先生致辞时，首先向受到地震重创的尼泊尔代表表达了哀悼和慰问。他还称赞了尼泊尔虽然身处灾难之中但仍对《鹿特丹公约》做出了坚定承诺，这一点可在其最近提交的关于各种农药的 18 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得到佐证。他提请注意将与本次会议一起举行的科学展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将在该展会开幕时致辞。他表示，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的核心是审议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如果议程上的两种农药和两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被列入《公约》，将表明《公约》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以农业为支柱产业且农药使用条件往往令农民及其家人承担很大风险的发展中国家而言。

9. 在概述了粮农组织支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的活动之后，他指出这些公约还将在帮助各国实现 2015 年后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最后，他承诺将与秘书处开展密切合作，为各缔约方提供高度支持，并希望他们在本次会议上的审议获得成功。

10. Oberle 先生在发言中欢迎与会代表来到日内瓦，并敦促其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此前各次联合会议所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并借鉴协同增效进程的审查情况，进一步在遵约、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财政机制指导方面促进协调与合作，从而以综合方式应对三大公约在政治、技术和战略方面的挑战，为一致、总括的政策奠定基础，同时提高化学品和废物集群问题的受关注程度。在提到各次会议的议程项目时，他强调以下事项尤为重要：由于电子废物数量增长以及将电子废物从废旧电器和电子设备中分离面临的挑战，需进一步编制危险废物跨境转移无害环境管理指南；促进《巴塞尔公约》的《禁运修正案》生效；采用《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有

效和高效的履约机制以确保面临履约困难的缔约方获得必要支持；以及在后两大公约中列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建议的所有化学品，包括那些曾在此前会议上讨论过的化学品。他说，最后一项对于确保两大公约的成效及其科学机构的可信度至关重要。

11. 最后，他表示相信本次会议与会者将秉持化学品和废物集群问题方面的建设性参与和实用主义精神共同合作，从而取得切实成果，使三大公约更有效、高效、连贯和全面，并加强和发展每项公约。

12. 施泰纳先生欢迎与会者来到会议举办地，他指出这里曾见证长时间的热烈磋商。2015 年无疑是重要的一年：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将做出重要决定，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 2015 年会议对于这些磋商至关重要。他提请注意能够说明各项公约的根本重要性的以下三个数字。首先，1970 至 2010 年期间，全球化学品年产值已从 1700 亿美元上升至 4.2 万亿美元，显示出各国必须应对的这些化学品的经济重要性。其次，超过 10 万种公认的化学物质正在流通，对人体和环境都造成影响，并且了解化学品影响的能力远远落后于其经济价值和发展。第三，化学工业中的职业中毒每年造成约 100 万人死亡。因此，有必要确保国际组织的知识和能力足以使政策制定者、公民和其他人把握二十一世纪以化学品为基础的经济所带来的机遇。目标不在于停止经济发展，而是降低风险、提高标准并确保化学品的问责制。

13. 他提请注意欧盟的医疗卫生成本以及与内分泌干扰化学品有关的收入损失，并表示此类成本清楚表明，在化学品相关公约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对于确保化学品在不造成不必要损害的前提下发挥预期作用非常重要。当然，举例而言，我们有能力利用已淘汰的化学品滴滴涕以外的其他物品来抗击疟疾，并确保不再为取得某些收益而在具有损害性的成本之间权衡取舍。此类转变需要以合作和团结原则为中心的国际团结和国家行动。历史表明，此类行动不容易实现，多年来已多次产生挫折、失望，雄心往往未能实现。然而，长达十年的合作已使《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即将在化学品管理方面取得非常鼓舞人心的突破。为跨越这道坎，有必要着手处理将化学品列入公约、履约和本着诚意和信任的精神供资等问题，从而采取一揽子措施以确保化学品相关公约为所有人的富裕和福祉做出贡献。

14. Ishii 女士在发言中强调全环基金过去两年所取得的成就，包括扩大其化学品组合以及支持有关消除和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她表示，在解决威胁未来发展的关键问题时设定更高目标是十分重要的，这些问题包括当前消费模式给自然资本和生态系统造成的压力增加、人口增长以及超出环境安全界限等。她特别强调解决化学污染产生的影响非常重要，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持续讨论认为，化学污染构成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必须予以解决。她说，解决这一问题除了有效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外，还需系统变革化学品处理做法，尤其是那些快速激增的电子产品和其他日用品中的化学品。因此，全环基金鼓励在从源头上预防污染方面进行投资，这将更具成本效益，并带来更安全、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她提请注意特别重视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尤其是与中国的两个项目之间的伙伴关系，这两个项目旨在预防上游排放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以确保在下游产品中完全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同时，全环基金已针对本阶段设定雄心勃勃的目标，即逐步淘汰 8 万吨此类污染物，并开展若干项目以每年减少 2000 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中包括两种新查明的物质，并已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该目标。全环基金还致力于通过建立一个综合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为各国提供更

多支持，并通过一个专门的支持方案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她向坚定的合作伙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表示敬意，最后敦促本次联合会议与会者做好准备，参与到将会推动三大公约向前发展的重要筹划中去。

B. 《禁运修正案》庆祝仪式

15. 作为印度尼西亚-瑞士两国牵头的“提高巴塞尔公约成效倡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Oberle 先生（瑞士）和 Rasio Ridho Sani 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了一场仪式，庆祝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来，又有六个国家批准了《巴塞尔公约禁运修正案》，这六个国家为贝宁、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和秘鲁。

C.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致开幕辞

16. 在《禁运修正案》庆祝仪式之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Andrzej Jagusiewicz 先生（波兰）、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瑞典）致开幕辞，他们强调了三大公约迄今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并表示必须克服本次会议议程中反映出的各种挑战，以确保今后取得进展。他们称，本次会议必须进一步致力于加强过去两年产生的协同增效，重点关注区域合作和信息共享、法律明晰度、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促进建立《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便利履约机制。

D. 区域意见陈述

17. 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若干代表就会议期间将要讨论的问题做了一般性陈述。所收到的这些陈述转载于文件 UNEP/CHW.12/INF/57-UNEP/FAO/RC/COP.7/INF/41-UNEP/POPS/COP.7/INF/62。

E. 正式开幕

18.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2 时 35 分由 Jagusiewicz 先生、Khashashneh 先生和 Lissinger Peitz 女士分别宣布正式开幕。

三、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2）

19.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载于文件 UNEP/POPS/COP.7/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第七次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安排工作；
 - (c)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5.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释放的措施：
 - (一) 豁免问题；
 - (二) 滴滴涕；
 - (三) 多氯联苯；
 - (四) 溴化二苯醚和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
 - (五) 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b)款中规定的程序；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释放的措施；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 (d) 实施计划；
 - (e)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 (f) 技术援助；
 - (g) 财政资源与机制；
 - (h) 第 15 条要求的报告；
 - (i) 成效评估；
 - (j) 不遵守情事；
 - (k) 国际合作与协调。
6. 工作方案和预算。
 7.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20. 在通过议程时，缔约方大会同意在项目 8 其他事项之下讨论环境署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可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接纳观察员出席《公约》下会议以及公务联系事宜。随后，缔约方大会同意在其他事项之下讨论在预防与打击危险化学品及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领域的协同增效问题。

四、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3）

A. 出席情况

21. 以下 155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刚果、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

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2. 此外，以下两个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教廷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下六个未提交有效证书的缔约方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巴巴多斯、黎巴嫩、利比亚、蒙古、沙特阿拉伯和乌克兰。

23.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

24.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中非国家间农药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南方中心。

25. 以下巴塞尔公约区域及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设于印度尼西亚的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设于中国的巴塞尔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培训与技术转让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设于塞内加尔的巴塞尔公约非洲法语国家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设于南非的巴塞尔公约非洲英语国家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地中海行动计划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区域清洁生产活动中心；设于捷克共和国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设于印度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设于肯尼亚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设于科威特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

26.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这些组织的名单已列入与会者名单（文件 UNEP/CHW.12/INF/58-UNEP/FAO/RC/COP.7/INF/42-UNEP/POPS/COP.7/INF/63）之中。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7.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当选的下列主席团成员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期间任职：

- 主席：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瑞典）
- 副主席： Vaitoti Tupa 先生（库克群岛）
Luis Ignacio Vayas Valdivieso 先生（厄瓜多尔）
Kyunghe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
Vusumuzi Simelane 先生（斯威士兰）

28.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当选为副主席的 Andrew McNee 先生（澳大利亚）、Modibo Diallo 先生（马里）、Elena Dumitru 女士（罗马尼亚）、Tatjana Markov-Milinković 女士（塞尔维亚）和 Nalini Sooklal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无法完成任期。根据第 25 条，由其同胞 Sara Broomhall 女士、Abdoulaye Traore 先生、Michaela Paun 女士、Gordana Petković 女士和 Keima Gardiner 女士分别接替。Kyunghe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无法全程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她的同胞 Kim Pyeongsoon 女士在她缺席时予以接替。

29. 根据规则第 22 条，Vayas Valdivieso 先生担任报告员。

30. 仍根据规则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选出以下新成员组成新一届主席团，其任期自本届会议闭幕时开始并于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结束：

- 主席：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
- 副主席： Andrew McNee 先生（澳大利亚）
Luis Ignacio Vayas Valdivieso 先生（厄瓜多尔）
Ana Berejiani 女士（格鲁吉亚）
Daina Ozola 女士（拉托维亚）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
Marcus L. Natta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Ali Mohammed Ali Mahmoud 先生（苏丹）
Nguyen Anh-Tuan 先生（越南）
Ali Al-Dobhani 先生（也门）

McNee 先生还当选为报告员。

C. 安排工作

31.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工作安排问题（议程项目 3(c)）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32-35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第 32-35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第 31-34 段相同。

32. 三大缔约方大会同意，根据三大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会前通过的文件 UNEP/CHW.12/INF/1-UNEP/FAO/RC/COP.7/INF/1-UNEP/POPS/COP.7/INF/1 和

UNEP/CHW.12/INF/2-UNEP/FAO/RC/COP.7/INF/2-UNEP/POPS/COP.7/INF/2 所分别列出的设想说明和时间表来安排会议，并在讨论该项目期间对拟议时间表做出一处修正。主席团每天将根据各场会议的进展状况酌情调整时间表并安排会议。

33. 根据已商定的各项安排，并如设想说明中所述，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在各场会议期间召开联合会议和单独会议。在联合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大会将讨论影响三大公约中至少两个公约的跨领域问题。此外，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将酌情视需为不同会议成立联合或独立的联络小组和起草小组，包括预算问题联合联络小组。通过任何决定之前，应由预算问题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计划中的各项活动已纳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或这些活动不会对预算产生影响。将对在任何时间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的总次数予以限制，以确保促进所有代表团的充分参与。三大缔约方大会还同意，三大缔约方大会主席将轮流担任联合会议主席，当值主席将代表三位主席行事。

34. 各缔约方大会在开展本次会议工作时收到了与会议议程各项目有关的工作和资料文件。根据这些文件相关议程项目整理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会议文件清单分别载列于资料文件 UNEP/CHW.12/INF/4、UNEP/FAO/RC/COP.7/INF/3 和 UNEP/POPS/COP.7/INF/61。

35. 秘书处向与会者通报了一项新的移动设备应用“BRS App”，该应用可提供与 2015 年各次会议相关的时间表信息和其他信息。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36.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全权证书问题（议程项目 3(d)）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37-39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第 37-39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第 36-38 段相同。

37.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指出，在 2015 年各次会议之前，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主席团已商定就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采用共同办法，据此，三大公约主席团将接受有效的全权证书原件及有效的全权证书副本，如提交了副本，则应尽快提交原件。

3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中继续谈到，按照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主席团应分别审查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且各主席团应在单独会议上向其所属缔约方大会陈述全权证书报告。

39. 在该项目下同时宣布在 2015 年各次会议开幕时，《巴塞尔公约》有 183 个缔约方，《鹿特丹公约》有 154 个缔约方，《斯德哥尔摩公约》有 179 个缔约方。

40.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报告说，其已对在本次会议登记过的 161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了审查，并认定其中 155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在这 155 个缔约方中，6 个提交了其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副本，主席团予以接受并理解原件将尽快提交。6 个缔约方没有提交其代表的

全权证书。因此，这 6 个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并在会议报告及与会者名单中被列为观察员。

4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五、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42.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SC-1/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除第 45 条第 1 段第 2 句外，议事规则全文获得通过。第 2 句要求在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该句以方括号标出，以表示未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在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并商定推迟对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

43. 与之前的历次会议一样，缔约方大会商定不在本次会议上对该项目作出正式决定，并商定继续保留第 45 条第 1 段第 2 句的方括号，且除非另有决定，否则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重大事项。

六、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5）

A. 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所造成释放的措施

1. 豁免问题

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有关文件，其涉及特定豁免登记表以及可接受用途登记表的现状、审查特定豁免登记表条目的进程（目前定于 2015 年届满）、《公约》之下的相关控制措施生效时生产或已在用的物品的成分，以及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

45. 他指出，除两个缔约方（其已依据《公约》第 25 条第 4 款作出声明）之外，给予全体缔约方的对于林丹及对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特定豁免将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届满，并且迄今为止没有任何缔约方提交延长豁免申请。他回顾《公约》第 4 条第 9 款，其规定“当没有任何缔约方登记某一具体类型的特定豁免时，则不可再为其作出新登记”，并指出，迄今为止没有缔约方为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在地毯、皮革与服装、纺织品与家用织品、纸张与包装、涂料与涂料添加剂或橡胶与塑料中的使用作出豁免登记。为落实第 SC-6/2 号决定，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协作，开展活动评估替代品的可用性及继续将林丹用于治疗头虱和疥疮的必要性，评估结果载于一份秘书处说明(UNEP/POPS/COP.7/INF/4)。此外，印度提交了通知并说明了印度意图在今后十年继续使用滴滴涕作为生产三氯杀螨醇的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的理由。最后，中国通知秘书处，截至 2014 年 2 月，其已停止生产和使用六氯苯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此外，截至 2014 年 5 月，其已停止为可接受用途使用滴滴涕，并从 2014 年 6 月起不再使用滴滴涕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于在《公约》关于林丹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的规定对其生效日为 2010 年的各缔约方中，没有任何一个为此类化学品登记特定豁免，并且任何此类缔约方已不可作出新登记表示满意。对于全氟辛烷磺酸及相关化学品，缔约方大会在第八次会议上应当要求秘书处编制减少可接受用途数量的备选方案，并考虑到替代品可用性方面的进展情况。与此同时，由于全氟辛烷磺酸仍被广泛使用，必须进一步修

改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并鼓励各缔约方采用。最后，他说不应考虑推迟生产和使用滴滴涕作为生产三氯杀螨醇的中间体的届满日，因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已经得出结论，认为三氯杀螨醇符合《公约》附件 D 的标准。

47. 一位代表说，三氯杀螨醇是一种成本效益较高的农药而滴滴涕是生产三氯杀螨醇的唯一已知中间体。以此为目的的滴滴涕使用在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发生，因此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没有威胁。其代表的缔约方提交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 B 的注释(三)中的标准。因此，应当批准延长为此目的生产和使用滴滴涕的届满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48. 多位其他代表称赞各缔约方在消除豁免林丹和全氟辛烷磺酸及相关化学品的必要性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几位代表就延长生产和使用滴滴涕作为生产三氯杀螨醇的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的届满日提出问题，提请注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即三氯杀螨醇符合附件 D 的筛选标准。

49. 在回答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4 款的解释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指出，该款内容是“除非某缔约方在登记表中指明某一较早日期或依据第 7 款准予延长，否则关于某一特定化学品的全部特定豁免登记将于《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后届满”。她说，解释《公约》是缔约方的特权。

50. 经过讨论，若干缔约方商定举行非正式会议以讨论文件 UNEP/POPS/COP.7/4/Rev.1 所载决定草案的任何部分是否可在公约附件化学品清单问题联络小组（见下文第 E.1 节）中进一步审议。

51.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文件 UNEP/POPS/COP.7/4/Rev.1 所载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52.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豁免问题的第 SC-7/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 滴滴涕

53.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回顾称《公约》允许依据世卫组织的建议和准则，在当地没有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替代品时，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作为一种可接受用途。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延续历次会议的做法，对滴滴涕继续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进行评价。在继续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称，滴滴涕专家组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在当地没有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替代品时，继续将滴滴涕用于室内滞留喷洒以进行病媒控制。在概述其他与滴滴涕有关的活动时，他汇报说，秘书处在与世卫组织磋商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滴滴涕无害管理做法及推广滴滴涕替代品的指南。此外，环境署在与世卫组织、滴滴涕专家组及秘书处磋商的基础上，制定了滴滴涕替代品开发路线图(UNEP/POPS/COP.7/INF/6)。其还编写了发展和推广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及策略全球联盟的活动报告(UNEP/POPS/COP.7/INF/7)。世卫组织还编写了一份含有关于需要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资料的报告(UNEP/POPS/COP.7/INF/8)。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还需要从五个区域中各选出两个提名滴滴涕专家组新成员的缔约方，其任期从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为期四年。

54. 世卫组织代表提请注意其关于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及滴滴涕替代品的资料说明，并指出，由于世卫组织活动覆盖范围显著扩大，尤其是提供经杀虫剂处理的蚊帐及杀虫剂室内滞留喷洒，疟疾控制与预防工作在过去 15 年取得非

凡进步。蚊子的杀虫剂抗药性威胁到已取得的成果，而涉及有针对性地使用滴滴涕及其他杀虫剂的综合性病媒管理方法在对抗药性方面被证明是有效且可负担的工具，因而应当继续使用直至开发中的新的病媒控制替代工具和策略变得可负担。

55.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代表大多对环境署、世卫组织、滴滴涕专家组及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拟议的滴滴涕替代品开发路线图（其中一位代表认为其有助于鼓励采取行动停用滴滴涕）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决定草案获得广泛支持。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路线图不仅帮助受疟疾影响的国家应对疟疾及害虫的杀虫剂抗药性，而且还有助于加强各国的能力以实施基于滴滴涕的化学及非化学替代品的综合性病媒管理方法。另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欢迎路线图将开发和推广滴滴涕的非化学替代品作为重点。

56. 多位代表建议缔约方推动实施滴滴涕替代品开发路线图，一位代表建议将路线图活动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呼吁世卫组织也为实施路线图作出贡献。

57.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尽管该国家集团支持决定草案，但秘书处应进一步考虑综合性病媒管理和生物控制方法在防治疟疾方面的巨大潜力。另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自 2000 年以来已实施一项成功的综合性病媒管理方案，在不使用滴滴涕的情况下防治疟疾，并已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

58. 一位代表敦促世卫组织评估滴滴涕对健康的不利影响。多位代表说，过去使用滴滴涕导致其国家出现环境污染，必须为防治媒介传播疾病找到滴滴涕替代品。

59. 尽管与会者广泛赞同应当开发和推广适当的滴滴涕替代品以使各国可停止使用滴滴涕，但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欢迎决定草案中认同有些国家可能需要在没有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替代品时，在特殊情况下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其中一位代表还欢迎决定草案认同应当在此类情况下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以确保滴滴涕的明智使用。多位代表说，其国家凭借有针对性地使用滴滴涕在防治媒介传播疾病方面取得进展，其中一位代表还描述了其国家为改用滴滴涕替代品而进行的努力。

60. 世卫组织的代表说，世卫组织致力于支持滴滴涕替代品的开发，包括通过拟议的路线图，她说有关活动已成为世卫组织的常规工作或已有规划，并且世卫组织还致力于通过病媒控制及安全和明智的使用包括滴滴涕在内的杀虫剂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健康，直至有适当的替代品可用。

61.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文件 UNEP/POPS/COP.7/5 所载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同时理解应邀加入滴滴涕专家组的缔约方名单将在选定之后添加到该决定中。

62.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滴滴涕问题的第 SC-7/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63. 依据该决定，该决定附件中列出的缔约方提名下列专家担任滴滴涕专家小组成员，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来自非洲国家： Aicha Aloisia Iningoue Vendryes 女士（加蓬）

Salome Margaret Molefe 女士（南非）

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 N. S. Dharmshaktu 先生（印度）

[待提名] (巴基斯坦)

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 Artak Khachatryan 先生 (亚美尼亚)
Biljana Antonijevic 女士 (塞尔维亚)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待提名] (巴西)

Elena Ogusuku 女士 (秘鲁)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待提名]

64. 本次会议闭幕时,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尚未明确提名滴滴涕专家小组成员的缔约方。本次会议闭幕后, 将通过主席团成员将提名传达给秘书处, 进而传达给各缔约方。此外, 巴基斯坦和巴西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尚未提名专家小组成员。因此, 其将在本次会议闭幕后将提名传达给秘书处, 进而传达给各缔约方。

3. 多氯联苯

65.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 秘书处代表回顾称,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查依据《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h)款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进展情况。秘书处应要求汇编了各缔约方按《公约》第 15 条汇报的与多氯联苯有关的信息, 并得出结论认为其不足以作为评价进展情况的基础。此外, 环境署作为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牵头人, 在与秘书处及该网络的咨询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 根据补充信息编写了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初步评估报告, 其结论是, 尽管已取得一定进展, 但仍需要付出更大努力以在 2025 年之前消除用于设备的多氯联苯以及确保在 2028 年之前实现多氯联苯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该网络的咨询委员会的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已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环境署编写的初步评估报告载于文件 UNEP/POPS/COP.7/INF/9。

66. 介绍了上述情况之后, 环境署代表提供了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活动及其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信息。她指出, 该网络目前没有剩余资金, 并代表环境署请缔约方大会考虑为该网络的运作建立有效、坚实的基础, 以可用供资为限, 将其活动纳入《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以推动联合筹资以及多氯联苯相关活动的持续协调。

67. 在随后的讨论中, 环境署编写的初步评估报告及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工作得到普遍赞赏。发言代表大多借此机会描述了其国家为消除多氯联苯而开展的工作, 多位代表承认需要加大工作力度才能实现 2025 和 2028 年消除多氯联苯的目标。就此而言, 决定草案获得普遍支持, 但有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建议一处措辞, 旨在支持加大工作力度。此外, 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 需要得到更大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才能实现消除和管理目标。

68. 经过讨论,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考虑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编写文件 UNEP/POPS/COP.7/6 所载决定草案的修改稿供其审议。

69. 随后,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经修改的决定草案, 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7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多氯联苯的第 SC-7/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4. 溴化二苯醚以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71.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说，缔约方大会将审议经修改的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款提交溴化二苯醚评价与审查所需信息的格式草案。依据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款，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首次评估了继续给予此类物质特定豁免的必要性，并且依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SC-6/3 号决定中通过的程序，下一次评价将在第八次会议上进行。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预计将通过经修改的提交溴化二苯醚评价与审查所需信息的格式草案。缔约方还将审议根据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款评价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有关事项，依据第 SC-6/4 号决议中通过的程序，该评估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之后每四年进行一次。缔约方大会预计将在本次会议上评估是否需要为可接受用途及依据《公约》附件 B 列出的特定豁免继续生产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a) 溴化二苯醚

72. 秘书处代表回顾称，秘书处依据第 SC-6/3 号决定，在与工作组磋商的基础上，编写了经修改的格式草案，供缔约方用于报告评价与审查继续豁免溴化二苯醚的必要性所需的信息，其已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供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根据第 SC-6/7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要求缔约方在报告中应纳入其执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溴化二苯醚的建议的情况。

73.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各缔约方实施在废物流中消除溴化二苯醚的建议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报告，并基本上支持秘书处提议的行动以及对缔约方用于报告评价与审查继续豁免溴化二苯醚的必要性所需信息格式的修改提案。代表们提出进一步修改格式的具体建议，包括简化、澄清和聚焦于需提供信息类型的提议。

74. 多位代表说，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推动发展实验室能力，以便区分不同产品中所含的溴化二苯醚。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提问时说，经修改的格式草案仅用于收集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化学品的信息。

75.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考虑全体会议讨论情况，编写文件 UNEP/POPS/COP.7/7 所载决定草案的修改版本供其审议。

76.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经修改的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7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用于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款提交溴化二苯醚评价与审查所需信息的修订格式的第 SC-7/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b)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78. 主席在主持讨论时概述了《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款所列四种信息类别，供缔约方大会在评估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可接受用途及给予特定豁免的必要性时考虑，包括：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关于消除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进展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关于生产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信息；关于此类化学品的替代品的可用性、适当性及实施情况的信息；以及关于各国

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向此类替代品安全过渡的进展情况的信息。她还指出，缔约方大会在此次会议上还将审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第 POPRC-10/4 号决定中提出的建议，其涉及采取措施确保可通过标签或以其他方式在整个生命周期中轻易地识别含有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物品。随后，秘书处代表列出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该分项目的文件。

79.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并普遍表示支持拟议的行动，包括修改评估继续保留某些可接受用途的必要性的程序时间表。代表们还就联络小组成立后可更详细探讨的问题提出建议。

80.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呼吁减少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特定豁免数量；他们还表示，缔约方应考虑用有时间限制的特定豁免取代全氟辛烷磺酸的某些可接受用途。评价是否继续需要使用全氟辛烷磺酸的程序应体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显示的由各缔约方汇报的信息。其中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缔约方大会应取消涉及直接向环境排放全氟辛烷磺酸的可接受用途。另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由于缔约方不再依据很多特定豁免登记全氟辛烷磺酸的生产和使用，因此应不再允许进行与此类特定豁免有关的新登记。

81. 多位分别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应当停止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与此同时，应鼓励为可接受用途使用该物质的缔约方采取措施确保可通过标签或以其他方式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轻易地识别含有该物质的库存和物品。一位代表说，全氟辛烷磺酸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所提供的信息对于根据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款进行的全氟辛烷磺酸评估程序颇有帮助，并建议让全氟辛烷磺酸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参与评估程序。同样，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的信息对于制定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颇有帮助并可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

82.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停止在诸如消防泡沫等公开应用中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应取决于替代品的可用性。就此而言，其代表的区域呼吁制定更进取的用于控制两种切叶蚁的替代品开发与推广时间表，从而可减少为此目的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83. 一位代表说，其政府收到石油行业提供的关于使用含有全氟辛烷磺酸的材料与机制的必要性的资料，其在某些方面似乎与其他缔约方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供的信息相抵触。

84.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公约附件化学品清单问题联络小组（见下文第 E.1 节）将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在考虑全体会议讨论情况的基础上，联络小组将编写决定草案供大会审议，并将文件 UNEP/POPS/COP.7/8 中的决定草案作为工作起点。

85. 随后，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联络小组编写的经修改的决定草案。在进一步非正式磋商之后，缔约方大会以口头修订方式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经修改的决定草案。

8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款规定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评价问题的第 SC-7/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5. 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 (b) 款规定的程序

87.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回顾称，缔约方大会在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均评估了是否有必要继续应用《公约》第 3 条第 2(b)款所述程序，其关于《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在允许使用的情况下出口到非《公约》缔约方国家。本次会议将再次评估，并考虑秘书处就此主题编写的报告 (UNEP/POPS/COP.7/10)。

88. 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代表解释了其编写的报告的出发点，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在第 SC-6/5 号决定中得出结论，迄今为止收集到的关于第 3 条第 2(b)款所述程序使用经验方面的资料不足以作为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使用该程序的依据。因此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基于根据第 15 条提供的缔约方报告、出口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 2(b)(三)款收到的证明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就继续使用该程序的必要性编写一份报告供第七次会议审议。

8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由于该规定尚未用于最近列入《公约》附件的十种化学品，因此目前无法评估第 3 条第 2(b)款所述程序的成效。不过，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下一轮报告将包括关于最近列入的化学品的信息，因而可在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上对该程序的成效作出有依据的评价。

90.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文件 UNEP/POPS/COP.7/10 所载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9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继续应用第 3 条第 2(b)款所述程序的必要性评估问题的第 SC-7/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B. 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所造成释放的措施

92. 在该分项目下，缔约方大会讨论了二噁英、呋喃及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和指南问题。

1. 二噁英、呋喃及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

93.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称，缔约方大会在第 SC-6/9 号决定中请工具包专家鉴于《公约》成效评估工作及根据成效评估框架中指出的时间表，编写对各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报告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的信息的初步分析 (UNEP/POPS/COP.6/27/Add.1/Rev.1 附件)。秘书处据此于 2014 年 11 月与环境署合作组织了第八次工具包专家会议，专家们在会议上制定了缔约方要求的初步分析编写方法及工作计划。工具包专家还承认，将新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及/或附件 C 将导致需要进一步更新或制定指南以支持各缔约方履行新义务。工具包专家在第八次会议上形成的结论和建议已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供其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UNEP/POPS/COP.7/INF/19)。

9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对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专家们在 2014 年 11 月的联席会议之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支持。请专家继续参与未来工作的建议受到欢迎。

95. 经讨论，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文件 UNEP/POPS/COP.7/12 所载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9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二噁英、呋喃及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问题的第 SC-7/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和指南

9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秘书处说明(UNEP/POPS/COP.7/14)所述的秘书处为落实第 SC-6/10 号决定而开展的活动。

98.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对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认为专家们的工作提供了宝贵信息，有助于各缔约方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关于使用全氟辛酸磺酸以及含有多溴联苯醚物品的回收与废物处置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应与《巴塞尔公约》下的工作，尤其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保持一致，并且要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保持一致。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建议对文件 UNEP/POPS/COP.7/14 所载决定草案作出一些改动，尤其建议决定草案应包括专家制定的工作计划与时间表，并且工作计划应当延长以便鼓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广泛参与和提出评论意见。几位代表表示大致上支持会议室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99.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考虑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及会议室文件并与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编写文件 UNEP/POPS/COP.7/14 所载决定草案的修改版本供其审议。

100.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经修改的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10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的第 SC-7/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C. 减少或消除废物所造成释放的措施

102.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减少或消除废物所造成释放的措施问题（议程项目 5(c)）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103-115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第 70-82 段相同。

103. 主席介绍了分项目，并注意到缔约方愿意按照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议程讨论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并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议程讨论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的措施。

1. 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

10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术准则和其他事项的工作的第 BC-11/3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按照第 OEWG-1/4 号决定成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加拿大的领导下继续工作，并制定各类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废物技术准则修订草案，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九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审查。他指出，由于难以避免的情况，针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农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草案只有英文版。但是，根据第 OEWG-

9/3 号决定，已传阅该准则草案以征求意见并随后做出了修订，因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不妨在本次会议上予以通过。

105. 加拿大的代表随后概述了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关于制定和更新技术准则的工作，并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UNEP/CHW.12/5 中的关于此事项的拟议决定草案。工作组制定的一般性技术准则旨在与个别化学品的准则配合使用，并努力减少文件间的信息重复。

106. 在后续讨论中，许多代表纷纷对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主导国家和组织在制定技术准则方面的工作表示祝贺，这也确实是《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同合作的积极范例。部分代表表示这些准则对发展中国家将特别有用，因为其制定了处理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方法，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进一步制定了其国家实施计划。部分代表提请注意无害环境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d)(二)款所提及的废物中的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进行界定的重要性。部分代表表示，应当在今后制定准则的工作中高度重视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工人的安全。一名代表表示，《巴塞尔公约》下的一系列准则，如《地上焚烧技术准则》，已不合时宜，需要进行相应修订。若干代表表达了进一步在联络小组中讨论准则草案的意愿，其中一位代表还提议对文件 UNEP/CHW.12/5 所载决定草案做出修正，使《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专家参与到巴塞尔公约下的准则制定工作中。

107. 经过讨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巴塞尔公约之下的技术事项联络小组，由 Prakash Kowlessar 先生（毛里求斯）和 Magda Gosk 女士（波兰）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将就本分项目制定若干技术准则的修订版本，并在文件 UNEP/CHW.12/5 所载决定草案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全体会议的讨论内容，制定一份决定草案。

108.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随后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并以口头修改方式纠正微小的编辑错误。

109.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针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问题的第 BC-12/3 号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 (UNEP/CHW.12/27) 附件。

2.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11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有关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措施的第 SC-6/11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机构就《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新列出的化学品六溴环十二烷设定必要的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以确保该化学品不会呈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第 1 段明确指出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征；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d)(二)款的规定，确定无害环境处置方法，并为界定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设立必要的浓度标准；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专家的参与下，按需更新和制定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的、含有此种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的《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以及提请秘书处继续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减少或消除库存和废物所致排放的努力提供支助。

111. 第 SC-6/11 号决定通过后，《巴塞尔公约》下的一个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BC-11/3 号决定中的要求，对《巴塞尔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准则进行了更新，该小组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专家参与，而秘书处则针对减少或消除库存和废物所致排放的措施实施了一系列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112. 随后，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他期待技术准则获得通过，这将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大有裨益。他对文件 UNEP/POPS/COP.7/15 所载决定草案的通过表示了支持，并提出少量修改意见。另一名代表亦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正。还有一名代表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处理有毒废物、受污染土壤、过期库存及空包装时面临的困难。

113. 在讨论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提请秘书处就载于文件 UNEP/POPS/COP.7/15 中的决定草案编写一份修订稿，并将全体会议的讨论、在本次会议上增列至《公约》附件的化学品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的任何新的或更新的准则纳入其中。

114.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随后以口头修订方式通过了文件 UNEP/POPS/COP.7/15 所载的决定草案，包括体现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 A 的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以及列入《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C 的多氯化萘。

115.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问题的第 SC-7/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D. 实施计划

11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说，缔约方大会预计在本次会议上将欢迎各缔约方自上次会议以来提交的新的、经修改和更新的国家实施计划，并注意到三份经修改的指南文件草案。

117. 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代表提供了关于迄今为止依据《公约》第 7 条提交初始及更新后的国家实施计划的缔约方数量的信息，信息概述载于文件 UNEP/POPS/COP.7/16 和文件 UNEP/POPS/COP.7/INF/24。她还汇报了秘书处对国家实施计划制定、审查与更新问题的指南文件的更新和修改，以考虑到于 2009、2011 和 2013 年列入《公约》附件的十一种化学品，以及《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对于编制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多溴联苯醚存量的评论意见，以及汇报了秘书处根据第 SC-6/12 号决定编写以供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国家实施计划制定问题指南修改稿 (UNEP/POPS/COP.7/INF/25)；全氟辛烷磺酸及相关化学品存量问题指南草案 (UNEP/POPS/COP.7/INF/26)；及多溴联苯醚存量问题指南草案 (UNEP/POPS/COP.7/INF/27)。

11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针对文件 UNEP/POPS/COP.7/16 所载决定草案的附件。她说，秘书处制定的指南文件是有用的工具并承认正在制定其国家实施计划的国家要求得到各种此类指南。她提请注意审查指南文件的程序，并认为应当继续就尚未审查的文件向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征求评论意见，并通报已定稿文件中的新的反覆项目；此外，应开始编写新化学品指南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就更全面的指南作出一项决定。

119. 全体发言代表均对全环基金、秘书处、政府间组织及区域中心为其制定、更新与执行国家实施计划提供的协助表示赞赏。多位代表还感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处理多氯联苯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组织的培训活动和网络研讨会也

得到赞赏，尤其是多家缔约方认为指南文件对于其制定计划颇有帮助。代表们鼓励秘书处确保指南文件保持简单和易用。

120. 多位代表汇报了其首轮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更新与执行情况。多数代表强调技术与财政支持的必要性，尤其是鉴于不少缔约方在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以体现最近列入《公约》的 11 种化学品以及预计在本次会议上列入的另外三种化学品时遇到困难。多位代表描述了在实施计划时遇到的困难，而制定 11 种化学品的存量导致难度加大，在某些情况下造成延迟提交计划。同样还需要财政援助与技术资源以使各缔约方能执行其国家实施计划。

121. 几位代表还指出在更新国家实施计划时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在社会经济评估以及特定化学品的行动成本计算方面。

122.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建议秘书处在秘书处网站上维护并定期更新文件 UNEP/POPS/COP.7/INF/24 附件中所载国家执行计划概览，他还敦促全体缔约方完成并更新其计划。一位代表注意到不少发展中国家代表提出的援助需求、《公约》中增加的新化学品以及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计划的缔约方相对较少这一事实，认为截止日期并不现实，应当加以审查。

123.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考虑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及会议室文件，编写文件 UNEP/POPS/COP.7/16 所载决定草案的修改版本供其审议。此外，缔约方大会商定，为国家实施计划的编写、更新及执行提供技术与财政支持至关重要，并且将该信息传达给讨论技术援助与财政资源的联络小组。

124.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经修改的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12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实施计划的第 SC-7/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E. 将若干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12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指出，缔约方大会将讨论委员会关于将若干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的建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委员会与包括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内的其他科学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对委员会工作的有效参与。

127. 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代表概述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其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10 月举行了第九和第十次会议，在此之后，委员会临时主席 Estefania Moreira 女士（巴西）汇报了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的工作。

128. Moreira 女士感谢委员会前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领导了委员会的第九次会议并回顾称，委员会第九和第十次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氯化萘和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C 并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公约》附件 A。她还指出，委员会正在编写三氯杀螨醇风险简介草案、短链氯化石蜡风险简介草案修改稿、十溴二苯醚风险管理评价草案，以及全氟辛酸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指南修改稿，以合并来自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及其他渠道的相关信息。此外，委员会已依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款完成对全氟辛酸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的评估，可供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在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POPRC-9/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依据《公约》附件 E 开展化学品评价的

办法、评估气候变化对其工作的影响的指导意见，以及考虑气候变化与拟列入《公约》附件的化学品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办法。她对于为闭会期间工作提供协助的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感谢，并强调说，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审查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对于委员会作出基于科学的决策非常重要。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若干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的建议

129.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普遍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发言者大多欢迎将氯化萘和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C 并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公约》附件 A。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说，这些化学品在其国家已被禁止使用，另一位代表说，其政府正在考虑禁止使用氯化萘和六氯丁二烯。不过，有一位代表说，其国家不会支持列入任何一种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化学品，并说，目前尚不能断言其符合对人类健康及环境具有显著不利影响的标准。

130.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担心很多国家没有能力开展初步评估、建立监测机制及更新国家执行计划。就此而言，他们表示必须尤其重视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131. 一位代表建议，将化学品文摘社通用登记编号添加入氯化萘名单。她还呼吁在决定草案中纳入澄清一氯化萘不在列入范围的案文。一位代表反对列入氯化萘，理由是其国家的工业部门仍在使用此类化学品。

132. 一位代表反对列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理由是此类化学品是有效的木材杀菌防腐剂，停止使用将导致木材腐烂率乃至木材需求量提高。他还表示担心某些替代品的毒性。

133. 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在设有特定豁免的情况下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以允许分步骤逐渐淘汰在其国家的生产和使用并同时开发和引入可行的替代品。

134. 一位代表着重说明了其国家对于五氯苯酚用于木材防腐的风险缓解措施，指出其代表团不会阻止以决定建议为基础开展谈判。另一位代表建议寻求特定豁免的缔约方必须提交评估报告，证明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对人类健康没有严重不利影响。

135. 几位代表，包括多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应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附件 A 且不设特定豁免。一位代表说，其国家愿意通过分享木材处理替代方法、污染场地修复及其他领域的经验和指南，协助其他国家淘汰此类化学品。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36.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Björn Hansen 先生（欧洲联盟）和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任共同主席，在考虑全体会议讨论情况的基础上，修改载于文件 UNEP/POPS/COP.7/18-20 的关于列入氯化萘、六氯丁二烯和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的三份决定草案供大会审议。

(a) 聚氯化萘

137. 经过联络小组的工作，其共同主席介绍了关于将聚氯化萘列入《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C 的决定草案。一位代表要求本报告体现其发言内容，他说，其国家并不反对列入聚氯化萘，但是其非常担心在继续将化学品列入《公约》的同时，并没有相应地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他说，《公约》要求发达国家提供此类援助，如果其仍做不到，那么需要援助的缔约方可能无法同意将更多化学品

列入《公约》。另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无法同意拟议的决定草案，并重申了其国家的工业部门继续使用聚氯化苯的理由。在之后的一次会议上，后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经修改的决定草案，其中规定了特定豁免。然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修改的决定草案。

138.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列入聚氯化苯的第 SC-7/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b) 六氯丁二烯

139. 经过联络小组的工作，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小组编写的两份决定草案，第一份规定将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 A 而不列入附件 C，第二份规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根据新的可得资料进一步评估六氯丁二烯并就将其列入附件 C 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14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六氯丁二烯列入附件 A 的第 SC-7/12 号决定及关于进一步审议六氯丁二烯的第 SC-7/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141. 决定通过之后，不少代表指出，他们仅是勉强同意关于进一步审议六氯丁二烯的决定，他们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已对该化学品开展了充分评估，没有必要开展与附件 C 有关的进一步评估。一位代表说，该决定树立了一个不好的先例，她强调说，她所在国家的观点是，该决定规定开展的工作并非附件 F 进程的延续，应仅限于审议新资料。她还说，本次会议可供讨论技术事项的时间有限，并要求主席和秘书处在计划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时考虑到这一点。另一位代表表示担心，如果无法将六氯丁二烯列入附件 C，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准则制定工作以及帮助各缔约方管理非故意排放的其他措施将无从实施。

(c)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142. 经过联络小组的工作，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小组编写的一份关于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决定草案。反对将此类化学品列入附件 A 的代表重申了其国家对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此类化学品的担忧，他还提到一份相关的会议室文件。几位代表，包括多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达了对于委员会工作的强有力支持。一位代表重申了他在讨论聚氯化苯时所作发言，表示其非常担心在继续将化学品列入《公约》的同时，并没有相应地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

143. 随后，反对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附件 A 的代表重申了其国家的反对意见。他建议将其列入附件 B，将在中密度纤维板和浸渍颗粒板生产中使用五氯酚钠（化学文摘社编号：131-52-2 和 27735-64-4（作为一水））木材防腐剂作为可接受用途，最短期限为十年。

144.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反对将此类化学品列入附件 B 的提议，他的观点得到其他代表支持，包括一位代表另一个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他说，该提议应当在历时很长的联络小组讨论期间提出，而不是等到会议最后时刻的全体会议上才首次提出。

145. 一位代表对于为协商一致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附件 A 的所有努力已竭尽表示失望并呼吁依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就此问题进行表决。他的观点得到很多其他代表的支持，包括两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

146. 缔约方大会以举手方式就是否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公约》附件 A 进行表决。经过点票，主席报告说有 90 个缔约方对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公约》附件 A 投赞成票，两个缔约方投反对票，8 个缔约方弃权。因此，缔约方大会以表决方式通过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决定草案。

147. 在表决后回答问询时，秘书处的代表说，依据《公约》第 23 条，每个缔约方有一票，而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的投票仅计算一次；依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将新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的表决必须得到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按照《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的要求，秘书处已于本次会议前六个月向各缔约方通报修订《公约》以列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的提案；并且在计票时，仅有得到正式认可的缔约方才被计算在内。

148.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列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的第 SC-7/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149. 决定通过之后，几位代表对于缔约方大会诉诸表决表示遗憾，一位代表说，各缔约方在今后应通过协商一致通过决定，以确保集体责任。一位代表要求将其表态体现在本报告中，他说，其国家投了弃权票，因为其坚信《公约》之下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此外，其国家认为，缔约方大会的决策程序有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而此次会议上的表决可能加剧此种不确定性及破坏未来的谈判。另一位代表也要求将其表态体现在本报告中，他说，其国家投了弃权票，因为在表决时不知道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数量，无法知道已经实现了所需多数。

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委员会与其他科学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工作的有效参与

150. 秘书处代表汇报称，委员会成员在第九次会议上依据第 SC-6/14 号决定选举 Moreira 女士担任委员会临时主席，并须经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确认。此外，委员会的 17 名新成员（其就职也须经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确认）的任期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开始，而其余 14 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结束。因此，缔约方大会需要在本次会议上决定是否确认 Moreira 女士及委员会的 17 名新成员的职务。此外，其必须决定邀请哪些缔约方指定委员会的 14 名新成员，其任期将从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151. 关于与其他技术机构的合作，他汇报说，秘书处推动与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之间的信息共享，包括通过三大公约的在线专家数据库。此外，委员会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分别紧接着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召开，并于 2013 年 10 月与化学品委员会举行首次联席会议。两个委员会计划同期举行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联席会议的反应积极，大多数成员赞成不时地举行联席会议。两个委员会还成立了闭会期间联合工作组，负责编写指南以便在当一种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被考虑列入《鹿特丹公约》时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提供协助。

152. 然后，环境署代表概述了环境署及协作机构在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中开展的工作。成果之一是 2012 年内分泌扰乱化学品问题科学发展状况报告。该报告在 2013 年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受到欢迎，理事会当时要求执行主任牵头与其他机构就内分泌扰乱化学品及产品中的化学品问题开展

合作。她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不妨进一步考虑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内分泌扰乱效应。

153. 在随后的讨论中，全体缔约方起立向 Moreira 女士领导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并支持其连任委员会主席，多位代表还表示支持文件 UNEP/POPS/COP.7/17 所载决定草案。代表们普遍支持支持确认委员会成员提名。欧洲联盟的代表汇报称，其将要提交一份将全氟辛酸列入《公约》附件 A 的提案，并邀请全体缔约方提议将相关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154. 代表们还对委员会与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组织连场会议的经验反馈表示赞赏。不过，一位代表敦促，这不应导致会期缩短从而影响到可用于讨论的时间，或者导致过多的联络小组同步运作。

155. 缔约方承认，缔约方及观察员需要提供信息以支持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并商定在决定草案中增加一段以达到此效果。

156.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文件 UNEP/POPS/COP.7/17 所载决定草案，以口头修订方式体现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确认 Moreira 女士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及纳入获提名的委员会新成员名单。

15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业务的第 SC-7/1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158. 依据该决定，该决定附件中列出的缔约方提名列下专家担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来自非洲国家：	Caroline Wamai 女士（肯尼亚）
	Adama Tolofoudye 先生（马里）
	Thabile Ndlovu 先生（斯威士兰）
	Youssef Zidi 先生（突尼斯）
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	Hu Jianxin 先生（中国）
	Agus Hary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
	Mineo Takatsuki 先生（日本）
	【待提名】（尼泊尔）
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	Anna Graczyk 女士（波兰）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Estefania Moreira 女士（巴西）
	Helen Jacob 女士（牙买加）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Sarah Maillerfer 女士（瑞士）
	Martien Janssen 先生（荷兰）
	Katinka Van Der Jagt 女士（卢森堡）

159. 该决定指明，商定由尼泊尔提名一位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不过，到本次会议结束时，该缔约方尚未提名该专家。因此，缔约方大会同意其在本次会议闭幕之后将提名人选传达给秘书处，然后传达给各缔约方。

F. 技术援助

160.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技术援助问题（议程项目 5(f)）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161-168 段和第 172-186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第 137-144 段和第 148-161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第 138-145 段和第 149-162 段相同。

161. 各缔约方讨论了三大公约所涵盖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交付问题、《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相关工作，以及执行关于扩大“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执行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范围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32 号决定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对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的紧急事件的问题。准备讨论期间，主席注意到，《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在技术援助的及时交付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技术援助的及时交付对于各公约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它也是从三大公约的共同关注中受益最多的主题之一，因为许多针对其中一项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也会对其他公约带来益处和协同作用。

1. 技术援助

16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针对三大公约的共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并概述了文件 UNEP/CHW.12/13-UNEP/FAO/RC/COP.7/13-UNEP/POPS/COP.7/13 中提供的有关信息。该方案旨在通过避免重复工作提高成效，在三大公约以往各自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包括四项主要内容：工具和方法；能力建设和培训；伙伴关系；以及区域中心和区域交付。她随后简要介绍了若干关于以下问题的资料文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可从发达国家获得的援助；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指导意见；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秘书处过去及计划开展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63.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欢迎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及其技术援助联合方法制定工作，其中若干代表称技术援助联合方法制定工作能够显著体现三大公约间增强协同增效产生的益处。他们还表示，技术与财政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三大公约至关重要。一位代表敦促各方进一步关注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他认为这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同样重要，但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中却未有涉及。另一位代表表示需要讨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概念的实际含义。

164. 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建议，为最大程度地利用可得资源，技术援助工作应重点关注那些具有最大影响的活动。因此，尽管在工作地点开展现场培训也能够实现积极和可持续的成果，但与实体研讨会相比，应优先采取网络研讨会及其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她欢迎秘书处就执行三大公约的缔约方的需求开发数据库，并询问了该工作的成本以及找到更高效和有效方式收集此类信息的可能性。另一位代表称技术援助方案应当切实可行，并应考虑到包括各缔约方、联合国伙伴、《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私营部门、金融机构以及秘书处在内的所有相关行动者在技术援助交付方面的作用。

165. 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介绍了各自国家的具体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若干其他代表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已收到的援助向秘书处、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各捐助方及其它伙伴表示感谢。一位代表称她的国家于 2005 年开发了一个数据库，用以促进东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数据交流，并从 2011 年起继续为实验室人员开展年度培训研讨会，建设该区域的监测能力。

166. 若干代表就应提供技术与财政援助的领域提出了建议。一位代表建议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优先关注与新列入该公约附件的化学品有关的活动，包括制定库存清单、评估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与气候变化的关系，以及实现与其他化学品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另一位代表敦促重点关注多氯联苯销毁技术的可持续转让，以便处理现有的多氯联苯库存。

167. 一位代表表示，在根据《巴塞尔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发出通知方面缺乏经验的缔约方应得到技术援助，并建议建立一个电子平台来促进信息交流和减少成本。另一位代表建议尽快通过秘书处网站分发研讨会材料，以提高研讨会的影响力，同时建议进一步提供关于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影响的数据，以说服政策制定者采取行动。

168.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如下文第 G3 节载述而成立的财政资源与技术援助联合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169.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17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SC-7/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171. 此外，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第 BC-12/9 和第 RC-7/8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 附件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附件。

2.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3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72. 关于第 V/3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秘书处代表报告称秘书处已按照决定要求继续加强与环境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环境股的合作，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组织五次网络研讨会，提高各方对于紧急情况下可获得支持的认识；此外，秘书处正在根据要求拟定对于暂行准则第一部分第四节的修正，为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股尽早参与紧急援助的提供进程做准备。该决定还要求秘书处考虑是否需要修改关于执行第 V/32 号决定的暂行准则中第三部分，¹该部分要求秘书处除其它事项外，在将由请求获得援助的缔约方执行的项目的提案编制和提交过程中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和援助。然而，迄今为止各方未提交任何项目提案，因此秘书处提出除了一项供与环境署/人道协调厅联合环境股进行磋商的修正外，不对第三部分做出任何修改。文件 UNEP/CHW.12/14 中提供了更多信息。

17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秘书处关于第 V/3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CHW.12/14）提出的行动严重缺乏所需的保障，难以确保秘书处在紧急情况下发挥的作用与其拥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相

¹UNEP/CHW.6/40，第 VI/14 号决定，附录。

称。她表示，秘书处应发挥咨询作用，实地行动应由各专门机构开展，并且应将紧急情况相关的活动纳入技术援助方案，以帮助各国开展能力建设，预防和应对紧急情况。她还指出，由于各方目前未提交任何紧急援助请求，由数量有限的缔约方提供的资源尚未得到利用。

174. 另一位代表表示，第 V/32 号决定是捐助方和希望建立一个赔偿基金在紧急状况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各方相互妥协的结果。这种说法得到另一位代表的认同，她表示应当在信托基金中为紧急情况留存储备金。他还表示，需要改进机制以便各国都能获得此类储备金，科特迪瓦在这一方面的尝试不能令人满意。

175.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如下文第 G3 节载述而成立的财政资源与技术援助联合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176. 随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扩大“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执行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范围的第 V/3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177.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扩大“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执行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范围的第 V/3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第 BC-12/11 号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HW.12/27) 附件。

3. 区域中心

178.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强调了秘书处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分别通过的决定，为强化各区域中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两次《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主任联合会议，会上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一位代表就可向各中心提供的全环基金供资以及各中心 2013-2014 年绩效评价提供了相关信息。关于区域中心的更多信息载于文件 UNEP/CHW.12/12、UNEP/POPS/COP.7/11、UNEP/CHW.12/INF/21-UNEP/POPS/COP.7/INF/13 和 UNEP/CHW.12/INF/20-UNEP/POPS/COP.7/INF/14。

17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同意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对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和其他能够协助各缔约方以协同增效的方式执行三大公约的活动而言十分重要。若干代表介绍了特定中心如何与国家政府以及相关活动的其他行动者进行合作，并对支持各中心开展具体项目的捐助方表示感谢。若干东道国代表介绍了其政府为位于本国的区域中心提供的财政和实物支持。

180. 但包括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两位代表在内的很多代表还表示，必须增强区域中心的能力，包括财政资源、技术专门知识、技术能力和员额配置水平，以履行职责、完成当前任务并承担更多责任。若干代表表示，需要确保每个中心拥有除东道国和中心所在区域的其他捐助方以外的供资来源以获得可预测的足够资金。若干捐助方代表一致认为，所有缔约方和相关行动者都支持各中心工作非常重要。一位代表指出，建立各区域中心时希望各东道国提供资金以支持其基本运营，而各中心自身将为其活动寻求更多外部财政支助。不少代表说，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已为各中心的运作提供大量实物和资金捐助。

181. 很多代表建议各中心应在以下领域制定更多举措，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筹资、技术培训和支助、研究、示范项目、边境管制、打击非

法贸易、调集私营部门参与、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区域专门知识储备、开展风险评估、启动社区方案、扩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化学替代品的使用范围、减少危险废物生产、解决过期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库存，采取的方式包括：开发发展中国家无害环境管理和销毁能力、促进南南合作、在大学与相关科学机构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提高透明度、促进各中心在区域和全球层面的信息交流和协调。若干代表表示，技术转移作为区域中心任务规定的一部分曾被忽略。

182.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秘书处开展的过程评估对各中心的优势和所面临挑战做了有用概述，必须提高各中心的效率和成效以发挥其作为支持各公约实施工作的重要工具的角色。秘书处建议的各项决定草案获得普遍认可，应交由一个联络小组进行讨论，其他应该讨论的内容包括各中心的评估情况、工作计划和活动。另一位代表表示，各中心应在增强项目规划能力和提高筹资能力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各中心的评估有助于了解其开展的活动，促进相互学习并改善各自运营情况。他所代表的政府愿意考虑援助与无害环境管理相关的项目以及通过自愿捐助在其所在区域实施技术准则。2016年各中心举行联合会议的提案应由预算和工作方案联络小组审议。另一位代表呼吁开展独立评估以确定和评价各中心的特定活动。两位代表表示，在评估各中心时，活动质量比数量更重要。

183. 若干代表对其所在地区某个特定次区域中心的运营情况表示关切，指出该中心缺乏相关专门知识、开展活动较少、沟通不畅。另一中心所在东道国的代表汇报称，该中心曾因人员和资源问题退出区域中心名单，目前已在新政府援助下得到了加强。作为该区域唯一一个致力于保护人类健康的区域中心，该中心要发挥至关重要的区域中心作用，并且该东道国希望该区域中心可以在各缔约方的支持下继续开展工作。

184. 一位某国家集团的代表简述了一份有关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之间协调问题的会议室文件，并请联络小组审议（如建立了联络小组）。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对该提案以及将其交由联络小组审议（如建立了联络小组）表示支持。

185.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如下文第 G3 节载述而成立的财政资源与技术援助联合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186.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的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18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的第 SC-7/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188. 此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巴塞尔公约区域及协调中心的决定。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巴塞尔公约区域及协调中心的第 BC-12/10 号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HW.12/27) 附件。

G. 财政资源及机制

189.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财

政资源及机制问题（议程项目 5(g)）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190-204 段和第 208-209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第 212-226 段和第 230-231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第 166-180 段和第 184-185 段相同。

190. 各缔约方讨论了《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以及为所有三大公约下的化学品和废物提供便利财政资源的相关工作。主席介绍了讨论的背景之后，指出三大公约缔约方参与本次会议的目的是确保有效实施已设立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财政机制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并审议为实施一项向三大公约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方法而开展的工作。

1.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

191. 回顾《斯德哥尔摩公约》是三大公约中唯一一个拥有财政机制的公约，且全环基金是临时负责运作该机制的主要受托实体，秘书处代表通过概述相关文件介绍了该议题。这些文件涉及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筹资需求、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成效、全环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最新报告、财政机制的第四次审查以及对财政机制的综合指导。他表示，关于筹资需求的评估报告需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启动，将为财政机制和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谈判提供信息；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涵盖 2018-2022 年期间的评估的职权范围，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予以审议，以及同样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商讨的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以供批准。对财政机制的综合指导已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后更新，以反映缔约方大会在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通过的额外指导。

192. 秘书处的介绍结束后，全环基金代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全环基金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全环基金在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与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活动；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结果和全环基金大会第五届会议结果的最新说明；以及全环基金关于化学品更广泛工作的详细情况。他详细介绍了报告所述期间获批项目的数量和处置的化学品数量，并表示全环基金已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组合投资了 2 亿美元并从其他来源融资了 6.7 亿多美元，杠杆比率为 1:3。全环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组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融资总额累计超过 30 亿美元。2015 年 5 月，全环基金的第六次充资得到全环基金大会的批准，其中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获得了 5.54 亿美元的供资。最后，他指出全环基金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改变了全环基金的重点领域结构，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移到一个新的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该重点领域还包括汞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环基金的长期战略愿景也得到全环基金大会的批准。

193. 在后续讨论中，许多代表对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通过全环基金融资表示欢迎。一位代表指出，近年来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筹资治理发生了显著变化，实现这些变化的措施包括扩大全环基金的重点领域，特别是扩大至《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为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和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支持体制加强的特别方案，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自愿信

托基金可获得的资金增加且金额稳定。关于特别方案，他表示其与三大公约并无体制联系，因此不需要三大公约为特别方案提供具体指导，以免造成混乱。

194. 若干代表提出了一些他们认为有必要在一个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问题，以及财政机制第四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关于财政机制的综合指导问题，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指导应明晰具体并可操作；应反映各受惠国的观点；并应与全环基金-6 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战略保持一致。

195. 一些代表表示，尽管全环基金已为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提供了大量资金，但仍需修订程序以使资金得到及时支付。若干代表还表示，虽然情况已有改善，可获得的供资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之间仍存在显著差距，包括在短期供资方面。一位代表称，发达国家有义务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提供新的额外财政资源。

196. 一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为全环基金提供协调联合指导的会议室文件。由于全环基金扩大了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履约问题也可能成为全环基金支持的主题。该指导应在本次会议上得到通过，因为到下次会议举行之时，将来不及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七次充资提供意见。

197. 若干代表对拟议联合指导表示支持。但一些代表持强烈保留态度，指出只有《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与全环基金达成了正式供资安排，由此有权提供指导；此外，应尊重全环基金的程序和战略。

198. 经过讨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商定，如下文第 G3 节载述而成立的财政资源与技术援助联合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199.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筹资需求评估、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成效、全环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最新报告、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以及财政机制补充指导的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这些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20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筹资需求评估的第 SC-7/18 号决定、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成效的第 SC-7/19 号决定、关于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的第 SC-7/20 号决定，以及关于财政机制补充指导的第 SC-7/2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 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化学品和废物提供便利财政资源

20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分项目时报告称，秘书处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所通过的与资助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以及国家一级的体制加强工作有关的决定，包括关于综合方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为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决定，环境大会在其第 1/5 号决定中欢迎并通过上述决定。根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关于加强三大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第 BC.Ex-2/1、第 RC.Ex-2/1 和第 SC.Ex-2/1 号决定（“2013 年协同增效决定”）的要求，除其他事项外，执行秘书将综合方法作为其报告

和规划的参考点，参与环境署设立的为特别方案制定模式的内部任务小组，并努力加强与其他实体和供资来源的联系与协作，如全环基金，以确保在项目规划和实施中考虑到《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目标。

20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称，尽管外部专项资金是实现综合办法的目标，即确保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提供可持续的充足资金的基础，但另外两项要素（工业部门的参与和将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主流）也同样重要。有效的实施需要所有行动方在实地制定有效的框架和机制，同时要求工业部门按照国家法律履行其职责。

203. 若干代表宣布了其所代表的缔约方为支持特别方案承诺的捐助。欧洲联盟的代表表示，她所在的组织承诺捐助 100 万欧元来支持秘书处并作为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的首笔捐助，并且上周已从技术层面批准再提供 1000 万欧元的捐助。瑞典的代表宣布，将向特别方案提供 140 万瑞典克朗的初始捐助。芬兰的代表宣布，芬兰计划向特别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204.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如下文第 G3 节载述而成立的财政资源与技术援助联合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205.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实施综合供资方法的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20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实施综合供资方法的第 SC-7/2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07. 此外，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基本相似的关于实施综合供资方法的决定。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第 BC-12/18 和第 RC-7/8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 附件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附件。

3. 成立联络小组

208. 上文第 F 节和本第 G 节总结了有关技术援助与财政资源及机制的讨论，缔约方随即同意为三大公约成立一个技术援助与财政资源联合小组，由 Greg Filyk 先生（加拿大）和 Luis Espinosa 先生（厄瓜多尔）担任共同主席。

209. 考虑到全体会议上的讨论，该联络小组将利用以下文件中载列的决定草案案文作为起点编制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大会分别审议：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文件 UNEP/CHW.12/13-UNEP/FAO/RC/COP.7/13-UNEP/POPS/COP.7/13；关于区域中心和关于巴塞尔公约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之间协调事宜会议室文件 UNEP/CHW.12/12 和 UNEP/POPS/COP.7/11；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实施成效的文件 UNEP/POPS/COP.7/22；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的文件 UNEP/POPS/COP.7/21、UNEP/POPS/COP.7/24 和 UNEP/POPS/COP.7/25；关于促进提供应对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财政资源的文件 UNEP/CHW.12/20/Rev.1-UNEP/FAO/RC/COP.7/14/Rev.1-UNEP/POPS/COP.7/26/Rev.1；以及有关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向全环基金提供联合指导的会议室文件。此外还请该联络小组在三大公约的各次会议与上处理各公约具体问题，并在各自的单独会议上向各缔约方大会报告。

H. 第 15 条规定的报告

210.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文件 UNEP/POPS/COP.7/27 中包含的关于根据《公约》第 15 条进行报告的信息，除其他事项外，其涵盖加强后的电子报告系统、修改后的报告格式，以及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报告规定问题网络研讨会和讲座（与《巴塞尔公约》之下的报告规定问题结合举行）提供给各缔约方的指南。此外，成立了一支帮助团队负责答复各缔约方与接入及使用系统有关问题的问询。他还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各缔约方在第三期国家报告中所提供信息的报告(UNEP/POPS/COP.7/INF/36)。

211. 在后续讨论中，上台发言的代表大多同意缔约方报告对于评价《公约》的成效以及国家一级执行进展至关重要。

212. 代表们表示基本支持拟议的决定草案(UNEP/POPS/COP.7/27)，并提出一些修改建议。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说，仅按决定草案的规定邀请缔约方在延长后的截止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三期国家报告并不足够；而是需要更有力的行动。另一位代表支持该建议，并对迄今为止的低提交率表示担心并要求提供在第六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陈述的提高提交率策略草案的最新制定进展。几位代表说，技术与财政援助对于改善报告义务履行情况非常重要，一位代表呼吁秘书处就此与区域中心协作。一位代表说，其国家使用在线报告系统受互联网网络不稳定及频繁停电的影响，另一位代表说，很多非英语缔约方难以履行报告义务，因为报告格式尚未被翻译成另外五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几位代表着重指出其在尝试使用在线系统时遇到的技术困难。其中一位代表说，其国家已经两次利用在线系统提交第 15 条规定的新报告和更新报告并已收到其提交成功的确认；但其国家却无法在公约网站上找到任何关于报告已提交或该国已履行报告义务的迹象。两位代表，其中包括一位代表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呼吁简化系统，尤其是在数据要求方面。一位代表说，在报告库存信息时，报告系统应允许区分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与变压器。

213. 此外，几位代表对于通过网络研讨会获得的培训和指南表示赞赏，其中一位建议汇编此方面的内容并在每次网络研讨会后传送给参与者。

214. 在答复评论意见时，秘书处代表说，将尽一切努力协助缔约方进行在线报告。关于系统可用性及接入的信息已根据秘书处目前的数据库发送给所有官方联系人，并以电子形式向各缔约方发送了关于报告提交截止日期的提醒通知。不过，可能并非所有信息或提醒通知都已到达正确的收件人，尤其是因为官方联系人或其地址有变而未通知秘书处。秘书处还努力改进报告系统，包括通过实施策略草案的要素以提高提交率。不过，这些努力以及制作阿拉伯语在线报告系统（目前唯一尚未提供的联合国官方语言版本）的工作目前因资源有限而受到影响。他补充说，系统自动记录所有成功提交的报告，并且他表示愿意在此次会议间隙与遇到技术问题的代表团会面。

215.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考虑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文件 UNEP/POPS/COP.7/27 所载决定草案的修改版本。经指出，鉴于某些拟议修订的财务影响，决定草案必须提交给预算事项联络小组审议。

216.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经修改的决定草案，并以口头形式修订以体现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和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 A 及将聚氯化萘列入《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C，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这些决

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21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第 15 条规定的报告的第 SC-7/2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I. 成效评价

218. 在该分项目下，缔约方讨论了整体成效评价工作以及为成效评价而实施的全球监测计划。

1. 成效评价

219.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回顾称《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成效评价的目的是评估《公约》是否拥有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损害的有效工具。

220. 秘书处代表回顾称，缔约方大会在第 SC-6/22 号决定中通过经修改的成效评价框架，规定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评价可用信息及评估《公约》的成效。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选举十名委员会成员并要求委员会履行指定任务及在第八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221.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位发言代表强调了成效评价对于确保《公约》整体成效的重要意义。一位代表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在成效评价中的作用并呼吁继续支持各中心以推动工作。

222. 一位代表询问秘书处将遵循何种程序以便按决定草案的设想挑选两位国际知名专家担任成效评价委员会成员，以及潜在候选人的必要资质。另一位代表询问挑选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是否有截止时间。秘书处代表说，秘书处将从各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名册中根据专长挑选两位专家，而专家名册将遵循委员会职权范围(UNEP/POPS/COP.6/27/Add.1/Rev.1 附件)所述程序建立。挑选委员会专家的工作没有具体的截止时间但会尽快完成。

223. 一位代表注意到只有很少几家缔约方提交存量报告，建议秘书处调查原因并探讨可能的方式以鼓励更多缔约方提交该报告，从而确保为成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他还建议成效评价报告考虑到在报告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另一位代表说，评价工作应包括评估油气等重要部门的释放量。

224.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文件 UNEP/POPS/COP.7/28 所载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并且理解十名成效评估委员会成员名单将在选定之后添加到该决定中。

22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价的报告的 SC-7/2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26. 依据该决定，下列专家当选为成效评价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闭幕至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闭幕：

来自非洲国家：	Elham Refaat Abdel Aziz 女士（埃及）
	Abdul Ganiyu Yunnus 先生（尼日利亚）
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	Said Ali Issa Alzadjali 先生（阿曼）
	Kyunghe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

- 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 Nermina Skejović 女士（波黑）
Ivan Holoub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Linroy Christian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Alejandra Torre 女士（乌拉圭）
-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
Ramón Guardans 先生（西班牙）

2. 全球监测计划

227.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称，缔约方大会在第 SC-6/23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区域组织小组及全球协调小组实施第二阶段全球监测计划，继续支持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各国实施计划，以及与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开展实施活动。为落实该要求，秘书处已推动区域沟通；支持能力有限的区域通过全球监测计划数据仓库的区域节点收集和处理数据；并于 2013 年 9 月组织全球协调小组及区域组织小组会议以解决实施问题，并于 2014 年 11 月组织一场全球协调小组会议以评估五个区域制定区域监测报告的进展、商定完成全球监测报告的时间安排和计划，以及进一步更新全球监测计划指南。此外，环境署与世卫组织正在开展第二阶段全球母乳调查。五份区域监测报告、全球监测计划指南、全球协调小组的结论与建议以及关于该分项目的决定草案(UNEP/POPS/COP.7/29)已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22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欢迎秘书处为区域组织小组及全球协调小组提供的支持并呼吁再接再厉。另一位代表说，全球监测报告是《公约》成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229. 几位代表分享了其国家生成数据或参与各自区域的区域监测报告制定方面的经验，有些代表概述了可从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评论的焦点是不同地区之间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及数据收集方面的差距，以及，除其他事项外，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所需财政或技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分析能力和建立实验室及培训实验室人员的必要性。一位代表说，她所在区域由区域中心牵头开展母乳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不仅帮助生成数据而且还建立了研究实验室及加强了不同部委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系；她说，需要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以支持该研究。

230. 一位代表建议，全球监测计划应包括鱼类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样，因为鱼类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依赖的食材，他还呼吁为这些国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工作提供支持。

231. 多位代表认为，在编写区域监测报告及全球监测报告期间获得的数据应在报告定稿之后公开并尽快转交给各级决策部门。另一位代表建议，通过秘书处网站公开发表所有监测数据以提高国家和区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意识。

232. 关于拟议决定草案，一位代表建议，各缔约方在执行决定第 6 段时可能希望借助生活质量研究结果，并指出其国家政府已于 2011 年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对儿童健康与成长的影响启动该国历来最大规模的世代研究。

233. 一位代表提议修改决定草案，规定于 2016 年 1 月提交给成效评价委员会的全球监测报告草案应与报告最终版一样，包含结论与建议。

234.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文件 UNEP/POPS/COP.7/29 所载决定草案并作出口头修正，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活动已在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得到考虑或者其对预算没有影响。

23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第 SC-7/2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J. 不遵守情事

236. 本节归纳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不遵守情事问题（议程项目 5(i)）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38-258 段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OP.7/21) 第 116-136 段相同。

237. 在介绍关于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不遵守情事的分项目时，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回顾说，两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已在他们的第六次会议和之前的会议上审议了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草案，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根据第六次会议讨论结果，这些程序和机制已提交至缔约方大会，供本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238. 在接下去的介绍中，秘书处代表报告称，两个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在各自于 2014 年 5 月和 6 月召开的单独会议上已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简报，列出仍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公约针对类似问题所采取的方法。主席团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对该简报 (UNEP/FAO/RC/COP.7/INF/12 - UNEP/POPS/COP.7/INF/40) 表示欢迎，并通过在为筹备 2015 年各次会议召开的四次区域会议和在一次由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 20 个缔约方代表和主席出席的午宴上举行的前后五场网络讨论会介绍给缔约方，供缔约方参考，以进一步讨论程序和机制草案。

239. 应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的要求，秘书处代表列出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项问题。就《鹿特丹公约》而言，这些问题包括在无法对实质性事项达成共识时的决策规则、由秘书处启动履约程序的可能性、以及哪些《公约》条款可由秘书处启动履约程序，包括秘书处在启动时将履行的职责。就《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言，待决问题是有关履约程序的名称；是否需要说明适用履约程序的《公约》具体条款；程序是否可由秘书处或者履约委员会启动，如果可以，此类启动所涉及的条款范围如何，以及委员会将审议的信息来源是否涵盖国家实施计划；以及缔约方大会就某个不履约缔约方所采取的行动，和类似行动可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240. 缔约方随后首先讨论了有关《鹿特丹公约》的事项，然后讨论了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事项。

1. 《鹿特丹公约》

241.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表示，针对履约委员会审查涉及所有缔约方普遍利益的履约问题的职能已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关于是否由该拟议设立的委员会审议涉及特定缔约方履约问题的呈文，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注意到基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经验提出的拟议程序和机制，Kashashneh 先生强调了这些程序和机制的便利性质，且将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遵守《公约》下的各自义务。有鉴于此，他敦促缔约方努力在本次会议上通过履约程序和机制。

242. 在讨论过程中，与会代表普遍承认，必须强制在《公约》下建立履约程序。同时还就下列事项达成了一致，即遵守《公约》对其成功至关重要，最好能建立履约机制，以及如果得以建立，该机制应当是便利性的，而非惩罚性的。然而，各缔约方之间存在明显分歧，若干代表，其中包括一名国家集团代表呼吁在本次会议上建立该机制。他们称，拟议机制是便利性的，而非惩罚性的。因此，不履约缔约方无需担心，因为他们在遵守《公约》的过程中将得到帮助。《巴塞尔公约》和《水俣公约》下的机制就是很好的例子。一个曾经不遵守《巴塞尔公约》国家的代表表示，他的国家在遵守《公约》上获得了帮助，这方面的经验是积极的。还注意到，可以像《巴塞尔公约》机制一样，根据经验调整履约机制，以弥补任何已查明的缺陷。还建议，由于通过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方案综合方法，以及通过设立特别方案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体制加强工作以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等方式，针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供资正愈加丰富，因此建立履约机制的时机已经成熟。

243. 然而其他代表提出顾虑，他们表示，虽然财政资源越来越丰富，但仍然不充足。除非财政资源充足，否则发展中国家不能确定他们能够完全执行《公约》。另一位代表补充说，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主要障碍的性质是财政，而且履约问题。与会代表还对履约机制的具体特征作出评论，包括秘书处启动、委员会能够提出惩罚措施、以及就实质性问题投票而非达成共识后再做决策。

244. 经过讨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意成立联络小组，由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和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担任共同主席。考虑到全体会议上的讨论，该联络小组将利用文件 UNEP/FAO/RC/COP.7/12 中所载草案的案文作为起点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草案重点关注两项尚待解决的问题：针对无法达成共识时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策，以及由秘书处启动履约程序的可能性。

245. 经过联络小组的工作，其共同主席报告说，尽管经过长时间讨论并且曾在一个较小的小组内商定寻求解决所有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但联络小组尚未能就此达成协议。因此，共同主席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决定草案体现了联络小组讨论期间提出的绝大多数观点，其附件包括确定不遵守《鹿特丹公约》条文情事的程序及一项体制机制。

246. 包括两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很多代表表示完全支持拟议的决定草案，他们说，制定《鹿特丹公约》履约机制的工作早就应该完成，这将是《公约》的一项里程碑。

247. 一位代表要求会议报告体现其发言内容，她要求执行秘书澄清，拟议的决定草案第 2 段所指的审查是否包括对履约委员会决定过程成效的审查。执行秘书回答说是。

248. 一位代表说，其国家反对拟议决定，因为其没有纳入其国家提出的制定财政机制的要求。

249. 由于就共同主席的决定草案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主席编写的一份决定。根据该决定，缔约方大会同意在第八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并通过《公约》第 17 条要求的履约程序和机制，该决定附件所载的草案案文将作为该次会议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的基础。

25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问题的第 RC-7/6 号决定载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OP.7/21)附件。

2. 《斯德哥尔摩公约》

251. 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讨论时，与《鹿特丹公约》出现了相同的情况，本公约也就基本问题达成了一致，即需要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建立履约程序；履约对于确保《公约》成功至关重要和履约机制是可取的并且应为便利性质，而非惩罚性质。

252. 若干代表，包括一名国家集团代表呼吁在此次会议上通过这一机制。与会代表争辩道，履约机制对于确保《公约》成功至关重要，并且拟议程序和机制的便利性质应使存有疑虑的缔约方打消顾虑，因为某缔约方不履约会引发提供援助，从而帮助其履约。再次重申由于在化学品和废物方面能获得的供资增多，建立履约机制的时机已经成熟。

253. 其他代表表示，虽然财政资源已有所增加，但仍然不够，因此发展中国家不愿受制于履约机制，尤其是一个除了向不履约的缔约方提供援助及其他帮助的机制。他们还表示关切以下事宜：第三方触发机制以及履约委员会使用除来自相关缔约方之外的其他任何来源的信息；对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而非协商一致决策；以及委员会可建议制裁的提议。

254. 经过讨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和 Karel Blaha 先生（捷克共和国）担任共同主席。考虑到全体会议上的讨论，该小组将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编制时将以载于文件 UNEP/POPS/COP.7/30 中的草案案文作为起点，并重点关注载于文件 UNEP/POPS/COP.7/30 附件中的文本方括号内的概念。并指出虽然该小组重点关注括号内段落，各缔约方可就草案案文的任何部分提出建议。还指出虽然该小组主席也将担任在《鹿特丹公约》下设立的履约情事联络小组主席，但这两个小组将会正式分离。

255. 经过联络小组讨论，其共同主席报告说，小组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尚未达成协议，因此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规定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在该决定附件所载草案案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256. 然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

25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 SC-7/2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K. 国际合作与协调

258.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议程项目 5(k)）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60-264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第 203-208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第 187-191 段相同。

25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指出国际合作与协调加强了三大公约的成效，提高了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利用效率和成效，并补充指出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大部分工作都由三大公约共同开展。随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这些文件讨论

了秘书处正开展的合作活动，尤其是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之间开展的合作活动；并介绍了与三大公约相关的其他国际动态，例如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成果以及该会议所欢迎的旨在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合作与协调的国家牵头磋商进程的成果文件；还介绍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秘书处与环境署化学品处和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合作，在将化学品和废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开展的工作。她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载于文件中的决定草案；在以促进公约进一步执行的方式加强国际合作方面提供建议；并考虑可能采取的第 1/12 号决议后续行动，尤其是在环境署与三大公约之间方案合作的成效问题方面采取行动。

260. 环境署代表概述了文件 UNEP/CHW.12/INF/56-UNEP/FAO/RC/COP.7/INF/40-UNEP/POPS/COP.7/INF/60 中所载的信息，并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12 号决议的要求，就自环境大会第一届大会以来，工作队在行政安排、方案合作及其两个工作队的成效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她概述了一份路线图，以完成工作队的任务，并于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环境署常驻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提交报告。一位代表化学品管理国际大会主席 Richard Lesiyampe 先生发言的代表提及了协同增效进程如何帮助提高国际化学品和废物工作、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之间的联系，以及对即将于 2015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期望。

261. 在随后的讨论中，各缔约方普遍对秘书处编制的文件表示赞赏，并就为促进三大公约而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一名国家集团代表呼吁就各项分议程进行深入讨论，介绍了一份包含载于文件 UNEP/CHW.12/19-UNEP/FAO/RC/COP.7/15-UNEP/POPS/COP.7/31 中的决定草案修正版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除其他事项外，更加重视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水俣公约》之间的合作以及强调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然而，另一位代表质疑载于文件 UNEP/CHW.12/19-UNEP/FAO/RC/COP.7/15-UNEP/POPS/COP.7/31 的决定草案的必要性，表示该草案并未在此前决定已赋予秘书处的任务规定之外增加任何实质内容；会议室文件中对该草案的拟议修订是出于潜在利益考虑。其他一些代表强调了任何进一步讨论应考虑到的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合作安排方面面临的挑战；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成员国开展试点项目方面的合作；非法贸易；危害和风险评估；以及成果共享。

262. 环境无害管理和有害物质和废物处置的人权影响特别报告员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管理小组、联合国人居署和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的代表针对组织职责、目标和行动作了发言。

263. 经过讨论，大会缔约方商定由下文第七 D 部分所述设立的合作与协调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本分项目。

264. 经过联络小组的工作，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载于文件 UNEP/CHW.12/19-UNEP/FAO/RC/COP.7/15-UNEP/POPS/COP.7/31 的决定草案修改版。

265.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第 SC-7/2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66. 此外，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基本相似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定。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第 BC-12/17 和第 RC-7/9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 附件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附件。

七、 工作方案和预算（议程项目 6）

267.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工作方案与预算问题（议程项目 6）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68–278、283–290 和 294–297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 第 246–256、260–267、271–274 和 277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第 196–206、210–217、221–224 和 227 段相同。

268.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表示，该项目将包括三大主题：《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加强三大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信息交流的信息交换机制。他表示，将讨论的项目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保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中纳入支持三大公约执行所需的活动和资源；同时确保在上一两年度开展的活动得以继续进行；并确保以响应三大公约需求并符合联合国政策和程序的方式有效及高效地管理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

A. 工作方案和预算

26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执行秘书称，按照第 BC-11/26、第 RC-6/16 和第 SC-6/30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处将提交两种预算设想方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第一种方案假定相对 2014-2015 年预算的名义零增长，而第二种方案则体现了执行秘书对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具有预算影响的所有提案所需供资的评估。他指出虽然第一种设想方案使秘书处能够充分运作，但第二种方案涵盖了旨在改善促进公约和行政行动实施的特定服务的其他活动，以期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并降低预算不足的风险。

270. 随后，秘书处的另一名代表继续介绍，她提请会议注意秘书处的一份说明（UNEP/CHW.12/22-UNEP/FAO/RC/COP.7/16-UNEP/POPS/COP.7/32），其中以统一格式载明了三大公约的拟议预算和工作方案，并将联合活动和公约特定活动载于同一份文件，以期概述所需的全部资源并突出与两项或更多公约相关的活动。她还提请注意已提供的活动概况介绍（UNEP/CHW.12/INF/38-UNEP/FAO/RC/COP.7/INF/24-UNEP/POPS/COP.7/INF/44），其中针对工作方案中每项活动提供了以下信息：法定任务、目标、指标、预期产出、实施方法、合作伙伴、2014-2015 年核准的资源及 2016-2017 年所需的资源。她概述了预算安排和工作方案，以及依据的假设，并表示如果采取零名义增长，将实际导致分摊会费与 2014-2015 年相比减少 1.3%，而第二种方案要求分摊会费增加 5.5%，原因是联合国采用了新标准工资。两种方案的比较载于一份信息文件（UNEP/CHW.12/INF/36-UNEP/FAO/RC/COP.7/INF/22-UNEP/POPS/COP.7/INF/42）。秘书处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秘书处应建立一个精简的员工成本供资机制并将三大公约的资金集中到一个业务账户中的建议，秘书处提议为三大公约设立一个联合普通信托基金，用于支付与秘书处运

作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员工费用。她接着概述了三大公约的财务报告，提供了与收入和支出、欠款和公约各次会议与会人员差旅费相关的资料。

271.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代表欢迎秘书处以统一格式编制三大公约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对非常详细和透明的预算概况介绍表示欢迎，但表示不妨就秘书处各种提议的理由以及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计划提供更多资料。

272. 关于秘书处编制的两种预算方案，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多位代表表示支持名义零增长的方案。另一名代表表示支持将第二种方案——执行秘书对所需供资的评估——作为讨论的出发点。

273.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预算应反映对于自愿捐款的切实期望，指出 2014 年捐助方提供的捐款占《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资源预算的 70%，《巴塞尔公约》的这一数字为 60%，而《鹿特丹公约》仅为 31%。因此，对于捐款的不切实期望迫使秘书处在制定预算时作出本应由缔约方作出的选择。

274. 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多位代表敦促拖欠分摊会费的缔约方按时履行责任，其中一位代表建议将过去处理欠款的方法正式化，以确保各缔约国按时交纳分摊会费，另一名代表建议应将因协同增效而产生的节余用于三大公约的执行而非弥补因拖欠会费而产生的预算缺口。

275. 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多位代表对为三大公约设立一项联合普通信托基金的提议表示欢迎，这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称，这将使秘书处员工空出时间执行三大公约。然而，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表示设立一项基金的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

276. 经过讨论，缔约方商定针对三大公约预算事项设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由 Vaitoti Tupa 先生（库克群岛）和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担任共同主席。

277. 考虑到全体会议上的讨论，要求该小组利用载于文件 UNEP/CHW.12/INF/36-UNEP/FAO/RC/COP.7/INF/22-UNEP/POPS/COP.7/INF/42 的方案和预算草案以及载于文件 UNEP/CHW.12/22-UNEP/FAO/RC/COP.7/16-UNEP/POPS/COP.7/32 的决定草案案文作为起点，编写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以及有关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分别通过。

278. 随后，预算事项联合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说，小组已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达成协议，他介绍了载有三大公约各自的预算和工作方案问题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79. 然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和预算联络小组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编写的决定草案。

280.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SC-7/3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81. 此外，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第 BC-12/25 和第 RC-7/15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HW.12/27) 附件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OP.7/21) 附件。

B.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8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表示，除了改变秘书处运作之外，2005年开始的协同增效进程也将改变公约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的执行。在协同增效方面，各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在缔约方大会将在2017年的会议上对协同增效安排开展进一步审查的职权范围。执行秘书随后概述了该分项目的文件，包括一份描述秘书处关于为执行2013年协同增效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说明，缔约方大会在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此说明(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以及秘书处关于为改善秘书处中性别平等状况所做工作的说明(UNEP/CHW.12/INF/49-UNEP/FAO/RC/COP.7/INF/33-UNEP/POPS/COP.7/INF/54)和关于将科学纳入三大公约主流工作的说明(UNEP/CHW.12/INF/53-UNEP/FAO/RC/COP.7/INF/38-UNEP/POPS/COP.7/INF/57)。

283. 请所有缔约方注意本报告提供的信息，并考虑通过对协同增效安排审查职权范围的草案，考虑到主席团成员在2014年11月的共同会议上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已对本草案进行修正，并在为筹备2015年各次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前分发给各缔约方。

284.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加强在实施公约中的协同增效而所做的努力，并表示支持秘书处提议的进一步审查协同增效安排的进程。一位代表敦促尽快完成深入审查。

285. 在多位代表的支持下，一位代表建议，审议范围应由协同增效进程的既定目标确定，他回顾说，这些既定目标旨在加强三大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效率，减少行政负担，最大程度地在各级有效及高效地利用资源。因此，为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制定机构加强工作特别方案不应成为审议的一部分，因为该方案是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指导下进行编制，因此与各公约并没有直接的机构联系。此外，有关在三大公约间加强合作和协调的综合决定也没有呼吁审议该特别方案。此外，此特别方案尚未执行，这也是其不应成为过去活动审议的一部分的另一原因。

286. 另一位代表建议，审查范围可以扩大至包括诸如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会外活动、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活动的组织工作，因为此类活动为各缔约方提供了分享信息和经验的宝贵机会。另一位代表也强调了分享经验的重要性。

287. 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达了该国家集团对2015年各次常会主题的赞赏，并欢迎以科学展会的方式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高公众对几大公约的认识并缩短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距离。他呼吁在本次会议中做出的决定应在任何相关领域与主题相联系，并表示他所代表的国家集团已就该事项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供联络小组讨论。

288. 多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指出，他们希望对职权范围和载于文件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的决定草案提出修改建议。

289. 各缔约方经讨论后商定，如下文第 D 节所述成立的合作与协调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290.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载于文件 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 的决定草案修改版，以及一份主题为“从科学到行动”的决定草案。

29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第 SC-7/28 号决定，以及标题为《从科学到行动》的第 SC-7/3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92. 此外，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基本相似的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以及标题为《从科学到行动》的决定。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第 BC-12/20 及第 BC-12/22 号和第 RC-7/10 及第 RC-7/12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附件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附件。

C. 用于交流信息的信息交换机制

293.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指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有若干规定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并回顾称三大公约缔约方已通过决定呼吁建立共同网站和信息交换系统，包括为所有三项公约服务的信息交换机制。他说，本次会议的任务是关注秘书处已制定的 2016-2019 年拟议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供 2017 年各缔约方大会会议审议。主席发言后，秘书处代表称建立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进展在秘书处的相关说明(UNEP/CHW.12/26-UNEP/FAO/RC/COP.7/20-UNEP/POPS/COP.7/35)中作了介绍，然后介绍了在 2016-2019 年期间延续该进展的拟议战略。

294. 一名国家集团代表建议，在联络小组中进一步讨论联合信息交换机制。

295. 各缔约方同意，如下文第 D 节所述成立的合作与协调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分项目。

296. 经过联络小组的工作，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小组已制作一份载于文件 UNEP/CHW.12/26-UNEP/FAO/RC/COP.7/20-UNEP/POPS/COP.7/35 的决定草案修改版，其中两处未定稿的案文用方括号标出。经过在全体会议上的进一步讨论，缔约方大会已达成协议并以口头修订方式通过经修改的决定草案。

297.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用于交流信息的信息交换机制的第 SC-7/2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98. 此外，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基本相似的关于用于交流信息的信息交换机制的决定。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第 BC-12/21 号和第 RC-7/11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附件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附件。

D. 成立合作与协调联络小组

299. 正如在以上第六节、第七 B 节和第七 C 节中所提及，各缔约方大会成立了合作与协调联合联络小组，由 Carolina Tinangon 女士（印度尼西亚）和 Jane

Stratford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以进一步审议国际合作与协调，同时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用于交流信息的信息交换机制。考虑到全体会议上的讨论以及由此载列了拟议修订的会议室文件，该联络小组将利用文件 UNEP/CHW.12/19-UNEP/FAO/RC/COP.7/15-UNEP/POPS/COP.7/31 中所载列的决定草案作为起点，编制一份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定草案，供各公约缔约方大会单独审议；利用文件 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 中所载列的职权范围草案和决定草案作为起点，编制一份关于协同增效安排审查活动的职权范围草案，以及一份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决定草案；并且利用文件 UNEP/CHW.12/26-UNEP/FAO/RC/COP.7/20-UNEP/POPS/COP.7/35 中所载列的决定草案作为起点，编制一份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决定草案。

八、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议程项目 7）

300.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地点与日期问题（议程项目 7）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301-306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第 279-284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第 229-234 段相同。

301.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说，已经暂时预定了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5 日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的会议设施，用于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相互衔接方式举行会议。

302. 在随后的讨论中，以相互衔接方式举行三大缔约方大会会议得到普遍支持。不过，关于是否安排一场高级别会议段，以及如果安排，会议成果是否包括一份高级别声明的问题引起热烈辩论。

303. 几位代表说，部长级官员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参会可能有助于提高政治意识及对公约的支持力度，并可推动其执行。其他一些代表尽管承认潜在益处，但表示担心高级别会议段及声明将耗费大量时间，导致没有足够时间解决各缔约方议程上的重要的技术及其他问题。

304. 还有代表建议，高级别会议段的安排应避免妨碍实质性谈判，还应为实现公约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例如，可限制会议段的长度、将其安排在三大会议的初期从而使其成果可用于谈判、在常规会议的同时举行以避免延长会期、采用互动式对话而非按顺序发言形式，以及精心选择部长级官员可能感兴趣及相关的会议段主题。还有代表说，是否发表部长声明的问题应留待部长们自己决定，并且会议的最终安排必须由主席团作出，其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305. 一位代表指出，五月初是其国家的全国性节假日，而秘书处和主席团在安排会期时应尽可能考虑到各国的全国性节假日。不过，其承认，由于各公约的缔约方数量众多并且全国性节假日贯穿全年，错开会期的余地不大。

306. 经过讨论，各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编写决定草案供单独审议，并随后以口头修订方式通过。

307.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地点与日期的第 SC-7/3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308. 此外，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基本相似的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地点与日期的决定。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第 BC-12/23 号和第 RC-7/13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HW.12/27) 附件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OP.7/21)附件。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A. 环境署与巴塞尔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粮农组织及环境署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309.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环境署与巴塞尔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粮农组织及环境署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问题（议程项目 8）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310-316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HW.12/27)第 288-294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OP.7/21)第 238-244 段相同。

310. 在介绍该事项时，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回顾称，环境署履行了《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职责，而环境署和粮农组织联合履行了《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职责。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澄清环境署、粮农组织和各公约在行政及方案事项方面的职责，认识到秘书处以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运作对于各公约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

311. 在继续介绍时，执行秘书回顾了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往会议已审查了与环境署之间就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RC-6/15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此类协定的初稿，供其在第七次会议中审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协定的修订版本以及《鹿特丹公约》协定的初稿已与环境署协商编写而成，并提交给相应的各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他指出，已由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RC-2/5 号决定中核准的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之间就为《鹿特丹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仍然生效，并且第 RC-6/15 号决定的执行部分案文只针对环境署。《鹿特丹公约》谅解备忘录草案相应只针对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环境署；而粮农组织不是协定一方。

312. 在请秘书处编写谅解备忘录时，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环境署理事会第 27/13 号决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各多边环境协定深入磋商。秘书处参与了执行主任应关于环境署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若干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的成效问题的第 27/13 号决定的要求而建立的工作队。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1/12 号决定中已请工作队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提交最终工作报告，并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之前的会议上向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介绍工作队进展情况。

313. 介绍结束后，环境署代表提供了有关制定谅解备忘录的更多信息，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12 号决议执行进展的相关信息。2016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将审查环境署根据有关环境署与其所管理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第 1/12 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他建议，各缔约方大会因此不妨推迟进一步审议谅解备忘录，以考虑此届会议的相关成果。

31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因推迟完成相关工作而妨碍其完成在之前会议达成的各项决定中所预期的谅解备忘录，各缔约方大会应对此表示遗憾。三大缔约方大会继任主席应联名致函环境署执行主任，指出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工作队完成工作以后咨询各主席团的重要性。她对粮农组织尚未成为《鹿特丹公约》谅解备忘录草案的一部分表达关切。另一位代表建议，进一步制定谅解备忘录的工作包括审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制定的类似协定。

315. 在回答提问时，环境署的代表澄清说，谅解备忘录草案中供各缔约方大会主席签字的条款，体现了主席作为全体公约缔约方代表的角色。

316. 经过讨论，主席请秘书处考虑全体会议的讨论，编制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大会单独审议。

317.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秘书处为该公约编写的决定草案。

318.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环境署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第 SC-7/3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319. 此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环境署与该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粮农组织、环境署与该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决定。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第 BC-12/24 号和第 RC-7/14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 附件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附件。

B. 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320.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发生的关于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议程项目 8）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322-325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2/27)第 299-302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7/21)第 249-252 段相同。

321. 在介绍这一事项时，主席回顾上次会议中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缔约方通过了申请表格的修订版，供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公约会议的组织或机构使用。各缔约方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一份秘书处提交的报告，报告涉及使用修订表格的经验，以及随后接纳观察员参加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各机构会议方面的做法。根据第 BC-11/22、第 RC-6/14 和第 SC-6/28 号决定，秘书处审查了寻求成为观察员的各组织或机构的申请，以确定其符合相关标准。符合这些标准的组织或机构载列于文件 UNEP/CHW/COP.12/INF/47/Rev.1 、 UNEP/FAO/RC/COP.7/INF/23/Rev.1 和 UNEP/POPS/COP.7/INF/43/Rev.1 中。另外有三个组织或机构在完成这些文件后，已符合相关标准。

322. 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随后的讨论中强调了观察员的重要性。还认识到为处理信息不完整的观察员申请，秘书处遇到了诸多困难，花费了大量时间。若干代表强调了观察员提交可靠、准确和充分信息的重要性，并表示拟议的修订在这方面迈出了积极的一步。一位代表表示，为与协同增效进程保持一致，三大公约就接纳观察员使用相同的做法是至关重要的。

323. 关于修订获得观察员身份申请表格的提案，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注意到在 2013 年对该问题进行过广泛讨论，并已在各缔约方大会上达成了共识。他们认为，目前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秘书处应当沿用当前做法，包括继续使用上次会议核准的表格。

324. 经过讨论，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有关所面临各项挑战的信息，并同意秘书处应当保持当前接纳观察员的做法，包括使用先前核准的表格。

C. 公务联系

325.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称，缔约方大会在第 SC-6/26 号决议中通过了经修改的统一格式，供各缔约方为依据《公约》第 9 条交换信息而指定国家联络机构，以及依据第 SC-2/16 号决议履行《公约》规定的行政职能指定官方联系人。大会还敦促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指定国家联络机构和官方联系人。截至本次会议，已有 123 个缔约方指定了国家联络机构并有 165 个缔约方指定了官方联系人。还有两个非缔约方指定了官方联系人。

326.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已提交的信息，敦促各缔约方指定与公约的联系人并及时提供指定联系人的最新资料。

D. 预防与打击危险化学品及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领域的协同增效

327.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回顾说，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已注意到秘书处以巴塞尔公约之下的经验教训为基础，所作的对于预防与打击危险化学品及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领域的潜在协同增效的分析 (UNEP/CHW.12/INF/51)，并请秘书处将分析转交予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此外，秘书处已应要求以巴塞尔公约之下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编写巴塞尔、鹿特丹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在预防与打击危险化学品及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领域的潜在协同增效的建议，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28. 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分析，其中提出一些旨在强化预防与打击危险化学品及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领域的合作与协调的初步结论。自三大公约于 2008 和 2009 年通过协同增效决定以来，已通过零散方式开展旨在强化此领域的合作与协调的活动，重点是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秘书处的分析邀请各缔约方考虑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是否希望通过更新后的通用决定，构成以协同增效方法预防与打击危险化学品及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基础。

329. 介绍完毕后，一位代表说，非洲国家对预防与打击危险化学品及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格外感兴趣，并建议在探讨三大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的同时，秘书处还应探讨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协同增效，指出这有助于非洲的缔约方执行《巴塞尔公约》。还可以考虑与其他公约之间的进一步的协同增效。

330. 经过讨论，商定由秘书处以巴塞尔公约之下的经验教训为基础，编写巴塞尔、鹿特丹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在预防与打击危险化学品及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领域的潜在协同增效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331. 缔约方大会以文件 UNEP/CHW.12/L.1-UNEP/FAO/RC/COP.7/L.1-UNEP/POPS/COP.7/L.1 及 UNEP/POPS/COP.7/L.1/ Add.1 所载报告草案为基础并在对之作出口头修正后通过了本报告，并理解报告的最后具体编制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在缔约方大会主席的授权下予以完成。

十一、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0）

332. 按惯例相互致意后，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3 时 45 分宣布闭幕。

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SC-7/1: 豁免
- SC-7/2: 滴滴涕
- SC-7/3: 多氯联苯
- SC-7/4: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款规定提交溴化二苯醚评价与审查所需资料的修订格式
- SC-7/5: 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款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评估
- SC-7/6: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规定的程序
- SC-7/7: 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识别和定量工具包
- SC-7/8: 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
- SC-7/9: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 SC-7/10: 实施计划
- SC-7/11: 进一步审议六氯丁二烯
- SC-7/12: 列入六氯丁二烯
- SC-7/13: 列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 SC-7/14: 列入多氯化萘
- SC-7/1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 SC-7/16: 技术援助
- SC-7/17: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
- SC-7/18: 供资需求评估
- SC-7/19: 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成效
- SC-7/20: 第四期财政机制审查
- SC-7/21: 针对财政机制的补充指导意见
- SC-7/22: 实施供资的综合方法
- SC-7/23: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汇报
- SC-7/24: 成效评估
- SC-7/25: 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 SC-7/26: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 SC-7/27: 国际合作与协调
- SC-7/28: 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SC-7/29: 用于交流信息的信息交换机制
- SC-7/30: 从科学到行动
- SC-7/3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SC-7/3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 SC-7/33: 《斯德哥尔摩公约》2016 - 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

SC-7/1: 豁免

缔约方大会

1. 同意 将特定豁免登记表条目审查程序¹第 6 款修订如下：

“6. 本审查程序非一成不变。若必要，缔约方大会在审议特定豁免时可一并加以审查，并作缔约方大会认为适当的修订。”；

2. 注意到，根据第 4 条第 9 款，由于不再有任何缔约方就地毯、皮革和服装、纺织品和家居装饰用品、纸和包装、涂料和涂料添加剂，或橡胶和塑料而进行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和使用的特定豁免登记，因此不得进行此类新特定豁免登记；

3. 祝贺 全体缔约方已不再需要涉及上述化学品的特定豁免；

4. 鼓励 各缔约方在推广林丹的替代品时参考关于审查林丹及替代品用于头虱和疥疮治疗的专家咨询报告；²

5. 提醒 可能希望为六溴环十二烷和工业级硫丹及其相关异构体进行特定豁免登记的各缔约方依据第 4 条通知秘书处；

6. 进一步提醒 可能希望为可接受用途、在用物品及目前可用的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登记的各缔约方，利用相关通知表格通知秘书处；³

7. 注意到 基于印度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向秘书处提交的通知，将生产和使用滴滴涕作为生产三氯杀螨醇的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的届满日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8. 请 秘书处继续协助各缔约方努力执行《公约》中与特定豁免及可接受用途有关的规定

¹ 经缔约方大会第 SC-1/24 号决定通过并经第 SC-3/3 号决定修订，登记表条目审查程序届满日经第 SC-4/3 号决定延长至 2015 年。

² UNEP/POPS/COP.7/INF/4。

³ UNEP/POPS/COP.2/30（附件三）及第 SC-1/23、SC-1/25、SC-5/8 和 SC-6/2 号决定。

SC-7/2: 滴滴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滴滴涕专家组关于评估是否有必要继续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报告，包括报告中列出的结论和建议；⁴
2. 总结认为 在当地仍缺乏安全、有效且价廉的替代品，无法可持续地过渡到不使用滴滴涕阶段的特殊情况下，依赖室内滞留喷洒控制病媒的国家可能需要继续将滴滴涕用于此类用途；
3. 注意到 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帮助其过渡到不依赖滴滴涕控制病媒的阶段，并授予以下事项适当的优先度：
 - (a) 有针对性地应用室内滞留喷洒，确保滴滴涕等资源的合理利用；
 - (b) 确保充足的国家政策和管理能力，以落实病媒控制的国际最佳做法；
 - (c) 查明和处置过期滴滴涕库存，以便彻底消除此类库存；
4. 认识到 只有在当地无法获得安全、有效且价廉的滴滴涕替代品的情况下，才能将滴滴涕用于室内滞留喷洒以控制利什曼病传播媒介；
5. 决定 依据现有可得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资料，包括滴滴涕专家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所提供的资料，对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进行评价，以尽快查明并开发适合当地情况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安全替代品；
6. 请 秘书处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继续支持第 SC-3/2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的汇报、评估和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进程，并协助各缔约方在当地推广安全、有效且价廉的替代品，以便可持续地过渡到不使用滴滴涕的阶段；
7. 欢迎 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的现有合作，邀请继续在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汇报、评估和评价是否有必要继续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的进程中展开合作，以及采取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大会今后评估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并推广适当的滴滴涕替代品来实施病媒控制的任何其他方式展开合作；
8. 通过 将受邀提名滴滴涕专家组成员的缔约方名单，其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四年，载于本决定附件；
9.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绘制滴滴涕替代品开发工作路线图报告，⁵核可关于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的评价和滴滴涕替代品推广的秘书处说明附件二所载的路线图关键要素，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世界卫生组织、滴滴涕专家组和秘书处磋商的基础上牵头开展路线图的实施工作，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汇报路线图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⁴ UNEP/POPS/COP.6/INF/5。

⁵ UNEP/POPS/COP.6/INF/6。

⁶ UNEP/POPS/COP.7/5。

10. 还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旨在开发和利用可作为滴滴涕替代品来控制病媒的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全球联盟的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⁷ 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汇报全球联盟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11. 请 秘书处继续参与全球联盟的各项活动；

12. 邀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行业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全球联盟的工作，包括路线图中载述的各项活动。

第 SC-7/2 号决定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选定的提名滴滴涕专家组成员（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的缔约方名单

非洲国家

加蓬

南非

亚洲太平洋国家

印度

巴基斯坦

中欧和东欧国家

亚美尼亚

塞尔维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巴西

秘鲁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待选定]

⁷ UNEP/POPS/COP.6/INF/7。

SC-7/3: 多氯联苯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a) 依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第(g)段，各缔约方按第 15 条提供的报告中与多氯联苯相关的信息；⁸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合作，并经过与多氯联苯网络咨询委员会协商，编写的努力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初步评估；⁹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的关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执行工作进展报告；¹⁰

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通报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活动；

3. 请 各缔约方加强工作以确保完整和及时地提交《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5条之下的国家报告，包括关于消除多氯联苯进展情况的信息；

4. 鼓励 各缔约方加紧努力以消除多氯联苯及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所载的在2025年之前消除在设备中使用多氯联苯的目标，并且依据《公约》第6条第1款，采取坚定措施尽快但最迟不晚于2028年实现对多氯联苯含量高于0.005%的含多氯联苯废液及受多氯联苯污染的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5. 请 秘书处，以可用资源为限：

(a) 依据《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框架，合并上文第 1 (a) 段提及的信息汇编及上文第 1 (b) 段提及的初步评估，并考虑到应第 3 段请求提交的新增第三期国家报告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¹¹

(b) 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成效评估委员会提供评估报告以支持其工作，并将报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供其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

(c) 继续参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活动；

6. 邀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行业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工作。

⁸ 见 UNEP/POPS/COP.7/INF/36 and UNEP/POPS/COP.7/27。

⁹ UNEP/POPS/COP.7/INF/9。

¹⁰ UNEP/POPS/COP.7/INF/10。

¹¹ UNEP/POPS/COP.6/27/Add.1/Rev.1，附件。

SC-7/4: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款规定提交溴化二苯醚评价与审查所需资料的修订格式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本决定的附件所载的根据《公约》附件A第四和第五部分第2款之规定提交溴化二苯醚评价与审查所需资料的格式，并依照第SC-6/3号决定所述程序，决定将其用于第八次会议及此后每隔一次的常会上进行的评价与审查；

2. 注意到 各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其在实施第POPRC-6/2号决定附件¹²所载各项建议时所获经验之相关信息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各缔约方在实施与《公约》附件A所列溴化二苯醚有关的各项建议¹³时遇到的主要挑战的报告，并决定在第八次会议上根据《公约》附件A第四和第五部分第2款之规定进行溴化二苯醚评价与审查时将其纳入考虑；

3. 请 秘书处继续支持第SC-6/3号决定所述程序，以使缔约方大会能够评价各缔约方在实现消除《公约》附件A所列溴化二苯醚这一最终目标方面所获之进展；审查是否需继续依据该附件第四和第五部分第2款给予上述化学品以特定豁免；以及以可用资源为限，支持各缔约方开展活动以收集和提交该程序所需信息；

4. 提醒 需要《公约》附件A所列溴化二苯醚的特定豁免的任何缔约方，依据该附件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1 (c) 款，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为该豁免进行登记。

¹² UNEP/POPS/COP.7/INF/12。

¹³ UNEP/POPS/COP.7/8，附件四。

第 SC-7/4 号决定附件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款提交溴化二苯醚评价和审查工作所需资料的格式

术语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三部分，“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指 2,2',4,4',5,5'-六溴二苯醚（BDE-153，化学文摘社编号：68631-49-2）、2,2',4,4',5,6'-六溴二苯醚（BDE-154，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5-4）、2,2',3,3',4,5',6'-七溴二苯醚（BDE-175，化学文摘社编号：446255-22-7）、2,2',3,4,4',5',6'-七溴二苯醚（BDE-183，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6-5）以及商用八溴二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三部分，“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指 2,2',4,4'-四溴二苯醚（BDE-47，化学文摘社编号：5436-43-1）和 2,2',4,4',5-五溴二苯醚（BDE-99，化学文摘社编号：60348-60-9）以及商用五溴二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及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统称为“溴化二苯醚”）

一、 请说明贵国是否已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或第五部分登记与溴化二苯醚相关的特定豁免。

(a)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特定豁免

是 否

(b)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特定豁免

是 否

若 1 (a)和/或 1 (b)回答是，请提供有关贵国是否已就继续需要获得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及/或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特定豁免而开展审查的资料。

若 1 (a)和/或 1 (b)回答否，请简要说明原因。

不需要

未评估

缺乏财政资源

缺乏技术能力

已评估，但缺乏技术能力

已评估，但缺乏财政能力

已评估，但缺乏人力资源

其他 (请具体说明)

二、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或控制措施以消除物品中的溴化二苯醚？

是。（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请说明采取的行動或控制措施及采取该行动或控制措施的年份。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请说明采取的行動或控制措施及采取该行动或控制措施的年份。

目前正在制定。

否。（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缺乏财政资源

缺乏技术能力

其他 (请具体说明)

三、 贵国是否发现在用物品中含有或可能含有溴化二苯醚？

是

(1) 请提供关于该物品的有关信息（如：电气与电子设备、机动车等）。如可能，请提供此类物品中的溴含量。

否。（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缺乏法律、体制或政策框架

缺乏财政资源

缺乏人力资源

缺乏技术能力

其他 (请具体说明)

无资料。

四、 贵国是否已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 (d) (二) 款，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含有或可能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

是

(1) 请提供关于该措施及/或已处置的物品的信息。如可能，请提供已处置物品中的溴含量。

否。（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缺乏财政资源。

缺乏技术能力。

其他 (请具体说明)

五、 贵国是否已回收含有或可能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

是

(1) 请尽可能提供关于贵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控制措施来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开展回收工作的信息。

(2) 请提供关于已回收的物品的信息。

否。（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 缺乏法律、体制或政策框架。
- 缺乏财政资源。
- 缺乏人力资源。
- 缺乏技术能力。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无资料。

六、 贵国在开展回收工作前是否采取措施分离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

是。（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请说明该措施。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请说明该措施。

混合多溴联苯醚

请说明该措施。

目前正在制定。

否。（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缺乏财政资源。

缺乏技术能力

其他 (请具体说明)。

七、 贵国是否使用回收的、含有或可能含有溴化二苯醚的材料制造的物品？

是。

(1) 请提供关于该物品的信息。

否。

无资料。

其他 (请具体说明)。

八、 贵国是否处置用回收的、含有或可能含有溴化二苯醚的材料制造的物品？

是。

(1)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或控制措施来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处置？

是。

请说明。

目前正在实施。

否。（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缺乏法律、体制或政策框架。

缺乏财政资源。

- 缺乏人力资源。
- 缺乏技术能力。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 否。
- 无资料。

九、 贵国是否根据附件 A 第四部分第 1(b)款和/或第五部分，采取任何步骤防止用溴化二苯醚含量或浓度超出本国对此类物品之出售、使用、进口或制造所设限制的回收材料制成的物品出口？

是 (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请说明采取的措施及采取该措施的年份。

-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请说明采取的措施及采取该措施的年份。

- 混合多溴联苯醚

请说明采取的措施及采取该措施的年份。

目前正在制定。

否。 (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 缺乏财政资源。
- 缺乏技术能力
- 缺乏法律、体制或政策框架。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SC-7/5: 根据《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款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评估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SC-7/1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9 款规定，由于不再有任何缔约方就地毯、皮革和服装、纺织品和家居装饰用品、纸和包装、涂料和涂料添加剂，或橡胶和塑料而进行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和使用的特定豁免登记，因此不得进行此类新特定豁免登记，

1. 欢迎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编制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评估报告，¹⁴以及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相关资料评估的报告；¹⁵

2. 注意到 各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其在实施第POPRC-6/2 号决定附件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经验的资料，¹⁶以及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各缔约方在实施有关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建议时所遇到的主要挑战的报告；¹⁷

3. 总结认为 缔约方可能需要继续生产和/或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公约》附件B所载的可接受用途，因此需将其为此类用途生产和/或使用上述化学品的意图通知秘书处；

4. 鼓励 各缔约方根据替代品的相关资料和可获得性，考虑撤回其生产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可接受用途的登记，同时注意到，在评估技术及经济可行性并确保在各种地域及气候条件下的功能性之后，可考虑与消防泡沫有关的“可接受用途”之下的替代品；

5. 祝贺 所有消除特定豁免需求的缔约方，以及所有已批准《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修正案（其在附件中增列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缔约方；¹⁸

6. 请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开展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评估时，为避免重复工作，应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方面的专家就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行信息交流、磋商，并互相考虑各自在此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7. 决定 通过采用本决定附件载列的时间表，修订第SC-6/4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关根据《公约》附件B第三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程序的时间表，并决定在第九次会议上实施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首次评估；

8. 鼓励 已根据《公约》附件B采用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或将通过此种方式登记用于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生产和

¹⁴ UNEP/POPS/POPRC.10/INF/7/Rev.1。

¹⁵ UNEP/POPS/COP.7/INF/11。

¹⁶ UNEP/POPS/COP.7/INF/12。

¹⁷ UNEP/POPS/COP.7/8，附件四。

¹⁸ 第 SC-4/17 号决定。

使用情况的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过贴标或其他手段方便地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识别允许生产和使用的、含有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物品；

9. 提醒 各缔约方，《公约》附件B第三部分第 4(c)段鼓励各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促进研究和开发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安全替代品，并邀请各缔约方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上开展的评估工作收集资料的过程中，提交关于此类研究和开发的资料；

10. 请 秘书处：

(a) 修改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其相关化学品用途替代品的资料收集格式，同时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评论意见，并将经修改的格式用于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开展的评估工作；

(b) 继续支持第SC-6/4 号决定附件载列的程序，以使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附件B第三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开展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评估工作，并支持各缔约方视可用资源情况开展活动，以收集和提交该程序所需的资料；

(c) 进一步促进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信息交流（包括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支持各缔约方视可用资源情况开展活动，以收集并提交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所需的资料；

(d) 如大会的结论是无需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附件B所列的各种可接受用途，则编制一份列有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计划的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11. 邀请 各缔约方最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前八个月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公约》第 4 条的解释和适用的资料，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12. 请 秘书处汇编各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1 段所提供的资料，并最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前六个月发布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上。

第SC-7/5号决定附件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行评估的修订时间表

1. 采用下列标准时间表旨在为缔约方大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作为其依照《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行每四年一次的评估的基础。

2. 开展特定评估的年份用“第 4 年”表示。开展评估的前一年用“第 3 年”表示，开展评估的前两年用“第 2 年”表示。例如：以将在 2019 年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上进行的评估为例，第 2 年指的是 2017 年，第 3 年指的是 2018 年，第 4 年指的是 2019 年。

活动	时间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以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c)段所述的资料为基础，为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评估工作制定工作大纲。	第 2 年 10 月
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提交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的资料。	第 2 年 11 月
提交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的资料的截止日期	第 3 年 2 月
秘书处就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相关资料评估编制初步报告，并提交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 3 年 6 月
各缔约方在按第 15 条要求进行汇报的过程中提交关于全氟辛烷磺酸的资料，并提交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d)段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 3 年 8 月（依照关于国家报告的决定）
秘书处编制一份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评估报告草案，并提交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 3 年 9 月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完成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评估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就秘书处编写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评估报告草案提供评论意见。	第 3 年 10 月
秘书处定稿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评估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第 4 年 2 月
缔约方大会进行评估。	第 4 年 5 月

SC-7/6: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b)款规定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载于本说明附件中秘书处关于评价是否仍有必要应用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程序的报告，以及其中包含的结论；¹⁹
2. 认定 仍有必要应用第 3 条第 2(b)款的程序；
3. 回顾 要向非《公约》缔约方出口《公约》附件 A 或 B 所列化学品的缔约方必须向秘书处转交《公约》第 3 条第 2(b)(三)款所要求的进口国提交的证书，并需采用为此目的通过的证书样本；²⁰
4. 请 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宣传已通过的向非《公约》缔约方出口《公约》附件 A 或 B 所列化学品的程序和证书样本；
5. 决定 在第九次会议上审查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程序的有效性；
6. 请 秘书处以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出口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b)（三）款提交的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一份第 3 条第 2(b)款所规定程序有效性的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¹⁹ UNEP/POPS/COP.7/10。

²⁰ 第 SC-6/5 号决定，附件。

SC-7/7：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识别和定量工具包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以及用于查明并量化《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情况的工具包的专家会议报告²¹以及工具包专家的结论与建议；²²

2. 认识到 将新的物质列入《公约》附件、B和/或C，就有必要进一步更新现有的指导和/或制定新的指导，以便支持缔约方履行新的义务，这需要具体的专业知识；

3. 请 工具包专家：

(a) 继续开展其结论和建议中确定的工作；

(b) 在就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与专家进行磋商时，制定联合职权范围，以综合考虑无意生产导致的释放和《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所列化学品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相关方面；

4. 请 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工具包专家从事上文第3段提及的工作，开展旨在推广工具包的宣传和技术援助活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5. 鼓励 缔约方在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编制来源清单和估算释放量时，以及在依照第15条报告附件C所列各个来源类别的释放量估计数时，使用工具包，同时考虑到工具包专家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6. 邀请 缔约方就其使用工具包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

²¹ UNEP/POPS/COP.7/INF/19.

²² UNEP/POPS/COP.7/12, 附件。

SC-7/8：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对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的提名，²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²⁴以及专家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结论和建议；²⁵

2.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工作计划；

3. 注意到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及相关化学品使用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南草案修订版²⁶，以及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含有多溴二苯醚的物品的回收和废物处置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南草案修订版；²⁷

4. 请 秘书处视资源可用情况，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协商，并考虑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开展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评估工作，²⁸以修订上文第 3 款中所述的指南草案，从而更新有关《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工作的参考文献，尤其是于《巴塞尔公约》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并反映《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5. 认识到 将新物质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将引发进一步增大现有指南和/或制定新指南以支持各缔约方履行新义务的需求，因此需要特定专长；

6. 请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领域的专家：

(a) 继续开展针对准则和指南的持续审查和增订工作；

(b) 与工具包领域专家磋商，制定联合职权范围，协同考虑与《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所列化学品的无意生产所致排放以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相关方面；

7. 请 秘书处视资源可用情况，继续实施上文第 6 段所述的针对准则和指南的持续审查和增订进程和旨在推广准则和指南的认识提高和技术援助活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²³ 见 UNEP/POPS/COP.7/INF/20。

²⁴ 见 UNEP/POPS/COP.7/INF/19。

²⁵ UNEP/POPS/COP.7/14，附件。

²⁶ 见 UNEP/POPS/COP.7/INF/21。

²⁷ See UNEP/POPS/COP.7/INF/22。

²⁸ UNEP/POPS/COP.7/8，附件一。

8. 邀请 缔约方、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业界积极参与准则和指导的审查与增订工作，并向秘书处提交相关信息，以供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领域的专家审议；

9.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名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专家，特别是在 2009 年、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附件的化学品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专家，以供列入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

10. 鼓励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实施与《公约》履约相关的行动计划和其它行动时，利用准则和指南，并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以案例研究等形式分享在利用准则和指南方面的经验。

第 SC-7/8 号决定的附件

针对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的持续审查和增订工作计划

一、工作领域

(a) 与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使用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南草案

1. 收集和评价缔约方查明的关于以下关注领域的新资料：由全氟辛烷磺酸构成或含有此类化学品的库存以及在用产品和物品的管理、全氟辛烷磺酸污染场地的评估和补救、以及实施替代品的成功案例，并通过开展案例研究等措施酌情修订和补充指南文件。

2. 考虑进一步更新参考文献，修订现有资料，以增强指南文件的整体一致性。

3. 考虑重新架构指南文件，以提高文件的可读性。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含有多溴二苯醚的物品的回收和废物处置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南草案

4. 收集和评价缔约方查明的关于以下关注领域的新资料：含有多溴二苯醚塑料的分离技术、多溴二苯醚污染场地的评估和补救、以及所列技术的更新，并通过开展案例研究等措施酌情修订和补充指南文件。

5. 考虑进一步更新参考文献，修订现有资料，以增强指南文件的整体一致性。

6. 考虑重新架构指南文件，以提高其可读性。

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7. 收集和评价缔约方查明的关于以下关注领域的资料：管理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的物质、以及考虑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

由六溴环十二烷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酌情编制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其他指南。

8. 考虑《巴塞尔公约》下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现有技术准则，评估是否需要为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 的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编制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其他准则。

9. 收集和评价与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增列入《公约》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资料。

(b) 与附件 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

10. 收集和评价各缔约方和工具包专家查明的关于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来源的新资料、最近增订的最佳可得技术参考文件和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国家文件，并酌情补充和增订指南。

11. 收集和评价与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增列入《公约》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资料、评估这些物质的现有指南的适用性并酌情补充和增订准则。

(c) 替代品

12. 使用关于现有替代技术和做法，包括本地开发的替代品、以及关于替代品或改良材料、产品和工艺使用的新资料，对《公约》附件 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相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进行补充。

13. 使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查明的可得替代品的新资料，对《公约》附件 A 或 B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相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进行补充。

(d) 受污染场地的补救

14. 收集和评价与受污染场地的补救有关的资料，并评估是否需要编制准则。

二、 时间表

计划日期	活动
2015-2017 年，持续进行中	收集针对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南的持续审查及增订工作计划中规定的信息
2015 年 2 月	从工作计划中各工作领域的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中确定各工作队人员及其负责人
2015 年 5 月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交有关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的资料
2015 年 9 月之前	工作队评估了迄今为止所提交的资料，并编制一项提案，以为各工作领域增订现有指南和制定补充指南，包括拟议修正、重新架构以及编写案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队负责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之前将提案草案提交至秘书处 • 秘书处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之前将提案草案提交至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供其审查
2015 年 11 月	举行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联合会议，根据各工作队的各项提议审议修正和/或补充指南

计划日期	活动
2016年4月之前	<p>工作队根据对已提交的资料评估及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的评论意见，编制增订和/或补充指南草案初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队负责人于2016年4月25日之前将初稿提交至秘书处 • 秘书处于2016年4月29日之前将草案提交至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做法专家，供其审查 • 秘书处于2016年4月29日之前将草案发布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供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提出评论意见
2016年6月之前	<p>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将各自关于提交供其审查的草案的评论意见提交至秘书处</p>
2016年7月	<p>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就增订和/或补充指南草案提供评论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汇编评论意见并于2016年6月24日前将其提交至各工作队及其负责人
2016年10月	<p>工作队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及在闭会期间收集的其他资料，对增订和/或补充指南草案进行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队负责人于2016年10月24日之前将草案初稿提交至秘书处 • 秘书处于2016年10月28日之前将草案提交至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
2016年11月	<p>举行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联合会议，审查指南草案并编写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p>
2017年1月	<p>工作队根据在11月联合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将指南草案定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队负责人于2017年1月15日前将草案终稿提交至秘书处
2017年5月	<p>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p>

SC-7/9：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的第 BC-12/3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订本²⁹，以及其他各项关于其中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具体技术准则；

2.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订本；

(a) 为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确定了临时定义；³⁰

(b) 为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确定了一个临时定义；³¹

(c) 确定了被认为构成无害环境处置的各种方法；³²

3. 提请 各缔约方在实施其在《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之下的各项义务时顾及上述各项技术准则；

4. 鼓励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引进和示范采用选自一般性技术准则第四节.G 的具有低成本效率的方法；

5. 请 秘书处视可用资源情况开展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之下的各项义务，同时顾及上述各项技术准则；

6. 邀请 《巴塞尔公约》各有关机构针对依照第 SC-7/12 号、第 SC-7/13 号和第 SC-7/14 号决定增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C 中的化学品：

(a) 为这些化学品设定必要的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以确保其不会呈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第 1 段明确指出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征；

(b) 确定在他们看来哪些方法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二）下的无害环境处置方法；

(c) 开展工作，酌情确定这些化学品的浓度水平，以便界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二）所提及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

(d) 在必要情况下继续更新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并更新或编制《巴塞尔公约》下各项新的具体技术准则；

7. 邀请 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工作的专家，参与《巴塞尔公约》下开展的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增订工作（若尚未参与这项工作）。

²⁹ UNEP/CHW.12/5/Add.2/Rev.1。

³⁰同上，第三节.A。

³¹同上，第三节.B。

³²同上，第四节.G。

SC-7/10: 实施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各缔约方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递交的补充实施计划，包括经修订和增订的各项计划；

2. 注意到 递交经修订和增订的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³³

3. 鼓励 那些未在截止日期前递交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尽快递交；

4. 注意到 以下指南文件的修订版草案：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编制指导（草案，2014 年增订）；³⁴

(b)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全氟辛烷磺酸及相关化学品的清册指导草案（2015 年）；³⁵

(c)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多溴联苯醚的清册指导草案（2015 年）；³⁶

5. 鼓励 各缔约方在制定、审查和增订其国家实施计划时使用本决定附件 A 部分所列经修订的指导文件；³⁷

6. 请 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根据其使用本决定附件 A 部分所列旨在协助缔约方制定、审查和增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最新版指导文件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如何提高这些文件效用的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视资源可用情况，酌情增订本决定附件 A 部分所列指导文件；

7. 请 秘书处：

(a) 继续视资源可用情况并根据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评论意见，酌情增订本决定附件 B 部分所载列的指导；

(b) 视资源可用情况并考虑到本决定附件 A 部分所载列的指导文件，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并进而促进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修订和增订工作；

(c) 视需要及资源可用情况，制定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第 SC-7/12、第 SC-7/13 和第 SC-7/14 号决定中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册问题的新指导；

³³ 见 UNEP/POPS/COP.7/INF/24。

³⁴ 见 UNEP/POPS/COP.7/INF/25。

³⁵ 见 UNEP/POPS/COP.7/INF/26。

³⁶ 见 UNEP/POPS/COP.7/INF/27。

³⁷ UNEP/POPS/COP.7/16, 附件。整套旨在协助缔约方制定、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导文件可从公约网站上获取：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NIPs/Guidance/tabid/2882/Default.aspx>。

(d) 确定是否可能需要任何额外的指导，以帮助缔约方制定、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e) 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事项的进一步进展报告，包括对本决定附件所载列指导的修订，以供其审议。

第 SC-7/10 号决定的附件

制定、审查和更新国家实施计划的现有指南清单³⁸

A 部分

制定和更新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编制指南 (草案, 2014 年增订)
其他指南
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全氟辛烷磺酸及相关化学品的清册指南草案 (2015 年)
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多溴联苯醚的清册指南草案 (2015 年)

B 部分

为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制定和落实国家实施计划开展社会经济评估的指南草案 (2007 年)
关于计算针对具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行动计划所涉费用的指南草案 (2012 年)
关于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进口和出口的指南草案 (2012 年)
对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或物品进行贴标: 初步考虑 (2012 年草案)
对产品和物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取样、筛选和分析的指南草案 (2013 年)
关于六溴环十二烷的识别、清册和替代问题的指南草案 (2015 年)

³⁸也可在公约网站上获取: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NIPs/Guidance/tabid/2882/Default.aspx>。

SC-7/11：进一步审议六氯丁二烯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提出的关于将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A和C的建议，³⁹

回顾其 关于将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A的第SC-7/12号决定，

注意到 在其第七次会议提供的有关六氯丁二烯无意生产的新资料，

1. 请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根据现有新资料进一步评价关于将六氯丁二烯列入附件C的事宜；

2. 邀请 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任何额外资料，以协助委员会进一步评价六氯丁二烯无意生产事宜；

3. 请 委员会就将六氯丁二烯列入附件C一事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以供其第八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³⁹ UNEP/POPS/COP.7/19。

SC-7/12: 列入六氯丁二烯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六氯丁二烯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⁴⁰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把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A和C的建议，⁴¹

决定 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第一部分，插入下列横栏，将六氯丁二烯列入其中，且不给予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六氯丁二烯 (化学文摘社编号: 87-68-3)	生产	无
	使用	无

⁴⁰ UNEP/POPS/POPRC.8/16/Add.2 和 UNEP/POPS/POPRC.9/13/Add.2。

⁴¹ UNEP/POPS/COP.7/19。

SC-7/13: 列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⁴²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列入公约附件A，同时对用于线杆和横担的五氯苯酚的生产和使用给予特定豁免的建议，⁴³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增列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并插入下列横栏，对特定豁免登记簿中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生产以及用于线杆和横担的五氯苯酚的使用给予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生产	依照本附件第八部分的规定，限于登记簿中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依照本附件第八部分的规定，五氯苯酚用于线杆和横担

2. 还决定在附件 A 第一部分新增注 (vi)，内容如下：

(vi) 五氯苯酚（化学文摘社编号：87-86-5）、五氯酚钠（化学文摘社编号：131-52-2和27735-64-4（作为一水化物））和月桂酸五氯苯基酯（化学文摘社编号：3772-94-9），与其转化产物五氯代苯甲醚（化学文摘社编号：1825-21-4）一起被审议时，已被确认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 进一步决定在附件 A 中新增第八部分如下：

第八部分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每个根据第4条对五氯苯酚用于线杆和横担的生产和使用进行了特定豁免登记的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含有五氯苯酚的线杆和横担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能够通过使用标签或其他方式而易于识别。用五氯苯酚处理过的物品不应再用于除其豁免用途以外的其他目的。

⁴² UNEP/POPS/POPRC.9/13/Add.3 和 UNEP/POPS/POPRC.10/10/Add.1。

⁴³ UNEP/POPS/COP.7/20。

SC-7/14: 列入多氯萘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关于多氯萘的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⁴⁴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把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和八氯萘列入公约附件A和C的建议，⁴⁵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第一部分，插入下列横栏，将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八氯萘列入其中，并对生产此类化学品作为生产多氟萘包括八氟萘的中间体，以及使用此类化学品生产多氟萘包括八氟萘给予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八氯萘	生产	生产多氟萘包括八氟萘的中间体
	使用	生产多氟萘包括八氟萘

2. 还决定 修正公约附件C第一部分，在“化学品”表格中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之下新增一行“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八氯萘”，并在附件C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第一段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之后插入“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八氯萘”，从而将多氯萘，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和八氯萘列入其中。

⁴⁴ UNEP/POPS/POPRC.8/16/Add.1 和 UNEP/POPS/POPRC.9/13/Add.1。

⁴⁵ UNEP/POPS/COP.7/18。

SC-7/1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工作报告⁴⁶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转呈的各项文件⁴⁷中提供的信息；
2. 任命 17 位指定专家⁴⁸担任委员会成员；
3. 通过 本决定附件载列的负责提名任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开始的委员会成员的 14 个缔约方的名单；
4. 选举 Estefânia Moreira 女士（巴西）担任委员会主席；
5. 欢迎 在审议中的某种化学品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时协助《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展开工作的指导文件；⁴⁹
6. 还欢迎 关于如何评估气候变化可能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的影响的指导文件，⁵⁰关于审议气候变化与拟议增列至《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的化学品之间相互作用的办法，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以指导文件为基础编制的各项建议；⁵¹
7. 注意到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衔接会议和联席会议的组织经验的信息；⁵²
8. 请 秘书处以可用资源为限，继续开展第 POPRC-10/7 号决定中载列的各项活动，以为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切实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9. 鼓励 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附件 E 和附件 F 中指定的信息，以响应委员会征集资料意见的请求，同时认识到加大参与将提高报告的全面性，并为委员会编制各项建议提供支持。

⁴⁶ UNEP/POPS/POPRC.9/13 和 Add.1-3, UNEP/POPS/POPRC.10/10 和 Add.1 及 2。

⁴⁷ UNEP/POPS/POPRC.9/INF/11/Rev.1、UNEP/POPS/POPRC.9/INF/20、UNEP/POPS/POPRC.10/INF/7/Rev.1、UNEP/POPS/POPRC.10/INF/8/Rev.1、UNEP/POPS/POPRC.10/INF/10/Rev.1、第 POPRC-9/7 号决定和第 POPRC-10/4 号决定。

⁴⁸ 见 UNEP/POPS/POPRC.9/INF/4 和 UNEP/POPS/POPRC.10/INF/3。

⁴⁹ 见 UNEP/POPS/POPRC.10/INF/11/Rev.1。

⁵⁰ 见 UNEP/POPS/POPRC.9/INF/15。

⁵¹ 第 POPRC-9/8 号决定，附件一和二。

⁵² UNEP/POPS/POPRC.10/INF/13。

第 SC-7/15 号决定的附件

负责提名任期从 2016 年 5 月 5 日开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非洲国家

肯尼亚

马里

斯威士兰

突尼斯

亚洲太平洋国家

中国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尼泊尔

中欧和东欧国家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巴西

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

卢森堡

瑞士

荷兰

SC-7/16: 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为执行《公约》提供的技术援助相关信息；⁵³
2. 欢迎 开发一个数据库用于收集关于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需求，以及关于可用援助的信息；
3.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依据《公约》规定，向秘书处提供其在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困难以及在此方面的任何其他意见等信息；
4.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能力各方依据《公约》规定，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可转让技术的信息；
5. 请 秘书处继续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通过定制的电子问卷收集信息，并充分利用数据库收集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需求，还请秘书处分析此类信息，以查明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差距和障碍，并提出建议及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
6. 欢迎 技术援助方案，⁵⁴ 并请秘书处视可得资源的情况，与相关行动者合作实施该方案并在开展工作时考虑该方案中的要素，以推动为执行《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进行的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的交付，并敦促有条件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资金及其他资源以支持技术援助方案中各项活动的实施工作；
7. 请 秘书处在实施上文第6段提及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由于《公约》附件A、B和/或C增列新化学品而提出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特别是编制清单、对环境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监测以及就控制附件C中新化学品的技术可得性及其成本获得相关信息等方面的需求；
8. 授权 秘书处视可得资源的情况，在必要时对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项目以及区域和/或国家层面执行公约的其他相关活动外包独立财务审计；
9. 强调 按《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其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对于在接到请求时在区域一级交付与技术援助方案实施有关的技术援助以及在推动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转让技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0. 请 秘书处：

⁵³ 见 UNEP/CHW.12/13-UNEP/FAO/RC/COP.7/13-UNEP/POPS/COP.7/13。

⁵⁴ 见 UNEP/CHW.12/INF/25-UNEP/FAO/RC/COP.7/INF/17-UNEP/POPS/COP.7/INF/16。

(a) 在考虑到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收集的信息基础上，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促进技术转让的进展报告；

(b) 基于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收集的信息并在考虑协同增效进程以及技术援助方案评价情况的基础上，编写2018-2019年两年期技术援助方案。

SC-7/17: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在依据其职权范围，加强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执行各项化学与废物公约方面的作用；

2. 强调 区域中心在促进与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并请其在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专长领域开展相互合作与协调；

3. 回顾 2013 年各缔约方大会同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提升《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总括决定，⁵⁵ 各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就审查协同增效安排的后续工作提出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应当在国家和区域级别提升协同增效，尤其重视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合作与协调以及合理化；

4. 欢迎 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与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环境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承认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在支持各项公约执行方面的作用；

5. 考虑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着重指出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其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密切相关；

6. 注意到：

(a) 秘书处说明中提供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的信息；⁵⁶

(b)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提交的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计划⁵⁷及 2013-2014 年期间的活动报告；⁵⁸

(c) 秘书处编写的 16 个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及可持续性评估报告草案全文⁵⁹及评估报告草案摘要；⁶⁰

(d)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活动报告；⁶¹

7. 注意到 其已依据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对缔约方大会核可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价；⁶²

⁵⁵ 第 BC.Ex-2/1、RC.Ex-2/1、SC.Ex-2/1 号决定，附件一。

⁵⁶ UNEP/POPS/COP.7/11。

⁵⁷ 可在 <http://chm.pops.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Workplans/tabid/482/Default.aspx> 查询。

⁵⁸ 可在 <http://chm.pops.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ActivitiesReport/tabid/4112/Default.aspx> 查询。

⁵⁹ 见 UNEP/CHW.12/INF/21-UNEP/POPS/COP.7/INF/13。

⁶⁰ UNEP/POPS/COP.7/11，附件二。

⁶¹ 见 UNEP/CHW.12/INF/20-UNEP/POPS/COP.7/INF/14。

⁶² 第 SC-4/23、SC-5/21 和 SC-6/16 号决定。

8. 注意到 各区域中心的绩效，并呼吁继续努力提升其绩效及采取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9. 核可 本决定附件所列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进入下一个四年期限；
10. 强调 有必要通过加强体制协调建立高效和有效的中心网络，以及通过定期沟通，包括召开中心会议及更多地使用其他沟通方式，促进各中心在其提供援助的专长领域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及合作；
11.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向秘书处提交下述文件：
 - (a)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计划；
 -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12. 请 秘书处：
 - (a)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SC-6/16 号决定中通过的绩效评价方法编写一份对本决定附件所列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进行评价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b) 编写一份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活动报告，包括关于如何提高中心网络的效率及成效的评估，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c) 考虑汲取的经验教训、各中心的观点以及各缔约方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审议对区域中心评价方法可能作出的调整，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邀请各中心和各缔约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对此的看法；
13. 决定 依据第 SC-2/9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并考虑到上文第 12(c) 段所述的可能的调整，评价本决定附件所列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及可持续性，并根据第 SC-3/12 号决定在第九次会议上及此后每四年重新审议其作为《公约》下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地位；
14.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依据其能力考虑加强区域技术援助交付及促进《公约》之下的技术转让的途径，以促进化学品与废物的无害管理、可持续发展以及人类健康与环境保护，并进一步邀请这些缔约方及其他各方考虑与各区域中心在实施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区域项目中开展有效和高效合作的机会；
15. 注意到 某些中心面临的挑战，并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中心，通过交流最佳做法、提供技术援助及促进技术转让，与此类中心合作及提供支持；
16. 回顾 可持续的财政及技术资源对于各中心成功地开展《公约》之下的工作的必要性，并邀请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包括行业和广大私人部门以及金融机构提供财政支持，以使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有能力实施其旨在支持各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工作计划；
17. 邀请 全体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开展《公约》之下与汞问题有关的活动，包括关于信息传播、能力建设及技术转让的项目与活动，以提供相关信息供秘书处在评价时依据适用的协同增效标准加以考虑，并请秘书处将该信息转

达给汞问题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酌情审议，以就汞问题编制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

18. 请 秘书处：

(a) 继续就巴塞尔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中心以及其他相关中心之间的协调增效，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确切的活动建议供其酌情作出决定；

(b) 继续在其与巴塞尔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中心以及其他相关中心的关系中培育协同增效方法，同时认识到每个中心的特定情况及任务；

(c) 继续组织各区域中心主任与秘书处（视情况可能包括观察员）之间两年一次的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可用资源为限，考虑增加会议次数；

(d) 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定进展情况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 SC-7/17 号决定的附件

经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核可进入下一个四年期限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名单

区域	区域中心
非洲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阿尔及利亚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阿尔及利亚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肯尼亚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肯尼亚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塞内加尔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塞内加尔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南非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南非区域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中国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国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印度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印度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印度尼西亚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印尼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伊朗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科威特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科威特区域中心）
中欧和东欧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捷克共和国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捷克共和国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俄罗斯联邦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俄罗斯联邦区域中心）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巴西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巴西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墨西哥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墨西哥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巴拿马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巴拿马区域中心）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乌拉圭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乌拉圭区域中心）
西欧和其他国家	斯德哥尔摩公约设于西班牙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西班牙区域中心）

SC-7/18: 供资需求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大会第2项决议的要求编写的一份报告，⁶³其审查全球环境基金以外的其他财政资源的可用情况，以及筹集和引导上述资源支持《公约》各项目标的方式与途径；

2. 还注意到2009年修正案、2011年修正案、2013年修正案开始生效，将于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前生效的其他修正案及对供资的影响；

3. 还注意到 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以及包括相关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方，就其可向《公约》提供支持之方式所提供的信息；⁶⁴

4. 请 秘书处根据最新需求评估为潜在捐助方就其可向《公约》提供支持之方式制定一份网上问卷，内容涉及在需求评估中查明的特定关键领域，包括与评估此类支持有关的信息；

5.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以及包括相关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方，依据《公约》第13条第2和第3款，于2016年10月31日之前就其可向《公约》提供支持之方式向秘书处，除其他以外，基于上文第4段中提及的问卷，进一步提供信息；

6. 请 秘书处按全权代表大会第2项决议的要求编写一份报告，根据上文第3段提供的信息，审查全球环境基金以外的其他财政资源的可用情况，以及筹集和引导上述资源支持《公约》各项目标之方式和途径，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7.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于2018–2022年期间执行《公约》的供资需求评估工作职权范围；

8. 请 秘书处：

(a) 视情况更新分别载于第SC-5/22号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中的一般性指南文件格式和名单，并向全体缔约方公布；

(b) 视可用资源的情况开发网上问卷，以便根据上文第5段收集相关信息；

(c) 应请求向各缔约方提供协助，以便其评估于2012-2016年期间使用的资源以及于2018-2022年期间执行《公约》所需的供资；

9. 邀请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依照上文第8(a)段所述格式和一般指南，并于2016年8月31日之前提供相关所需信息，以便开展上文第8(c)段所述的供资需求评估。

⁶³ 见 UNEP/POPS/COP.7/INF/32。

⁶⁴ 见 UNEP/POPS/COP.7/INF/31。

第 SC-7/18 号决定的附件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于 2018-2022 年期间执行《公约》的供资需求评估工作职权范围

A. 目标

1. 本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的目标是：

(a) 使缔约方大会能够像受托运作《公约》第 13 条所述财政机制的主要实体以及其他受托实体，定期提供符合财政机制援助资格的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所需供资总额的评估，其中包括承担基准成本及商定的所有增量成本所需的供资；

(b) 向主要实体和任何其他实体提供框架和方法，以使用可预测且可识别的方式确定符合财政机制援助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公约》所必需及可获得的供资。

B. 方法

2. 根据上文第 1 段的目标，在本职权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将由秘书处推进和协调，以便一个最多由三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能够在最长三个月期间内，除其他外，基于从 2006-2010 年⁶⁵、2010-2014 年⁶⁶及 2015-2019 年⁶⁷期间的资金需求初步评估中所获之方法和可用数据方面的经验与教训，就 2018-2022 年期间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及可获得的供资开展全面评估，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 该评估将包括，对国家实施计划中描述的各项主要活动以及各缔约方履行《公约》下的义务所必需的基准成本及议定的所有增量成本进行估算。

4. 用于评估执行《公约》所必需及可获得的供资的方法应当透明、可靠和可复制。

C. 执行和信息来源

5. 供资需求评估的制定工作，将主要基于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

6. 相关补充信息（若有）将来自于秘书处及以下渠道：

(a) 各缔约方，其被要求利用第 SC-5/22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格式的更新版本，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供资需求的信息，以及提供任何其他关于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经验之信息；

(b)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临时受托负责财政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受邀提供通过其运作收集到的，与符合资格缔约方的援助需求有关的信息；

⁶⁵ UNEP/POPS/COP.3/19，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载于第 SC-2/12 号决定的附件。

⁶⁶ UNEP/POPS/COP.4/27，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载于第 SC-3/15 号决定的附件。

⁶⁷ UNEP/POPS/COP.6/20 和 UNEP/POPS/COP.6/INF/20，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载于第 SC-5/22 号决定的附件一。

(c) 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提供双边或多边财政或技术援助的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其受邀提供与该援助相关的信息，包括该援助的级别；

(d) 受邀提供与需求评估相关的信息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e) 受邀提供开展与其协议有关的类似需求评估模式相关信息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

D. 范围

7. 对执行《公约》所必需及可获得的供资之评估应当全面，并且应以评估供资需求总额为主，以期确定使全体缔约方能够履行《公约》下义务的基准成本及议定的所有增量成本的所需供资。

E. 过程

8. 上述经确认的信息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给秘书处。未来对此信息进行任何更新，均需由缔约方大会做出决定。

9. 基于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上文第 2 款提及的专家小组将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在 2018-2022 年期间执行《公约》及满足以往历次基准成本评估中确定的全部持续性需求所必需和可获得的供资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报告送交秘书处。

10. 秘书处应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为全球环境基金充资进程提供信息。

SC-7/19：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成效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在秘书处的说明中提供的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的资料；⁶⁸

2.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⁶⁹注意到全环基金的项目赠款与其他资源之间的杠杆比率为 1:3，还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对此表达的担忧；

3. 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常规报告中，继续就载于第 SC-1/11 号决定附件的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第 7 至 13 段进行报告；

4. 请 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就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执行工作的成效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后续活动的详情以及基金采用共同筹资政策的资料，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

⁶⁸ UNEP/POPS/COP.7/22。

⁶⁹ UNEP/POPS/COP.7/23（执行摘要）和 UNEP/POPS/COP.7/INF/33（完整报告）。

SC-7/20：第四期财政机制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第四期财政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
2. 请 秘书处汇编与第四期财政机制审查有关的资料，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第 SC-7/20 号决定的附件

第四期财政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标

1.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在第 13 条下设立的财政机制在支持《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成效，以期视需要为提高财政机制的工作成效采取适宜行动，包括就如何确保获得充足的和可持续的供资提出建议和指导。为此目的，本期审查将对以下诸方面进行分析：

- (a) 财政机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 (b)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中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指导，包括该财政机制采纳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政策指导的能力；
- (c) 供资额度；
- (d) 受托负责财政机制运作的机构实体的工作绩效，包括依照《公约》第 14 条，作为主要受托实体暂时负责财政机制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绩效。

B. 方法

2. 本期审查将涵盖财政机制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这一时期内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同时特别侧重那些在这一时期内完成的活动。
3. 本期审查，除其他事项外，还将利用来自以下各种来源的资料：
 - (a) 各缔约方所提供的关于其与财政机制的互动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的资料；
 - (b) 缔约方大会对财政机制活动遵守向其提供的相关指导⁷⁰情况的定期审查；
 - (c) 由受托负责财政机制运作的实体向缔约方提交的各期报告；⁷¹

⁷⁰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9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财政机制的指导。在随后的第 SC-2/11 号、第 SC-3/16 号、第 SC-4/27 号、第 SC-4/28 号、第 SC-5/23 号和第 SC-6/2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对财政机制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⁷¹参见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SC-1/11，附件）第 14 和第 15 段。

- (d) 由受托负责财政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交的其他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 (e) 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负责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相关实体提交的报告和资料；
 - (f) 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
 - (g)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相关资料；
 - (h) 有关决定实施《公约》所需和可得的供资数额的报告；
4. 依照这些职权范围，秘书处将：
- (a) 为确保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开展第四期财政机制审查做出适宜的安排；
 - (b) 聘用一名咨询员，负责编制审查报告草案；
 - (c)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本期审查的报告草案，供其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
5. 受托负责财政机制运作的各实体应按要求及时提供与本期审查有关的资料。
6. 鼓励各缔约方尽快、而且不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提供上文第 3 (a) 段中所述的资料。
7. 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而且不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提供与本审查的各项目标有关的资料。

C. 报告

8. 第四期审查报告将涵盖下列内容：
- (a) 综述以上第 1 段 (a) 至 (d) 分段中所列述的各项内容；
 - (b) 分析在本审查所涵盖的时期内开展由财政机制供资的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 (c) 结合从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各项活动的评估报告中获得的相关经验教训，评估基金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活动所涉增量费用和全球环境惠益方面的各项原则，以便促使各方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 (d) 评估财政机制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提供的资金的充足性、可持续性、可预测性、透明度和可得性；
 - (e) 就如何提高财政机制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提出建议和指导；
 - (f) 以下第 10 段所载列的绩效标准。
9.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上述报告，供其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并将把这一报告视为缔约方大会的一份正式文件。

D. 绩效标准

10. 在对财政机制进行成效评估时，将特别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
- (a) 财政机制和受托负责财政机制运作的各实体对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的响应能力；
 - (b)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受托暂行负责财政机制运作的最主要实体对全权代表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暂行财政安排问题的相关决议⁷²作出响应的能力；
 - (c) 项目核可进程的透明度；
 - (d) 获资程序的简单、灵活和迅捷程度；
 - (e) 资源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 (f) 各国对由财政机制供资的活动的自主权；
 - (g)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 (h) 缔约方所提出的任何其他重要问题。

⁷² UNEP/POPS/CONF/4, 附录一。

SC-7/21: 针对财政机制的补充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 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具有全球环境效益，并强调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元素；
2. 重申 秘书处说明⁷³中体现的由以往历次决定通过的针对财政机制的指导意见；
3. 回顾 关于加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第 BC-IX/10、RC-4/11 和 SC-4/34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其中鼓励三项公约的缔约方支持就为执行各项公约而进行的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工作的供资问题，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工具传达连贯一致和协调的讯息；
4. 回顾 全球环境基金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主要临时财政机制；
5. 欢迎 成立全球环境基金化学品与废物重点领域、其战略以及增加调拨给化学品与废物工作的资金，并鼓励全环基金继续提升其活动中协调增效，在考虑到巴塞尔与鹿特丹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联合效益的同时，首先满足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需要；
6. 关切地注意到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没有增加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供资；
7. 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化学品与废物议程而产生的供资需求不断变化，并重申请全环基金在此方面予以回应；
8. 请 巴塞尔、鹿特丹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的基础上，明确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给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可能包含的要素（其还针对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的相关优先事项），供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9. 请 巴塞尔、鹿特丹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报上文第 8 段所述的任务，以就汞问题编制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
10. 还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汇报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的情况；
11. 请 全球环境基金将关于本决定所述指导意见执行情况的信息纳入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

⁷³ UNEP/POPS/COP.7/INF/29。

SC-7/22：实施供资的综合方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说明⁷⁴中提供的信息；

2. 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一同欢迎采用综合方法解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供资问题，并强调综合方法的三大组成内容——主流化、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之间相辅相成，且均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各层级供资有重要影响，并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27/12号决定的商定，强调实施三大组成内容的重要性，请秘书处视可得资源的情况，在此方面协助缔约方，并认可为实现该目标的联合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3. 欢迎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对全球环境基金指导的第SC-7/21号决定第5和第8段，其中鼓励全环基金继续提高其活动的协同增效，考虑到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共同惠益；

4. 欢迎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1/5号决议，包括制定特别方案的协定，以支持为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并期待该特别方案早日开始运作；

5. 欢迎 依据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执行秘书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局会议，请其参加以上会议，并请秘书处酌情与特别方案秘书处合作；

6. 与 联合国环境大会一同鼓励有条件的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工业部门在内的私营部门、各种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快速有效建立和启动该特别方案的执行工作调集财政资源；

7. 请 执行秘书继续确保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各项行动和对缔约方的支持工作都以综合方法和三项公约的工作方案为参照；

8. 还请 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汇报本决定各项要点的执行情况。

⁷⁴ UNEP/CHW.12/20/Rev.1-UNEP/FAO/RC/COP.7/14/Rev.1-UNEP/POPS/COP.7/26/Rev.1。

SC-7/23: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5条进行汇报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依照第20条第2款(d)项、以缔约方依照第15条提交的报告为基础编制的报告⁷⁵中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载于关于依照第15条进行汇报的秘书处说明中的报告摘要；⁷⁶
2. 关切地注意到低报告率，并请秘书处进一步完善旨在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报告制度的战略草案；⁷⁷
3. 敦促尚未依照《公约》第15条提交第三份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于2015年8月31日的延长期前提交；
4. 决定各缔约方应在2018年8月31日前依照第15条向秘书处提交第四份国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 请秘书处：
 - (a) 增订汇报格式，以便纳入根据第SC-6/13号、第SC-7/12号、第SC-7/13号和第SC-7/14号决定列入《公约》附件A和C的化学品，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b) 进一步改进电子汇报系统，以便及时供缔约方在依照第15条提交第四份报告时使用，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根据其在使用这一系统时积累的经验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报告的使用被作为依照《公约》第16条评价其成效的一个要素；
 - (c) 依照《公约》第20条第2款(d)项编制定期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d) 继续向缔约方提供电子汇报系统使用指南。

⁷⁵ UNEP/POPS/COP.7/INF/36。

⁷⁶ UNEP/POPS/COP.7/27，附件。

⁷⁷ UNEP/POPS/COP.6/INF/28。

SC-7/24: 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1. 根据成效评估框架的附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⁷⁸选出以下成员任职于成效评估委员会，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闭幕：

来自非洲国家：	Elham Refaat Abdel Aziz 女士（埃及） Abdul Ganiyu Yunnus 先生（尼日利亚）
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	Kyunghe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 Said Ali Issa Alzadjali 先生（阿曼）
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	Nermina Skejović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van Holoub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Linroy Christian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Alejandra Torre 女士（乌拉圭）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 Ramón Guardans 先生（西班牙）

2. 邀请 全球监测计划的全球协调小组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专家担任成效评估委员会成员；

3. 请 秘书处选出两名在成效评估领域获得国际认可的专家担任成效评估委员会成员；

4. 请 成效评估委员会根据成效评估框架执行其任务，⁷⁹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报告；

5. 请 秘书处：

(a) 根据各缔约方的提名，建立一份专家名册，以为成效评估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支持；

(b) 根据上文第 2 段中述及的成效评估框架，收集并汇编用于成效评估的信息，并编写一份对现有信息的初步分析材料；

(c) 支持成效评估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制定成效评估报告；

6. 邀请 各缔约方指定专家，供列入上文第 5 (a) 段中述及的专家名册，同时注明他们的专长领域或关于特定物质的知识；

7. 强调 各缔约方需加大努力，确保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及时、准确地完成国家报告。

⁷⁸ UNEP/POPS/COP.6/27/Add.1/Rev.1, 附件。

⁷⁹ UNEP/POPS/COP.6/27/Add.1/Rev.1, 附件。

SC-7/25：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全球协调小组和区域组织小组的会议报告，⁸⁰并欢迎全球协调小组的结论和建议；⁸¹

2. 欢迎 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的更新版，⁸²鼓励缔约方使用该文件，并通过区域组织小组就应用情况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

3. 还欢迎 五份区域监测报告；⁸³

4. 请 全球协调小组：

(a) 编写全球监测报告草案，包括结论与建议草案，以及根据成效评估框架⁸⁴中的规定，评价和评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浓度随时间推移产生的变化，并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给成效评估委员会；

(b) 完成全球监测报告的定稿，包括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5. 请 秘书处：

(a) 支持全球协调小组编制上文第 4 段所要求的报告；

(b) 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第三阶段的工作；

(c) 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各国为接下来的成效评估实施全球监测计划，并与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共同开展实施活动；

6. 鼓励 缔约方审议上文第 1 段提及的结论和建议内容，并积极执行全球监测计划和成效评估，特别是：

(a) 继续监测空气和母乳或人体血液等核心介质，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地表水中全氟辛烷磺酸的监测，以支持今后的评估工作；

(b)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支持进一步制定和长期执行全球监测计划。

⁸⁰ UNEP/POPS/COP.7/INF/37，附件一和二。

⁸¹ UNEP/POPS/COP.7/29，附件。

⁸² UNEP/POPS/COP.7/INF/39，附件。

⁸³ UNEP/POPS/COP.7/INF/38。

⁸⁴ UNEP/POPS/COP.6/27/Add.1/Rev.1。

SC-7/26: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

铭记 第 17 条下要求确立的程序和组织机制将有助于处理履约问题，

1. 注意到 谈判尚未取得成果，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草案全文被置于方括号内；
2. 决定 在其第八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以便通过《公约》第 17 条下要求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3. 邀请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为闭会期间各缔约方之间的磋商提供便利，促进围绕未决问题展开政策对话，以便解决这些问题，从而为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酌情通过第 17 条所要求的程序与组织机制创造条件；
4. 决定 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草案案文将作为其在第八次会议上就程序和组织机制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但铭记所有问题都仍处于未决状态；
5. 还决定 关于《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进一步工作应放在第八次会议议程靠前的位置。

第 SC-7/26 号决定的附件

第 SC-6/24 号决定的附件（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版本）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不遵守情事][履约]程序和组织机制⁸⁵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本程序和组织机制（以下称为“程序”）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为实施和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提供便利[；][以及]促进、[监督]、协助、咨询和保障《公约》规定义务的执行和遵守[并提供技术支持、财务资源和技术转让]。

2.3.4 替代案文 这一机制应具有非对抗性、透明性、成本效益、预防性和便利性，简单易行而又灵活，但不具约束力，旨在帮助缔约方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规定。[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4)款，]机制应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而且旨在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机制应当补充《公约》的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开展工作。《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均应属本[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的制约范围 [，包括第 12、第 13 和第 7 条。]

履约委员会

设立

5. 兹此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构成

6. 委员会应包括由 15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是由缔约方提名和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专家。应当依据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举委员会委员，⁸⁶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7.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公约》主题所涉及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格。委员应客观行事，且以《公约》的最佳利益为行事准则。

委员的选举

8. 在通过本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任期分别为一届和两届的委员，其人数各占一半。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委员，以代替任期已经结束或即将结束的委员。委员在连任两届之后不得继续连任。在本程序和机制中，“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结束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之间的时期。

9. 如果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或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应由提名该委员的缔约方另行提名一位继任人选，以完成余下的任期。

⁸⁵将在通过这些程序的一项决定内插入如下案文：“下列程序和组织机制系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第 17 条制定”。

⁸⁶ [在此背景下，指每个联合国区域集团三名委员。]

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轮换原则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11. 委员会应酌情召开会议，至少一年一次，并尽可能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或《公约》其他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12. 11 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13. 根据以下第 22 段的规定，委员会各次会议应向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果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7 段提交的呈文，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而不向公众开放，除非遵守问题所涉缔约方另有约定。

14. 会议对其开放的缔约方或观察员无权出席该会议，除非委员会与履约问题所涉缔约方另有约定。

决策

15. [委员会应当竭尽所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均应当由出席会议且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或者由九名委员表决通过，以二者中人数较多者为准。未能达成共识的所有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均应反映所有委员会委员的观点]。

[15 替代案文 委员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15 替代案文之二⁸⁷]

16. 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应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方面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如果某委员认为其面临着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或其为履约问题所涉缔约方的公民，则该委员应在审议该事项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利益冲突问题。该委员不应参加委员会审议该事项和就此通过一项建议。

呈文提交程序

呈文

17. 以下各方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

(a) 认为己方已经尽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或将无法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任何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造成该缔约方无法履行这些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提供证据信息，或告知可从何处获取这些证据信息。此类呈文可包括缔约方认为最适合其特殊需求的解决方案；

⁸⁷ 第七次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可比照适用于此处。

(b) 由于另一缔约方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缔约方。凡有意根据此项规定提交呈文的缔约方均应在提交呈文之前与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进行磋商。根据此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并应包括相关的具体义务和此呈文的证据信息等详细情况；

[(c)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职能时，若获悉某缔约方可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特别是基于根据第 15 条收到的报告获悉这一情况，[考虑到其在《公约》下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第 3、第 12 和第 13 条)]]，除非所涉事项未能在九十天内通过与相关缔约方进行磋商而得到解决。根据本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文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在其中列述所涉关注事项、《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论证所涉事项之所以引起关注的相关信息。]

[委员会触发机制

17c 替代案文⁸⁸。委员会为评估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 7、[12、13]和[15 (3)]条]规定的义务方面所面临的可能困难，在从秘书处获得缔约方根据这些条款提供的信息后，[包括第 12 和第 13 条]应就有关事项书面通知缔约方。如通过秘书处与相关缔约方磋商的方式未能在 90 天内解决所涉事项，委员会应根据第[21 至 25]段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23 之二 / 17(c)的替代案文之二 委员会 [可] [应当] [以非介入方式][审查][审议]缔约方 [依据第 7 条的国家实施计划以及] 依据第 15 条的国家报告，审查《公约》为之规定的[所有]义务， [(包括第 12 和第 13 条)] 并查明与缔约方遵守情事有关问题[困难]。委员会应当依照第 21-23 段审议[信息][这些问题][困难]。]

[委员会在进一步行事前应证明，相关缔约方已满足第 12 至 13 条的所有条款。]

18.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 段(a)项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当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送达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9.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 段(b)项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当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副本抄送出现《公约》遵守问题的缔约方和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20. 在上文第 17(c)段所述的九十天期限结束后的十五天内，秘书处应当根据其根据第 17(c)段制订的呈文直接送达委员会以及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⁸⁹

21. 在履约方面出现问题的缔约方在本程序和机制所述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可做出答复或发表评论意见。

22. 该缔约方应有权参加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最迟于讨论开始之前六十天邀请该缔约方参加关于该呈文的讨论。但该缔约方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制定一项建议的讨论。

⁸⁸本段基于第 RC-7/6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

⁸⁹此段内容之所以放在括号内，是因为第 17 段(c)项仍然放在括号内。

23. 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在就一份呈文做出答复时，应当在收到所涉呈文后九十天之内向秘书处提交评论和补充信息，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主席可准许这种延期，但须提出合理的理由，且延期不得超过九十天。此类信息应当立刻转达给委员会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当出现根据上文第 17 段(b)项提交的呈文，秘书处应将相关信息送达提交呈文的缔约方。

24. 委员会应就其结论和建议草案通知相关缔约方，供其审议，并允许相关缔约方在收到草案后的九十天内发表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均应纳入委员会的报告。

25. 凡委员会认为属于以下情况的呈文，委员会可不予审议：

- (a) 法律不予过问之琐事；
- (b) 明显缺乏依据。

委员会的便利措施

26. 委员会应当审议根据上文第 17 段[以及以上第 23 之二段中所确定的问题]向其提交的所有呈文，以便查明事实以及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协助加以解决，并可在与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磋商以后采取以下措施⁹⁰：

(a) 提供咨询；

(b) 发布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酌情包括关于建立和加强国内监管措施及监督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补救不遵守情事的相关步骤的建议；

[(b 之二) 根据《公约》为相关缔约方提供支助，包括获取财政资源、技术支助、技术转让、培训及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之三) 就未来履约问题提供咨询，以帮助缔约方执行《公约》条款，避免不遵守情事的发生；]

(c) 在审议了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以后，协助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就技术转让的来源和方式、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提供咨询；

(d) 要求相关缔约方制订自愿遵守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目标和指标，并在委员会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并应邀就制定此类计划提供资料和咨询；

(e) 在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应有关请求提供援助；

[(e) 之二 向财务机制提供适当建议，以便根据第(c)和(e)项为履约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相关支持；]

(f) 根据上文(d)项，向缔约方大会汇报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做的努力，并应在问题得到适当解决之前始终将该案例列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⁹⁰ 此处可插入关于设立一个多边履约基金的提议。

[财政支助：为实现整合国家能力的既定目标并为履行履约措施提供便利，将由发达国家设立一个具有足够体量的基金，从而提供专门的、有确定性的预算资金，该基金设立时间应不晚于缔约方大会通过本决议后六个月，基金规模约 10 亿美元，将在未来六年内认缴完毕。]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7. 若已采取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便利程序，并考虑到遵守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包括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以及以往已提供的财政或技术援助的程度，[根据《公约》第 13.4 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解决缔约方遵守问题，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以下一项或若干项行动：

(a) 根据《公约》为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以及酌情协助该缔约方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针对今后的遵守情况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避免不遵守情况；

(c) [如果出现多次或屡次不遵守情事，][针对所涉不遵守情事发表关注声明；]

[(d) 要求执行秘书公布不遵守情事案例；]

[(e) 对于屡次不遵守《公约》或坚持不改者，[作为最后手段，]暂时取消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公约》第 4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权利 [并采取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需要的任何最后行动；]

[(f) 着手采取实现《公约》第 19 条(5)(d)款规定的目标而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28. 如果某一发展中国家或某一经济转型国家被认定由于缺乏技术或缺乏技术和财政援助而未遵守《公约》，则第 27 段(c)-(f)项不适用。]⁹¹

[28 [替代案文] [之二] 在这一履约程序和机制范畴内，委员会应当在其审议呈文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其行动方面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境况。]

监测

29. 委员会应当对根据上文第 26 段和第 27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进行监督，包括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做的努力，保留该案例作为委员会的一个议程项目，直到该问题得到适当解决为止，并根据第 33 段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⁹¹ 一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一条款，直到关于第 27 段的谈判取得结果为止。

信息

磋商和信息

30.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

- (a) 就其审议的总体遵守情况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索取进一步信息；
- (b) 寻求缔约方大会的咨询并与《公约》其他机构进行磋商，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 (c) 特别是为起草建议的目的，就《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关于财政援助的规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交流信息；
- (d) 在与缔约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在所涉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以便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 (e) 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利用其专业技能和知识库，并通过秘书处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索取信息，适当情况下可以报告形式获得此类信息；
- (f) 考虑到《公约》规定或为了收集不遵守情事信息而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提交的国家报告。

信息处理

31.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委员会、缔约方以及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人都应保护秘密获取信息的机密性。

一般程序

一般遵守问题

32. 在下列情形中，委员会可本着全体缔约方的利益审查一般遵守及执行系统问题：

- (a) 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 [(b)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时从缔约方处获取信息，委员会据此信息决定，需要对一般性不遵守情事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 [(c)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它通过缔约方依照《公约》提交的报告 [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相关信息。]

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33.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常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

- (a) 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 (b) 委员会提出的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
-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其认为落实工作方案所必需的预期会议时间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其他附属机构

34. 如果委员会就特定问题所开展的活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另一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委员会可与该机构进行磋商。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35. 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请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设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遵守委员会提供信息，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36.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程序的实施情况及其成效。

与争端解决的关系

37. 本程序不得违反《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

议事规则

38.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会议，除非本程序另有规定。

39. 委员会可视需要制定任何其他议事规则，包括关于语文的规则，并应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第 SC-6/24 号决定的附件（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的版本）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不遵守情事][履约]程序⁹²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本程序和组织机制（以下称为“程序”）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为实施和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提供便利、促进、监督、协助、咨询和保障。

2.3.4. 替代案文 这一机制的性质应当是透明的、符合成本效益的和预防性的、且简单易行而又灵活，但不具约束力，旨在帮助缔约方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规定。机制应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而且旨在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机制应当补充《公约》的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开展工作。《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均应属本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的制约范围 [，包括第 12、第 13 和第 7 条。]

履约委员会

设立

5. 兹此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构成

6. 委员会应包括由 15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是由缔约方提名和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专家。应当依据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举委员会委员，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7.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公约》主题所涉及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格。委员应客观行事，且以《公约》的最佳利益为行事准则。

委员的选举

8. 在通过本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任期分别为一届和两届的委员，其人数各占一半。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委员，以代替任期已经结束或即将结束的委员。委员在连任两届之后不得继续连任。在本程序和机制中，“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结束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之间的时期。

9. 如果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或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应由提名该委员的缔约方另行提名一位继任人选，以完成余下的任期。

⁹²将在通过这些程序的一项决定内插入如下案文：“下列程序和组织机制系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第 17 条制定”。

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轮换原则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11. 委员会应酌情召开会议，至少一年一次，并尽可能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或《公约》其他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12. 11 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13. 根据以下第 22 段的规定，委员会各次会议应向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果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7 段提交的呈文，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而不向公众开放，除非遵守问题所涉缔约方另有约定。

14. 会议对其开放的缔约方或观察员无权出席该会议，除非委员会与遵约问题所涉缔约方另有约定。

决策

15. 委员会应当竭尽所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均应当由出席会议且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或者由九名委员表决通过，以二者中人数较多者为准。未能达成共识的所有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均应反映所有委员会委员的观点。

16. 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应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方面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如果某委员认为其面临着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或其为遵约问题所涉缔约方的公民，则该委员应在审议该事项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利益冲突问题。该委员不应参加委员会审议该事项和就此通过一项建议。

呈文提交程序

呈文

17. 以下各方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

(a) 认为己方已经尽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或将无法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任何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造成该缔约方无法履行这些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提供证据信息，或告知可从何处获取这些证据信息。此类呈文可包括缔约方认为最适合其特殊需求的解决方案；

(b) 由于另一缔约方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缔约方。凡有意根据此项规定提交呈文的缔约方均应在提交呈文之前与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进行磋商。根据此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并应包括相关的具体义务和此呈文的证据信息等详细情况；

[(c)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职能时，若获悉某缔约方可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特别是基于根据第 15

条收到的报告获悉这一情况，[考虑到其在《公约》下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第 3、第 12 和第 13 条)]]，除非所涉事项未能在九十天内通过与相关缔约方进行措施而得到解决。根据本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文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在其中列述所涉关注事项、《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论证所涉事项之所以引起关注的相关信息。]

[23 之二 / 17(c)的替代案文. 委员会 [可] [应当]] [根据第七条] 审查缔约方的 [国家实施计划] 《依照第 15 条审查国家报告，审查《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包括第 12 和第 13 条)] 并查明与缔约方遵守情事有关问题。委员会应当依照第 21-23 段审议这些问题。]

18.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 段(a)项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当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送达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9.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7 段(b)项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当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副本抄送出现《公约》遵守问题的缔约方和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20. 在上文第 17(c)段所述的九十天期限结束后的十五天内，秘书处应当根据其根据第 17(c)段制订的呈文直接送达委员会以及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⁹³

21. 在履约方面出现问题的缔约方在本程序和机制所述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可做出答复或发表评论意见。

22. 该缔约方应有权参加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最迟于讨论开始之前六十天邀请该缔约方参加关于该呈文的讨论。但该缔约方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制定一项建议的讨论。

23. 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在就一份呈文做出答复时，应当在收到所涉呈文后九十天之内向秘书处提交评论和补充信息，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主席可准许这种延期，但须提出合理的理由，且延期不得超过九十天。此类信息应当立刻转达给委员会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当出现根据上文第 17 段(b)项提交的呈文，秘书处应将相关信息送达提交呈文的缔约方。

24. 委员会应就其结论和建议草案通知相关缔约方，供其审议，并允许相关缔约方在收到草案后的九十天内发表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均应纳入委员会的报告。

25. 凡委员会认为属于以下情况的呈文，委员会可不予审议：

- (a) 法律不予过问之琐事；
- (b) 明显缺乏依据。

⁹³此段内容之所以放在括号内，是因为第 17 段(c)项仍然放在括号内。

委员会的便利措施

26. 委员会应当审议根据上文第 17 段[以及以上第 23 之二段中所确定的问题]向其提交的所有呈文，以便查明事实以及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协助加以解决，并可在与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磋商以后采取以下措施：

(a) 提供咨询；

(b) 发布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酌情包括关于建立和加强国内监管措施及监督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补救不遵守情事的相关步骤的建议；

(c) 在审议了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以后，协助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就技术转让的来源和方式、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提供咨询；

(d) 要求相关缔约方制订自愿遵守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目标和指标，并在委员会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并应邀就制定此类计划提供资料和咨询；

(e) 在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应有关请求提供援助；

(f) 根据上文(d)项，向缔约方大会汇报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做的努力，并应在问题得到适当解决之前始终将该案例列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7. 若已采取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便利程序，并考虑到遵守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包括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以及以往已提供的财政或技术援助的程度，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解决缔约方遵守问题，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以下一项或若干项行动：

(a) 根据《公约》为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以及酌情协助该缔约方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针对今后的遵守情况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避免不遵守情况；

(c) [如果出现多次或屡次不遵守情事，][针对所涉不遵守情事发表关注声明；]

[(d) 要求执行秘书公布不遵守情事案例；]

[(e) 对于屡次不遵守《公约》或坚持不改者，[作为最后手段，]暂时取消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公约》第 4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权利 [并采取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需要的任何最后行动；]]

(f) 着手采取实现《公约》第 19 条(5)(d)款规定的目标而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28. 如果某一发展中国家或某一经济转型国家被认定由于缺乏技术或缺乏技术和财政援助而未遵守《公约》，则第 27 段(c)-(f)项不适用。]⁹⁴

[28. 的替代案文. 在这一履约程序和机制范畴内，委员会应当在其审议呈文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其行动方面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境况。]

监测

29. 委员会应当对根据上文第 26 段和第 27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进行监督，包括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做的努力，保留该案例作为委员会的一个议程项目，直到该问题得到适当解决为止，并根据第 33 段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信息

磋商和信息

30.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

(a) 就其审议的总体遵守情况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索取进一步信息；

(b) 寻求缔约方大会的咨询并与《公约》其他机构进行磋商，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c) 特别是为起草建议的目的，就《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关于财政援助的规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交流信息；

(d) 在与缔约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在所涉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以便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e) 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利用其专业技能和知识库，并通过秘书处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索取信息，适当情况下可以报告形式获得此类信息；

(f) 考虑到《公约》规定或为了收集不遵守情事信息而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提交的国家报告。

信息处理

31.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委员会、缔约方以及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人都应保护秘密获取信息的机密性。

一般程序

一般遵守问题

32. 在下列情形中，委员会可本着全体缔约方的利益审查一般遵守及执行系统问题：

⁹⁴—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一条款，直到关于第 27 段的谈判取得结果为止。

(a) 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b)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时从缔约方处获取信息，委员会据此信息决定，需要对一般性不遵守情事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c)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它通过缔约方依照《公约》提交的报告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相关信息。

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33.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常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

(a) 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提出的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其认为落实工作方案所必需的预期会议时间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其他附属机构

34. 如果委员会就特定问题所开展的活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另一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委员会可与该机构进行磋商。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35. 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请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设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遵守委员会提供信息，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36.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程序的实施情况及其成效。

与争端解决的关系

37. 本程序不得违反《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

议事规则

38.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会议，除非本程序另有规定。

39. 委员会可视需要制定任何其他议事规则，包括关于语文的规则，并应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SC-7/27：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⁹⁵
2. 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强调，化学品及废物的无害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及交叉因素，并且与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相关；
3. 着重指出《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通过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及废物危害所作出的贡献；
4.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大会之下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磋商工作共同召集人通报各项公约的相关性及其可为该议程的实施作出的贡献，并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论坛提供投入，以制定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相关指标（如：在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国家报告中提交给秘书处的信息，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化学品审查委员和全球监测计划编制的科学数据）；
5. 强调与其他国际机构，尤其是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意义；
6. 邀请环境管理小组探讨联合国系统如何实现2020年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目标；
7.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化学品与废物问题的第1/5号决议，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推动该决定的执行，并且在更广泛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协调，加强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方面的长期性工作；
8. 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强调继续加强多部门与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必要性，并请执行秘书参与第四次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并且以可用资源为限，确保秘书处有效地参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9. 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识到2020年后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持续相关性，并会同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及其他各方强调，以环境署第1/5号决议及其关于“强化长期性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附件为基础考虑长远政策的重要意义；
10. 鼓励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各个组织提交各自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实现2020年目标而规划的具体政策与行动，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1. 欢迎秘书处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请秘书处视情况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加强此种合作与协调以促进政策的连贯一致，以及最大限度提高各级别的资源使用成效和效率；

⁹⁵ UNEP/CHW.12/INF/31-UNEP/FAO/RC/COP.7/INF/20-UNEP/POPS/COP.7/INF/41。

12. 请 秘书处继续:

(a) 加强化学品与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尤其是推动区域和国家级别的活动, 支持涉及共同利益领域的协议在集群内部的执行工作, 并且考虑工作方案中的哪些活动可以通过与集群内的其他机构合作而得到有效实施;

(b) 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领域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包括在上述报告中列举的领域与列举的组织合作;

(c) 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上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SC-7/28：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铭记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重申 采取的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着眼于加强三项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贯彻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以及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减轻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1. 欢迎 秘书处就关于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 2013 年总括决定的执行情况所编制的报告⁹⁶ 以及在执行该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忆及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执行秘书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对矩阵管理方法和组织结构进行审查，并在各缔约方大会于 2017 年召开的会议上就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3. 还忆及 总括决定第 10 段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审查秘书处说明中所载关于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部分组织与运作以提升协同增效安排的提案⁹⁷，并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大会的 2017 年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4. 通过 协同增效安排审查活动的职权范围；⁹⁸

5. 请 秘书处提交独立评估员撰写的协同增效安排审查报告，并拟议为响应审查结论与建议而采取后续行动的提案，供各缔约方大会的 2017 年会议上审议。

⁹⁶ 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附件一。

⁹⁷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9。

⁹⁸ 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附件二。

第 SC-7/28 号决定的附件

协同增效安排审查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提升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旨在加强三项公约在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的执行、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提高为各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效率、减轻行政负担以及尽最大可能在各级别有效和高效地使用资源。
2. 本文件概述了将依照 2013 年总括决定第 5 段开展的协同增效安排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审查方式是对联合活动和联合管理职能（包括服务）在各级的实施情况和影响开展独立评估。
3. 该审查旨在帮助各缔约方大会以综合方式分析各项协同增效流程及总体目标。据此，审查结果报告应指出已实现的积极成果、存在的挑战及缺陷、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这些成果在各级产生的影响。该审查还包括对协同增效安排各个要素的评估，以及就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根据评估中着重强调的各项建议，缔约方大会应能确定可如何改进各项协同增效安排，以及未来需要对其中的哪些要素进行调整或修改，以提高各项公约的影响力。

二、 方法

4. 秘书处将聘请一名独立评估员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员将向各缔约方收集关于协同增效安排方面的经验的信息。评估员将为此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比如在考虑到区域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进行访谈，以及与主席团成员及附属机构、常驻日内瓦和罗马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各区域中心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
5. 审查结果报告将从各缔约方、秘书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视角考虑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协同增效安排。
6. 审查将涵盖从 2005 年首批协同增效问题决定通过到 2015 年为止的这段时期。
7. 评估员还将考虑以下报告，并酌情考虑各缔约方大会为落实其中所载建议而采取的相关行动：
 - (a) 各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协同增效决定及相关的会议报告；
 - (b) 执行秘书对于三项公约的秘书处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的组织工作的提案；⁹⁹
 - (c) 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特设联合工作小组的背景文件及最初想法文件；
 - (d)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举行联席及衔接会议意见调查情况的报告；
 - (e) 向各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联合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⁰

⁹⁹ UNEP/FAO/CHW/RC/POPS/EXCOPS.2 /INF 7。

- (f) 咨询顾问对职务说明的审查报告；
- (g) 2013 年向各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对协同增效安排的审查报告，¹⁰¹其中包括各国评论意见的汇编；
- (h) 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最终审计报告；¹⁰²
- (i) 各区域中心提交的相关报告；
- (j) 发布在各项公约网站上的相关报告，及；
- (k) 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相关报告。

三、 审查结果报告

8. 对协同增效安排的审查结果报告将提交至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在 2017 年召开的会议。报告将包含以下要素：

- (a) 执行摘要；
- (b) 导言；
- (c) 审查下述联合活动在各级别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 (一) 技术援助；
 - (二) 科学及技术活动，包括各缔约方与利益攸关方参与信息交流与对话以增进在区域与国家一级运用综合的科学方法执行三项公约；
 - (三) 各区域中心；
 - (四) 信息交换机制；
 - (五) 公众认识、外联和出版物；
 - (六) 报告；
- (d) 审查联合管理职能的实施情况与影响；
- (e) 协同增效安排在以下方面的总体影响：
 - (一) 各项公约的政治上的受关注度；
 - (二) 为执行各公约提供的供资与技术援助的成效；
 - (三) 政策的连贯一致性；
 - (四) 成本效率；
 - (五) 行政程序；
 - (六) 各缔约方执行各项公约的能力；

¹⁰⁰ UNEP/CHW.12/INF/45-UNEP/FAO/RC/COP.7/INF/31-UNEP/POPS/COP.7/INF/51。

¹⁰¹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5 和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6。

¹⁰² UNEP/CHW.12/INF/43-UNEP/FAO/RC/COP.7/INF/29-UNEP/POPS/COP.7/INF/49。

(f) 结论意见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

9. 作为对联合活动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报告还将包括某些特定的评估：

(a) 关于技术援助联合活动的审查将包括对伙伴关系和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方案开展一项评估；

(b) 关于科学和技术活动，将对三项公约各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开展一项评估；

(c) 关于总体管理方面的联合活动，将对联合开展的服务于各项公约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以及组织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衔接会议的经验开展一项评估。

10. 报告将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报告的执行摘要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

11. 秘书处将把报告提交至各缔约方大会 2017 年会议审议。

SC-7/29：用于交流信息的信息交换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在执行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应成为信息交流与传播的平台；

2. 注意到 拟议的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¹⁰³并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于2015年10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对该战略（尤其是其涵盖范围）、对信息交换机制的相关国家及区域优先事项与需求、以及对该战略第四节所述的各项目标的评论意见；

3. 确认 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在推动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信息交流，以及促进对三项公约的科学、技术与法律方面问题的理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4. 认识到 在获取科学信息与知识方面的不足、发展中国家为各项公约下的各种进程提供科学意见的能力欠缺及其对于执行方面的科学与技术建议的需求，并且注意到信息交换机制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可能发挥的作用；

5. 请 秘书处：

(a) 以可用资源为限，在2016–2017两年期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与各项公约有关的主题信息，包括来自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信息，优先领域如下：

- (一) 国家计划与战略，如：《鹿特丹公约》之下的国家行动计划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国家行动计划；
- (二) 化学品与危险及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
- (三) 针对电子废物、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等废物，编制优先废物流清单，以及相关技术准则；
- (四) 各项公约指出的非法贩运；
- (五) 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清单、豁免、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风险评价及风险特征的相关信息；
- (六) 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包括决策指导文件所载信息；
- (七) 国家报告、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各项公约下的其他各项通知程序；
- (八) 法律事项，如：最后管制行动、《鹿特丹公约》规定的进口国响应和出口通知、各国的废物定义、国家立法、双边与多边协议以及《巴塞尔公约》规定的进出口限制；
- (九) 技术转让及专门知识转让；
- (十) 可用的财政与技术援助；

¹⁰³ UNEP/CHW.12/INF/50-UNEP/FAO/RC/COP.7/INF/36-UNEP/POPS/COP.7/INF/56。

(十一) 区域中心；

(b) 在考虑到上文第4段所述挑战（包括推动联合信息交换机制使用所需的能力建设）、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根据上文第2段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开展协同增效审查评估的独立评估员报告的基础上，制定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修订版。

SC-7/30：从科学到行动

缔约方大会

1. 认识到 科学与政策接口对于各项公约的成效的重要意义；
2. 强调 在国家和区域级别的危险化学品及废物方面的决策和政策制定必须以科学为基础；
3.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需要加深科学理解以便加强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就各项公约的执行作出决策；
4. 请 秘书处在考虑到各项公约科学机构的作用的基础上，以可用资源为限，制定并向各缔约方大会 2017 年会议提交进一步动员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了解情况基础上的参与对话以加强区域及国家级以科学为基础的执行行动的路线图，注意到路线图应考虑：
 - (a) 探讨《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任务范围内的新活动，以加强对各项公约执行工作的以科学为基础的干预；
 - (b) 解决获取科学信息与知识方面的不足、为各项公约下的各种进程提供科学意见的能力欠缺、以及需要有关执行方面的科学与技术建议等问题；
 - (c) 推动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科学与技术信息交流，以及促进对三项公约的科学、技术与法律方面问题的理解；
 - (d)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相关组织、科学机构及利益攸关方合作与协调的可能性。

SC-7/3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将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衔接举行，同时酌情就共同问题举行联合会议；
2. 还决定 会议期间举行持续不超过一天的高级别会议；
3. 请 执行秘书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与其他区域会议协调，为旨在协助区域筹备进程的区域会议提供支持，以协助缔约方为衔接会议做好准备。

SC-7/3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缔约方大会的法律自主地位，并且也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具有平等的决策权，

1. 注意到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之间有关向《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¹⁰⁴
2. 欢迎 执行主任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的成效问题工作队；
3. 注意到 执行主任依据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第 1/12 号决议编制的工作队工作进展报告；¹⁰⁵
4. 注意到 谅解备忘录草案处理的许多问题现正由工作组讨论，并决定待工作组完成工作后，再对谅解备忘录作出最后决定；
5. 请 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就工作组闭会期间的工作通知并咨询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6. 邀请 执行主任在编写关于环境署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关系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会议文件时，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供最新情况；
7. 请 执行秘书通过与执行主任磋商，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审议结果，编写一份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环境署执行主任之间关于向《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修正稿，供其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¹⁰⁴ UNEP/POPS/COP.7/9, 附件。

¹⁰⁵ UNEP/POPS/COP.7/INF/60。

SC-7/33: 《斯德哥尔摩公约》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各信托基金 2014 年财务报告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2015 年预计开支，¹⁰⁶

还注意到 内部监督事务厅题为“为各项公约提供高效和有效的秘书处支持”的审计报告（编号 2014/024），以及秘书处根据该报告对执行联合活动的成果进行量化的各项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批准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认识到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对欠款四年以上的呆账计提全额准备，对更近期的欠款按比例计提准备，因此须从《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 2014 年底的基金余额中扣除估计金额为 322531 美元的呆账准备金，这笔资金将无法在 2016–2017 两年期间用于为各缔约方供资，

一、《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

1. 注意到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建立一个单一的员工成本账户的建议，并就此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关于此种措施的实际影响、以及关于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各项公约建立一个单一的一般信托基金的补充资料，这些资料将第一时间通过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分发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个缔约方，并请执行主任就需要对财务规则作出的任何变动作出提议，以便各缔约方大会在下次会议上作出一项相关决定；

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探索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各项公约建立一个单一的联合自愿信托基金的可能性，尽早向各主席团提供信息，并向各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提交提案；

3. 核准《斯德哥尔摩公约》2016-2017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2016 年为 5691902 美元，2017 年为 5828820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1 所载的各项用途，并以预算细目的形式列于本决定表 2；

4. 授权《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5. 决定 将周转资金储备金增加至 2016–2017 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均额的 13%；

6. 欢迎 瑞士继续每年向秘书处提供 2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用以冲抵预定开支，并注意到每年将把 100 万瑞士法郎划拨到《斯德哥尔摩公约》信

¹⁰⁶ UNEP/POPS/COP.7/INF/45。

托基金（包括瑞士的分摊捐款），100 万瑞士法郎划拨到《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性信托基金；

7. 通过 本决定表 4 中所列 2016-2017 两年期指示性开支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作出相应调整，以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中分别纳入《公约》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8. 认识到 向《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捐款的期限是将捐款列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请缔约方及时缴纳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缴纳 2016 日历年的捐款以及 2016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缴纳 2017 日历年的捐款，在此方面请秘书处在应缴纳捐款年度的前一年尽早向各缔约方通报其应缴捐款的数额；

9. 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其 2014 年及此前年度的业务预算捐款，有违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a)款的规定，并敦促缔约方在捐款适用年份当年的 1 月 1 日之前或当日及时缴纳其捐款；

10. 决定 就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捐款而言，拖欠缴费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代表均不得有资格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或其各附属机构成员，但本条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亦不适用于已经按财务细则商定并正在遵守付款时间表的缔约方；

11. 还决定 拖欠缴费达四年或三年以上、且未商定或未遵守根据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d)款规定执行的付款时间表的任何缔约方代表，均不得有资格获得参加闭会期间讲习班或其他非正式会议的财务支助，因为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四年以上的欠款须全额按呆账处理；

12. 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通过联名信向那些拖欠缴纳捐款的缔约方的外交部长发出通知，邀请他们及时采取行动，并对那些在支付欠款方面做出积极响应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13. 决定 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可有效、高效地解决拖欠《公约》核心预算捐款问题的其他激励机制和措施；

14. 注意到 载于本决定表 5 中的 2016-2017 两年期秘书处指示性员额配置表，该表用于计算费用以便设定总体预算；

15. 授权 执行秘书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审计报告中的建议，继续灵活地确定秘书处的员额水平、人数和结构，但前提是不得超过本决定表 5 所列的 2016-2017 两年期的员工成本总额；

16.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确保遵照联合国强制性员工培训规定而进行的员工培训活动由方案支助费用供资，因为这属于秘书处业务运转中的一项间接费用；

二、《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17. 注意到 本决定表 3 所载拟由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公约》下各项活动的供资估算额为 2016 年 4213128 美元，2017 年 4358940 美元；

18. 注意到 预算中提出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要求体现了为切合实际而付出的最大努力，且反映了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敦促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鼓励各捐助方捐款；

19. 邀请 瑞士在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中，除其他事项外，纳入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公约各种会议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联合活动的支助；

20. 促请 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它各方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紧急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充分并切实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

三、下一个两年期的各项准备

21. 决定《公约》的两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应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延长上述信托基金的期限以涵盖 2016-2017 两年期，但须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

22. 请 执行秘书在联合活动和公约特定活动的执行报告中纳入一个关于性别行动计划的章节；

23. 还请 执行秘书铭记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作的第 SC.Ex-2/1 号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利用效率，并就此汇报其工作成果；

24. 进一步请 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预算中应阐述其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策略，并同时按方案格式和预算细目的形式列出 2018-2019 两年期的各项开支；

25. 注意到 有必要向各缔约方及时提供各种备选方案产生的财政影响的相关信息，以推动确立工作重点。为此，请执行秘书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业务预算中纳入两种供资设想方案，这两种方案应考虑到因上文第 23 段而取得的任何成效，并以下述内容为基础：

(a) 据执行秘书评估，为向缔约方大会收到的、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所有提案进行供资，要求业务预算有大幅度的变化，并以 2016-2017 名义水平基础上增加 5% 为限；

(b) 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16-2017 两年期的名义水平上；

26. 请 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常会上，在缔约方大会通过相关决定之前，如若具有相关性，提供工作方案草案中未曾预见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但业已纳入拟议决定草案的各项行动的成本估算；

27. 强调 预算中提出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要求需切合实际，并反映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以鼓励来自捐助方的自愿捐款。

表 1

A. 2016–2017 年方案预算（美元）

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活动

1. 届会与会议

活动序号 2016– 2017	活动	2016 年								2017 年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BCTF 预算	BDTF 预算	ROTF 预算	RVTF 预算	SCTF 预算	SVTF 预算	一般信托基 金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基 金供资合计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基 金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基 金供资合计		
1 (BC)	巴塞尔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次会 议（包括一 天高级别会 议）	50 000						50 000		507 575	978 163					507 575	978 163	557 575	978 163
2 (RC)	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八次会议 （包括一天 高级别会 议）			422 000				422 000			135 575	978 163			135 575	978 163	557 575	978 163	
3 (SC)	斯德哥尔摩 公约缔约方 大会第八次 会议（包括 一天高级别 会议）					30 000		30 000					527 575	978 163	527 575	978 163	557 575	978 163	
4 (BC)	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 额工作组第 十次会议	347 982	669 512					347 982	669 512								347 982	669 512	
5 (RC)	化学品审查 委员会第十 二次和第十 三次会议以 及化学品审 查委员会成 员指导讲习 班			258 604	89 535	–		258 604	89 535			258 604			258 604		517 208	89 535	
6 (SC)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审查 委员会第十 二次和第十 三次会议					431 481	20 632	431 481	20 632				431 481	85 102	431 481	85 102	862 962	105 734	
7 (BC)	巴塞尔公约 缔约方大会 主席团会议 以及巴塞 尔、鹿特丹	50 900						50 900									50 900		

UNEP/POPS/COP.7/36

活动序号 2016- 2017	活动	2016年								2017年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BCTF 预算	BDTF 预算	ROTF 预算	RVTF 预算	SCTF 预算	SVTF 预算	一般信托基 金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基 金供资合计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基 金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基 金供资合计		
8 (RC)	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30 200				30 200										30 200	
9 (SC)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44 000		44 000										44 000	
10 (BC)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会议	42 680	30 280					42 680	30 280									42 680	30 280
11 (RC)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指导讲习班包含在第5项活动下																		
12 (S6)	支持各公约科学机构的工作及相互之间的协调		4 000		4 000		4 000		12 000										12 000
2016-2017 合计 (非工作人员费用)		491 562	703 792	710 804	93 535	505 481	24 632	1 707 847	821 959	507 575	978 163	394 179	978 163	959 056	1 063 265	1 860 810	3 019 591	3 568 657	3 841 550
2016-2017 合计 (工作人员费用)		851 254	197 120	988 973	82 500	1 156 685	136 016	2 996 912	415 636	891 401	232 960	1 067 888	85 800	1 200 052	141 457	3 159 341	460 217	6 156 253	6 571 889

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开发工具和方法

活动序号 2016-2017	活动	2016								2017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BCTF 预算	BDTF 预算	ROTF 预算	RVTF 预算	SCTF 预算	SVTF 预算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13 (S1)	为培训和能力建设开发工具和方法	15 000	307 000	15 000	284 000	15 000	313 000	45 000	904 000	15 000	225 000	15 000	226 000	15 000	245 000	45 000	696 000	90 000	1 600 000
	2016-2017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合计 a)	15 000	307 000	15 000	284 000	15 000	313 000	45 000	904 000	15 000	225 000	15 000	226 000	15 000	245 000	45 000	696 000	90 000	1 600 000

b. 能力建设和培训

14 (BC)	为促进在区域一级执行《巴塞尔公约》，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870 000						870 000		600 000						600 000		1 470 000
15 (RC)	为促进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执行《鹿特丹公约》，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 178 600					1 178 600				778 400				778 400		1 957 000
16 (SC)	为促进在区域一级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 190 800	-	1 190 800						616 200	-	616 200		1 807 000
17 (S2/S3)	为促进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532 000		540 000		530 000		1 602 000		341 000		354 000		368 000		1 063 000		2 665 000

UNEP/POPS/COP.7/36

活动序号 2016-2017	活动	2016						2017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b)2016-2017 年合计		1 402 000	1 718 600	1 720 800	4 841 400	941 000	1 132 400	984 200	3 057 600	7 899 000									
c. 伙伴关系																			
18 (S4)	技术援助方面的伙伴关系	150 000	190 000	70 000	410 000	122 000	147 000	26 000	-	295 000	-	705 00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c) 2016-2017 年合计		44 150	311 500	44 150	237 500	88 300	549 000	205 000	279 000	-	484 000	88 300	1 033 000						
d. 区域中心																			
19 (S8/9)	协调并支持《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中心，并在各区域中心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	44 150	311 500	44 150	237 500	88 300	549 000	-	205 000		279 000		1 033 00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d) 2016-2017 年合计		44 150	311 500	44 150	237 500	88 300	549 000				279 000		1 033 000						
2016-2017 合计 (非工作人员费用)		59 150	2 170 500	15 000	2 192 600	59 150	2 341 300	133 300	6 704 400	15 000	1 493 000	15 000	1 505 400	15 000	1 534 200	45 000	4 532 600	178 300	11 237 000
2016-2017 合计 (工作人员费用)		408 590	232 960	496 261	1 78 750	415 913	374 044	1 320 764	785 754	430 656	293 530	555 654	185 900	429 604	389 006	1 415 914	868 435	2 736 678	1 654 189

3. 科学和技术活动

活动序号 2016-2017	活动	2016						2017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BCTF 预算	BDTF 预算	ROTF 预算	RVTF 预算	SCTF 预算	SVTF 预算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合计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合计	一般信托基金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基金供资合计

活动序号 2016- 2017	活动	2016								2017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20 (S7)	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224 875	285 000			20 000	224 875	305 000	25 000	205 000			10 000	25 000	215 000	249 875	520 000		
21 (RC)	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30 000	202 500		30 000	202 500			30 000	52 500		30 000	52 500	60 000	255 000		
22 (SC)	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75 000	206 000	75 000	206 000				65 000	102 000	65 000	102 000	140 000	308 000			
23 (SC)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135 000	224 000	135 000	224 000				-	204 000		204 000	135 000	428 000			
24 (S15)	国家报告	48 000	10 000			78 000	126 000	10 000	10 000	50 000			20 000	30 000	50 000	156 000	60 000		
	2016-2017 合计 (非工作人员费用)	272 875	295 000	30 000	202 500	288 000	450 000	590 875	947 500	35 000	255 000	30 000	52 500	85 000	316 000	150 000	623 500	740 875	1 571 000
	2016-2017 合计 (工作人员费用)	323 558		232 116		431 817	127 515	987 490	127 515	341 032		255 217		446 030	1 042 279	132 616	2 029 769	260 131	

4. 知识信息管理和外联活动

活动序号 2016- 2017	活动	2016								2017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BCTF 预算	BDTF 预算	ROTF 预算	RVTF 预算	SCTF 预算	SVTF 预算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25 (S10)	用于交换信息的 交换中心机制， 包括事先知情同 意数据库和《鹿 特丹公约》的 英、法、西班牙 文网站	45 600	42 400	14 400	31 700	61 600	42 400	121 600	116 500	45 600	42 400	14 400	31 700	61 600	42 400	121 600	116 500	243 200	233 000
26 (S14)	出版物	26 700		26 600		26 700		80 000		6 700		6 600		6 700		20 000		100 000	
27 (S12/S1 3)	联合交流、外联 和提高公众认识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1 000	17 500	1 000	15 000	1 000	17 500	3 000	50 000	6 000	50 000
	2016-2017 合计 (非工作人员费 用)	73 300	42 400	42 000	31 700	89 300	42 400	204 600	116 500	53 300	59 900	22 000	46 700	69 300	59 900	144 600	166 500	349 200	283 000
	2016-2017 合计 (工作人员费 用)	373 661		566 050	13 750	556 234	34 004	1 495 945	47 754	393 841	9 318	632 389	14 300	574 543	35 364	1 600 773	58 983	3 096 718	106 737

5. 整体管理

活动序号 2016- 2017	活动	2016							2017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BCTF 预算	BDTF 预算	ROTF 预算	RVTF 预算	SCTF 预算	SVTF 预算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 托基金 供资合 计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 托基金 供资合 计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 托基金 供资合 计		
28 (S18)	执行指导和管理	64 400		144 081		106 434		314 915	57 900		81 346		98 434		237 680		552 595		
29 (S19)	国际合作与协调																		
30 (S16)	资源调集	9 000		9 000		166 500	20 000	184 500	20 000	9 000		9 000	-	40 500	-	58 500		243 000	20 000
31 (S17)	为审查协同增效 决定提供支持	45 200		30 300		45 200		120 700										120 700	
	2016-2017 合计 (非工作人员费 用)	118 600		183 381		318 134	20 000	620 115	20 000	66 900		90 346		138 934		296 180		916 295	20 000
	2016-2017 合计 (工作人员费 用)	367 775		288 894		631 385	170 020	1 288 054	170 020	396 555	-	317 645	-	652 168	176 821	1 366 368	176 821	2 654 423	346 841

6. 法律和政策

活动序号 2016- 2017	活动	2016								2017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BCTF 预算	BDTF 预算	ROTF 预算	RVTF 预算	SCTF 预算	SVTF 预算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一般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特别信托 基金供资 合计	
32 (BC)	针对《巴塞尔公约》的法律和政策活动		190 000						190 000	190 000						190 000		380 000
33 (S20)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法律和政策活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立法、非法贩运和贸易以及执法问题		20 000					20 000										20 000
34 (BC)	协调并支持各缔约方就国家牵头的关于无害环境管理和进一步明晰法律的倡议开展后续行动		217 000						217 000	207 000						207 000		424 000
	2016-2017 合计 (非工作人员费用)		427 000						427 000	-	397 000					397 000		824 000
	2016-2017 合计 (工作人员费用)	391 080	107 520	27 934		236 423	8 501	655 437	116 021	409 098	116 480	30 214	238 913	8 841	678 225	125 321	1 333 662	241 342

7. 办公地点的维护和服务

活动序号 2016- 2017	活动	2016								2017									
		供资来源								供资来源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全年		两年期	
BCTF 预算	BDTF 预算	ROTF 预算	RVTF 预算	SCTF 预算	SVTF 预算	一般信托基金 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基金 供资合计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基金 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基金 供资合计	一般信托基金 供资合计	特别信托基金 供资合计		
35 (S21)	办事处的维护与服务	153 000		74 100		243 000		470 100		153 000		74 100		243 000		470 100		940 200	
36 (S11)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52 500		32 500		72 500		157 500		52 500		32 500		72 500		157 500		315 000	
	2016-2017 合计（非工作人员费用）	205 500		106 600		315 500		627 600		205 500		106 600		315 500		627 600		1 255 200	
	2016-2017 合计（工作人员费用）	311 639		2 093		33 059		346 790		328 469		2 301		34 147		364 917		711 708	
	2016-2017 合计（非工作人员费用）	1 220 978	3 638 692	1 087 785	2 520 335	1 575 565	2 878 332	3 884 337	9 037 359	883 275	3 183 063	658 125	2 582 763	1 582 790	2 973 365	3 124 190	8 739 191	7 008 527	17 776 550
	2016-2017 合计（工作人员费用）	3 027 556	537 600	2 602 320	275 000	3 461 516	850 100	9 091 393	1 662 700	3 191 053	652 288	2 861 307	286 000	3 575 458	884 104	9 627 818	1 822 392	18 719 210	3 485 092
	2016-2017 总计	4 248 534	4 176 292	3 690 105	2 795 335	5 037 081	3 728 432	12 975 730	10 700 059	4 074 328	3 835 351	3 519 432	2 868 763	5 158 248	3 857 469	12 752 008	10 561 583	25 727 737	21 261 642

2016-2017 年各类目方案预算摘要 (美元)

	2016								2017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基金合计	自愿信托基金合计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一般信托基金合计	自愿信托基金合计
届会和会议	491 562	703 792	710 804	93 535	505 481	24 632	1 707 847	821 959	507 575	978 163	394 179	978 163	959 056	1 063 265	1 860 810	3 019 591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9 150	2 170 500	15 000	2 192 600	59 150	2 341 300	133 300	6 704 400	15 000	1 493 000	15 000	1 505 400	15 000	1 534 200	45 000	4 532 600
科学和技术活动	272 875	295 000	30 000	202 500	288 000	450 000	590 875	947 500	35 000	255 000	30 000	52 500	85 000	316 000	150 000	623 500
知识和信息管理 及外联	73 300	42 400	42 000	31 700	89 300	42 400	204 600	116 500	53 300	59 900	22 000	46 700	69 300	59 900	144 600	166 500
整体管理	118 600		183 381	-	318 134	20 000	620 115	20 000	66 900		90 346		138 934		296 180	
法律和政策		427 000						427 000		397 000						397 000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205 500		106 600		315 500		627 600		205 500		106 600		315 500		627 600	
非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1 220 987	3 638 692	1 087 785	2 520 335	1 575 565	2 878 332	3 884 337	9 037 359	883 275	3 183 063	658 125	2 582 763	1 582 790	2 973 365	3 124 190	8 739 191
工作人员费用小计	3 027 547	537 600	2 602 320	275 000	3 461 516	850 100	9 091 384	1 662 700	3 191 053	652 288	2 861 307	286 000	3 575 458	884 104	9 627 818	1 822 392
方案所需经费合计	4 248 543	4 176 292	3 690 105	2 795 335	5 037 081	3 728 432	12 975 730	10 700 059	4 074 328	3 835 351	3 519 432	2 868 763	5 158 248	3 857 469	12 752 008	10 561 583
	一般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BCTF	BDTF	ROTF	RVTF	SCTF	SVTF							
三项公约的总预算	25 727 737	21 261 642		8 322 871	8 011 643	7 209 538	5 664 098	10 195 329	7 585 901							
两年期预算增加	-0.11%	7.02%		-2.89%	24.67%	6.66%	-11.55%	-2.21%	7.79%							

表 2

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一般信托基金供资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2016–2017 年业务预算（美元）

按预算编码和公约信托基金分类的成本汇总表

	2016 年				2017 年				2016-2017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合计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合计	总计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专业工作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125 091	15 255	164 754	305 100	126 922	31 730	158 652	317 304	622 404
1111	执行秘书 (D-2) (由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负担四分之一)									
1131	副执行秘书 (D-1)	116 563	14 215	153 522	284 300	118 269	29 567	147 836	295 672	579 972
1135	处长 (P-5) SSB	103 320	12 600	136 080	252 000	107 453	13 104	141 523	262 080	514 080
1133	处长 (P-5) COB	103 320	12 600	136 080	252 000	107 453	13 104	141 523	262 080	514 080
1134	处长 (P-5) TAB	103 320	12 600	136 080	252 000	107 453	13 104	141 523	262 080	514 080
1132	处长 (P-5) ASB									
1112	高级方案干事 - 粮农组织 (P-5)		263 309		263 309		273 841		273 841	537 150
1103	方案干事 (P-3) (接替 2015 年退休的 P-5)	59 733			59 733	186 368			186 368	246 101
1104	高级方案干事 (P-5) (仅限 2016)	252 000			252 000					252 000
1108	方案干事 (P-3) (接替 2015 年退休的 P-5)					186 368			186 368	186 368
1105	高级方案干事 (P-5)	252 000			252 000	262 080			262 080	514 080
1106	政策和法律顾问 (P-4)	216 700			216 700	225 368			225 368	442 068
1107	方案干事 (P-4)	216 700			216 700	225 368			225 368	442 068
OTA	行政干事 (P-4) (环境署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支持)									
1109	方案干事 - 国家报告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0	方案干事 - 信息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1	方案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2	助理方案干事 - 电脑系统 (P-2)	146 600			146 600	152 464			152 464	299 064

1113	协理法律干事 (升至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过渡调整								
	《巴塞尔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2 412 147	330 579	726 516		2 551 037	374 451	731 058	
1105	方案干事 (P-4)			216 700	216 700		225 368	225 368	442 068
1106	方案干事 (P-4)			216 700	216 700		225 368	225 368	442 068
1107	高级方案干事 (P-5)						262 080	262 080	514 080
1108	方案干事 (P-3)		-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OTA	政策干事 (P-4) (环境署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负担 50%)		-						
1111	法律干事 (P-3)		-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2	助理方案干事 (升至 P-3)		-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4	项目信息系统干事 (P-3)		-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6	方案干事 (升至 P-4)		-	216 700	216 700		225 368	225 368	442 068
1117	方案干事 (P-3)		-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8	方案干事 (P-4)		-	216 700	216 700		225 368	225 368	442 068
	过渡调整								
	《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2 741 316			2 826 450		
1102	方案干事 (P-3) (接替 2014 年退休的 P-5)		59 733		59 733		186 368	186 368	246 101
1103	方案干事 (P-4)		216 700		216 700		225 368	225 368	442 068
OTA	行政干事 (P-4) (环境署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负担 50%)		-						
1105	方案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04	方案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06	公众意识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08	方案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3	方案干事 - 粮农组织 (P-4)		229 551		229 551		238 733	238 733	468 285
1114	方案干事 (P-3) (粮农组织实物支助)		-						
1116	方案干事 - 粮农组织 (P-3)		183 242		183 242		190 572	190 572	373 814
1117	方案干事- 粮农组织 (P-3)		183 242		183 242		190 572	190 572	373 814
1118	方案干事- 粮农组织 (P-2)		138 226		138 226		143 755	143 755	281 981

过渡调整											
《鹿特丹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2 058 074		2 741 316		7 211 538		2 551 037		2 295 291	
1199	合计	2 412 147	2 058 074	2 741 316	7 211 538	2 551 037	2 295 291	2 826 450	7 672 778	14 884 315	
1200	顾问										
1203	顾问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										
1201	顾问 (HSC 编码)	25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50 000	
1202	顾问 (电子废弃物技术准则)										
1204	危险废物收集一般目录工具开发 顾问										
1205	资源调集数据库顾问 (基金结存款支持)	1 500	1 500	1 500	4 500	1 500	1 500	1 500	4 500	9 000	
1204	资源工具包顾问										
1206	顾问 (《斯德哥尔摩公约》科学支持)			20 000	20 000			5 000	5 000	25 000	
1207	顾问 (《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			50 000	50 000					50 000	
1208	顾问 (《斯德哥尔摩公约》全球监测计划)			20 000	20 000					20 000	
1209	顾问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四次财务机制审查)		-	105 000	105 000					105 000	
1210	顾问 (《斯德哥尔摩公约》需求评估)		-	52 500	52 500			31 500	31 500	84 000	
1211	顾问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审查)			10 000	10 000					10 000	
1281	顾问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报告)	48 000	-	78 000	126 000	10 000		20 000	30 000	156 000	
1282	顾问 (信息交换机制)										
1283	顾问 (协同增效审查)	40 200	26 800	40 200	107 200					107 200	
1290	工作人员培训 - 语言										
1291	工作人员培训 - 管理和交流										
1299	合计	114 700	28 300	377 200	520 200	36 500	1 500	58 000	96 000	616 200	
13	行政支助										
1300	一般事务人员										
OTA	行政助理 (环境署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支持)		-								
1302	高级团队助理	170 200	-		170 200	177 008			177 008	347 208	
1303	会议/文件助理	170 200	-		170 200	177 008			177 008	347 208	
1306	信息助理	137 500	-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OTA	财务和预算助理 (环境署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支持)		▯			▯				
1307	方案助理	137 500	▯		137 500	143 000	▯		143 000	280 500
	《巴塞尔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615 400				640 016				
1301	会议助理		▯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1303	行政助理 (已撤销)		▯							
1305	方案助理		▯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1302	信息系统助理		▯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1308	研究助理		▯	170 200	170 200			177 008	177 008	347 208
1320	方案文员		▯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OTA	财务和预算助理 (环境署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支持)		▯							
OTA	行政助理 (人力资源) (环境署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支持)		▯							
OTA	信息技术/数据库助理 (环境署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支持)		▯							
OTA	出版文员 (环境署当地间接费用信托基金支持)		▯							
	《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720 200			749 008		
1302	信息助理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1304	方案助理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1307	GTA 会议职员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1311	秘书 (粮农组织以实物形式负担四分之一)		▯							
1313	秘书 -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实物支持)		▯							
1314	秘书 - 粮农组织			131 746	131 746			137 016	137 016	268 762
	《鹿特丹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544 246				566 016		
	一般事务人员小计	615 400	544 246	720 200	1 879 846	640 016	566 016	749 008	1 955 040	3 834 886
1330	会议服务									
132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50 000			50 000	498 325			498 325	548 325
1323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高级别会议)					9 250			9 250	9 250

1322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47 982	-		347 982	-				347 982
1330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30 000	30 000			518 325	518 325	548 325
1332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高级别会议)							9 250	9 250	9 250
133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316 847	316 847			316 847	316 847	633 694
1305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422 000		422 000		126 325		126 325	548 325
1306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高级别会议)						9 250		9 250	9 250
133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43 466		143 466		143 466		143 466	286 932
1387	捐资方圆桌会议	2 500	2 500	2 500	7 500	2 500	2 500	2 500	7 500	15 000
1388	会议服务 (区域中心)									
1389	会议服务 (伙伴关系)									
	会议服务小计	400 482	567 966	349 347	1 317 795	510 075	281 541	846 922	1 638 538	2 956 333
1399	合计	1 015 882	1 112 212	1 069 547	3 197 641	1 150 091	847 557	1 595 930	3 593 578	6 791 219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公务差旅	59 400	139 081	101 434	299 915	52 900	76 346	93 434	222 680	522 595
1699	合计	59 400	139 081	101 434	299 915	52 900	76 346	93 434	222 680	522 595
1999	人员合计	3 602 129	3 337 667	4 289 497	11 229 294	3 790 528	3 220 694	4 573 814	11 585 036	22 814 329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200	分包合同									
2203	资源工具包									
2202	试点活动 (区域中心)									
2204	分包合同 (秘书处信息管理)	15 675	4 650	15 675	36 000	15 675	4 650	15 675	36 000	72 000
2201	分包合同 (基于优先事项的信息交换机制)	13 225	4 650	23 225	41 100	13 225	4 650	23 225	41 100	82 200
2299	合计	28 900	9 300	38 900	77 100	28 900	9 300	38 900	77 100	154 200
2999	分包合同合计	28 900	9 300	38 900	77 100	28 900	9 300	38 900	77 100	154 2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会议：与会者的差旅和每日津贴费用									
3303	《巴塞尔公约》主席团	38 100			38 100					38 100
3305	《巴塞尔公约》联合主席团	12 800			12 800					12 800
3304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42 680			42 680					42 680

3307	闭会期间会议（《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的额外费用	30 000	-		30 000					30 000
3308	技术专家组									
3309	《巴塞尔公约》中心									
3304	《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			31 200	31 200					31 200
3313	《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主席团			12 800	12 800					12 800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114 634	114 634		114 634	114 634		229 268
3309	《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心									
3310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区域中心	44 150		44 150	88 300					88 300
3305	DDT 专家组						60 000	60 000		60 000
3311	全球监测计划的全球协调组			40 000	40 000					40 000
3312	成效评估委员会 (2 次会议)			70 000	70 000					70 000
3314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301	《鹿特丹公约》主席团		17 400		17 400					17 400
3313	《鹿特丹公约》联合主席团		12 800		12 800					12 800
330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15 138		115 138		115 138	115 138		230 276
3314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387	捐资方圆桌会议	4 000	4 000	4 000	12 000	4 000	4 000	4 000	12 000	24 000
3399	合计	171 730	149 338	316 784	637 852	4 000	119 138	178 634	301 772	939 624
3999	培训合计	171 730	149 338	316 784	637 852	4 000	119 138	178 634	301 772	939 624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用具 (日内瓦)	7 000	4 250	7 000	18 250	7 000	4 250	7 000	18 250	36 500
4102	办公用具 (罗马)		4 250		4 250		4 250		4 250	8 500
4103	软件 (网播研讨会)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90 000
4104	软件/硬件 (秘书处信息管理)	2 800	1 900	2 800	7 500	2 800	1 900	2 800	7 500	15 000
4199	合计	24 800	25 400	24 800	75 000	24 800	25 400	24 800	75 000	150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非消耗性设备 (日内瓦)	5 000	2 500	5 000	12 500	5 000	2 500	5 000	12 500	25 000
4202	非消耗性设备 (罗马)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5 000
4203	信息技术设备 (日内瓦)	42 200	8 100	62 200	112 500	42 200	8 100	62 200	112 500	225 000
4204	信息技术设备 (罗马)		17 500		17 500		17 500		17 500	35 000
4299	合计	47 200	30 600	67 200	145 000	47 200	30 600	67 200	145 000	290 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所、维护、公用事业(日内瓦)	75 000	35 000	145 000	255 000	75 000	35 000	145 000	255 000	510 000
4399	合计	75 000	35 000	145 000	255 000	75 000	35 000	145 000	255 000	510 000
4999	设备和房舍合计	147 000	91 000	237 000	475 000	147 000	91 000	237 000	475 000	950 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运作和维护									
5101	办公设备维护(日内瓦)	5 000	2 500	5 000	12 500	5 000	2 500	5 000	12 500	25 000
5102	办公设备维护(罗马)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5 000
5199	合计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30 0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出版物(核心出版物)	26 700	26 600	26 700	80 000	6 700	6 600	6 700	20 000	100 000
5202	印刷和翻译(秘书处信息管理)	13 900	3 200	19 900	37 000	13 900	3 200	19 900	37 000	74 000
5203	信息/公众意识材料(区域中心)									
5204	印刷和翻译(《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	101 000			101 000					101 000
	印刷和翻译(《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的额外费用	68 875			68 875					68 875
5205	印刷和翻译(联合通讯)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6 000
5212	PIC 通告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60 000
5283	印刷和翻译(协同增效审查)	5 000	3 500	5 000	13 500					13 500
5287	印刷和翻译(供资伙伴外联材料)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1 000	1 000	1 000	3 000	6 000
5299	合计	217 475	65 300	53 600	336 375	22 600	41 800	28 600	93 000	429 375
5300	杂项									
5301	通讯(日内瓦)	61 000	15 600	81 000	157 600	61 000	15 600	81 000	157 600	315 200
5302	通讯(罗马)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0 000
5303	通讯(网线)	10 300	6 900	10 300	27 500	10 300	6 900	10 300	27 500	55 000
5399	合计	71 300	27 500	91 300	190 100	71 300	27 500	91 300	190 100	380 2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30 000
5499	合计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5 000	30 000
5999	杂项合计	298 775	102 800	154 900	556 475	103 900	79 300	129 900	313 100	869 575
	项目直接业务预算	4 248 543	3 690 105	5 037 081	12 975 730	4 074 328	3 519 432	5 158 248	12 752 008	25 727 737
	环境署 13%的方案支助费用	552 311	479 714	654 821	1 686 845	529 663	457 526	670 572	1 657 761	3 344 606
	业务预算总额	4 800 854	4 169 819	5 691 902	14 662 575	4 603 990	3 976 959	5 828 820	14 409 769	29 072 343

《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2014	2015	2014-2015 合计	2016	2017	2016-2017 合计
2014-2015 两年期核准预算 (第 BC-11/26 号决定)	4 846 783	4 838 057	9 684 840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				4 800 854	4 603 990	9 404 844
2014-2015 两年期年均核准预算			4 842 420			
2016-2017 两年期年均拟议预算						4 702 422
年均预算增幅						-2.89%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款中扣除的金额	2 000	2 000	4 000			
周转资金储备金的增加额	25 525		25 525	(21 000)		(21 000)
缔约方缴付	4 870 308	4 836 057	9 706 365	4 779 854	4 603 990	9 383 845
捐款额年同比增幅	9.73%	-0.70%		-1.16%	-3.68%	
2014-2015 两年期年均捐款额			4 853 183			
2016-2017 两年期年均捐款额						4 691 922
年均捐款额增幅						-3.32%
周转资金储备金, 根据 2014-2015 平均业务预算 (15%)						
			726 363			
周转资金储备金, 根据 2016-2017 平均业务预算 (15%)						
						705 363
《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	2014	2015	2014-2015 合计	2016	2017	2016-2017 合计
2014-2015 两年期核准预算 (第 RC-6/16 号决定)	3 727 472	3 910 302	7 637 77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				4 169 819	3 976 959	8 146 778
2014-2015 两年期年均核准预算			3 818 887			
2016-2017 两年期年均拟议预算						4 073 389
年均预算增幅						6.66%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款中扣除的金额	2 000	2 000	4 000	161 216	161 216	322 431
周转资金储备金的增加额	9 168		9 168	38 175		38 175
从特别应急储备金中扣除的金额				189 015		189 015
特别应急储备金的增加: 与薪级表波动挂钩		25 078	25 078			
总计	3 734 640	3 933 380	7 668 020	3 857 764	3 815 743	7 673 507
主办国出资*	1 358 344	1 358 344	2 716 688	1 320 000	1 200 000	2 520 000
缔约方缴付	2 376 296	2 575 036	4 951 332	2 537 764	2 615 743	5 153 507
捐款额年同比增长百分比	8.70%	8.36%		-1.45%	3.07%	
2014-2015 两年期年均捐款额			2 475 666			
2016-2017 两年期年均捐款额						2 576 753

《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2014	2015	2014-2015 合计	2016	2017	2016-2017 合计
年均捐款增幅						4.08%
周转资金储备金, 根据 2014-2015 平均业务预算 (15%)			572 833			
周转资金储备金, 根据 2016-2017 平均业务预算 (15%)						611 008

*根据联合国 2014 年 11 月 1 日汇率 (1 美元=0.793 欧元), 2016-2017 两年期每年 1200000 欧元折合 1513241 美元。若使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23 个月) 联合国平均汇率 (1 美元=0.75 欧元) 则折合 1600000 美元 (按两年相同水平计算)。主办国瑞士捐资重新分配给《鹿特丹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比例 2016 和 2017 年分别为 35% 和 50%, 折合 2016 年 280000 美元, 2017 年 400000 美元。

《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	2014	2015	2014-2015 合计	2016	2017	2016-2017 合计
2014-2015 两年期核准预算 (第 SC-6/30 号决定)	5 732 172	6 048 917	11 781 089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				5 691 902	5 828 820	11 520 721
2014-2015 两年期年均核准预算			5 890 545			
2016-2017 两年期年均拟议预算						5 760 361
年均预算增幅						-2.21%
从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款中扣除的金额	2 000	2 000	4 000			
周转资金储备金的增加额	(2 708)		(2 708)	259 932		259 932
总计	5 727 464	6 046 917	11 774 381	5 951 833	5 828 820	11 780 653
主办国出资*	1 004 489	995 615	2 000 104	1 025 155	1 020 775	2 045 930
缔约方缴付	4 722 975	5 051 302	9 774 277	4 926 678	4 808 045	9 734 723
捐款额年同比增长百分比	7.22%	6.95%		-2.47%	-2.41%	
2014-2015 两年期年均捐款额			4 887 139			
2016-2017 2016-2017 两年期年均捐款额						4 867 361
年均捐款额增幅						-0.40%
周转资金储备金, 根据 2014-2015 平均业务预算 (8.3%)				488 915		
周转资金储备金, 根据 2016-2017 平均业务预算 (13%)						748 847

* 根据联合国 2014 年 11 月 1 日汇率 (1 美元=0.956 瑞士法郎), 2016-2017 两年期瑞士每年捐资 1000000 瑞士法郎折合 1046025 美元。若使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23 个月) 联合国平均汇率 (1 美元=0.916 瑞士法郎) 折合 1091703 美元 (按两年相同水平计算)。

	2014	2015	2016	2017
主办国捐资	1 004 489	995 615	1 025 155	1 020 775
分摊会费	65 030	73 904	66 548	70 928
合计	1 069 519	1 069 519	1 091 703	1 091 703

表 3

C. 由《巴塞尔公约》(BD)、《鹿特丹公约》(RV)和《斯德哥尔摩公约》(SV)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供资的2016-2017年工作方案

2016-2017年自愿预算(美元)

按预算编码和公约信托基金分类的成本汇总表

		2016年				2017年			2016-2017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总计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专业工作人员									
1101	方案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4	方案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5	方案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16	方案干事 P-3 (新增) 《巴塞尔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537 600				93 184			93 184	93 184
1124	方案干事 P-4 (新增)			216 700	216 700		225 368		225 368	442 068
1121	方案干事 P-3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1126	方案干事 P-3 《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人员小计			179 200	179 200		186 368		186 368	365 568
				575 100	575 100		598 104		598 104	1 173 204
1199	合计	537 600		575 100	1 112 700	652 288		598 104	1 250 392	2 363 092
1200	顾问									
1201	顾问 - 开发工具和模块	41 000	42 000	42 000	125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30 000	155 000
1202	顾问 - 能力建设和培训 (《巴塞尔公约》)	30 000			30 000	20 000			20 000	50 000
1203	顾问 - 能力建设和培训 (《鹿特丹公约》)		67 000		67 000		38 000		38 000	105 000
1204	顾问 - 能力建设和培训 (《斯德哥尔摩公约》)			60 000	60 000			30 000	30 000	90 000
1205	顾问 - 能力建设和培训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8 000	10 000	8 000	26 000	5 000	5 000	4 000	14 000	40 000
1206	顾问 - 伙伴关系	60 000	30 000	30 000	120 000	10 000			10 000	130 000
1207	顾问 - 技术准则									
1208	顾问 - 技术准则(电子废物)	70 000			70 000	70 000			70 000	140 000

		2016年				2017年			2016-2017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总计
	顾问-技术准则(电子废物)- 额外	60 000			60 000	50 000			50 000	110 000
1209	顾问(家庭垃圾的无害环境 管理)	40 000			40 000					40 000
1210	顾问-为《鹿特丹公约》提 供科学支持		30 000		30 000					30 000
1211	顾问-技术准则(电子废物)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顾问-技术准则(电子废物)- 额外			10 000	10 000					10 000
1210	顾问-为《斯德哥尔摩公 约》提供科学支持			150 000	150 000			50 000	50 000	200 000
1212	顾问-支持国家报告工具的 开发与维护(《巴塞尔公 约》和《斯德哥尔摩公 约》)	10 000			10 000	50 000			50 000	60 000
1213	支持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进 一步工作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1214	顾问-CLI 相关活动	27 000			27 000	27 000			27 000	54 000
1215	顾问-战略框架(中期评估 报告)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40 000
1216	顾问(网上问卷)			20 000	20 000					20 000
1283	顾问(各科学机构)	4 000	4 000	4 000	12 000					12 000
1285	顾问(网播研讨会和在线培 训)	40 000	40 000	50 000	13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60 000	190 000
1286	顾问(技术援助需求评估)		10 000		10 000					10 000
1287	顾问(资源工具包和电子图 书馆)	20 000	20 000	20 000	60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105 000
1289	顾问-各区域中心	12 500		12 500	25 000					25 000
1284	顾问(非法贩运)	20 000			20 000					20 000
1282	顾问(秘书处的信息管理)	14 400	11 200	14 400	40 000	14 400	11 200	14 400	40 000	80 000
1285	顾问(基于优先事项的信息 交换机制)	28 000	20 500	28 000	76 500	28 000	20 500	28 000	76 500	153 000
1299	合计	554 900	284 700	458 900	1 298 500	389 400	119 700	181 400	690 500	1 989 000
13	行政支助									
1300	一般事务人员									
1323	GTA 大会职员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1306	GTA 公共信息职员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2016年				2017年			2016-2017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总计
		275 000				286 000		286 000	286 000
1322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1323			137 500	137 500			143 000	143 000	280 500
			275 000	275 000			286 000	286 000	561 000
		275 000	275 000	550 000		286 000	286 000	572 000	1 122 000
1330	会议服务								
1322				25 960					25 960
1380				7 000			7 000	7 000	14 000
				32 960			7 000	7 000	39 960
1399	合计								
		32 960	275 000	275 000	582 960	286 000	293 000	579 000	1 161 96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2 480		2 480					2 480
1602	56 000			56 000	34 000			34 000	90 000
1603		3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40 000
1604			30 000	30 000			20 000	20 000	50 000
1680	13 000	12 000	13 000	38 000	12 000	15 000	15 000	42 000	80 000
1681	15 000		15 000	30 000	5 000		5 000	10 000	40 000
1607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30 000
1608		2 500		2 500		2 500		2 500	5 000
1609			16 000	16 000			12 000	12 000	28 000
161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8 000
1611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0 000
1683					10 977	10 977	10 977	32 931	32 931

		2016年				2017年			2016-2017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总计
议										
1699	合计	104 000	46 980	78 000	228 980	81 977	38 477	66 977	187 431	416 411
1999	人员合计	1 229 460	606 680	1 387 000	3 223 140	1 123 665	444 177	1 139 481	2 707 323	5 930 463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0	分包合同									
2200	分包合同									
2201	开发工具和模块	40 000	40 000	40 000	120 000	80 000	80 000	80 000	240 000	360 000
2202	能力建设和培训(《巴塞尔公约》)	160 000			160 000	100 000			100 000	260 000
2203	能力建设和培训(《鹿特丹公约》)		318 000		318 000		222 000		222 000	540 000
2204	能力建设和培训(《斯德哥尔摩公约》)			340 000	340 000			235 000	235 000	575 000
2280	开发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	45 000	45 000	50 000	14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60 000	200 000
2282	能力建设和培训(《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81 000	83 000	77 000	241 000	26 000	27 000	56 000	109 000	350 000
2284	国家和区域各级技术援助项目的财务审计	35 000	35 000	35 000	105 000	35 000	35 000	35 000	105 000	210 000
2283	伙伴关系	20 000	140 000	20 000	180 000	7 000	127 000	6 000	140 000	320 000
2281	试点联合活动(区域中心)	200 000		200 000	400 000	200 000		200 000	400 000	800 000
2287	资源工具包和电子图书馆	20 000	20 000	20 000	60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45 000	105 000
2207	全球监测计划			220 000	220 000			200 000	200 000	420 000
2208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工作方案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120 000
2209	履约基金	75 000			75 000	75 000			75 000	150 000
2212	支持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2199	合计	786 000	681 000	1 002 000	2 469 000	668 000	526 000	847 000	2 041 000	4 510 000
2999	分包合同合计	786 000	681 000	1 002 000	2 469 000	668 000	526 000	847 000	2 041 000	4 510 0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200	培训									
3201	培训和能力建设(《巴塞尔公约》)	563 000			563 000	421 000			421 000	984 000
3303	培训和讲习班(《鹿特丹公约》)		741 600		741 600		494 400		494 400	1 236 000
3203	培训和讲习班(《斯德哥尔摩公约》)			736 800	736 800			319 200	319 200	1 056 000

		2016年				2017年			2016-2017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总计
3283	培训和讲习班(《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365 000	368 000	365 000	1 098 000	245 000	259 000	248 000	752 000	1 850 000
3282	培训模块						40 000		40 000	40 000
3280	视频培训									
3299	合计	998 000	1 129 600	1 121 800	3 249 400	736 000	813 400	587 200	2 136 600	5 386 000
3300	会议：与会者的差旅和每日津贴费用									
330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814 000			814 000	814 000
3302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643 552			643 552					643 552
3303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0 280			30 280					30 280
3305	技术专家组(无害环境管理)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3306	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	35 000			35 000	25 000			25 000	60 000
3307	闭会期间会议(《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的额外费用	30 000			30 000					30 000
3308	会议(家庭垃圾的无害环境管理)	70 000			70 000	70 000			70 000	140 000
3309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年会	67 000			67 000					67 000
330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814 000	814 000	814 000
330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20 632	20 632			85 102	85 102	105 734
3305	专家组会议(《斯德哥尔摩公约》)			40 000	40 000			40 000	40 000	80 000
3314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309	《斯德哥尔摩公约》各中心年会							67 000	67 000	67 000
3311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814 000		814 000	814 000
330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新成员的指导讲习班		87 055		87 055					87 055
3310	会议：培训和能力建设(《鹿特丹公约》)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3313	关于缔约方大会未予通过的增列提案的讲习班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3314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386	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	10 000	10 000	10 000	3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30 000	60 000
3382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									

		2016年				2017年				2016-2017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总计	
	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联合会议										
3384	外联与公众意识(联合媒体讲习班)					17 500	15 000	17 500	50 000	50 000	
3385	会议服务(区域筹备会议)					153 186	153 186	153 186	459 558	459 558	
3399	合计	935 832	267 055	70 632	1 273 519	1 139 686	1 042 186	1 186 788	3 368 660	4 642 179	
3999	培训合计	1 933 832	1 396 655	1 192 432	4 522 919	1 875 686	1 855 586	1 773 988	5 505 260	10 028 179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软件(培训工具和模块的开发)	20 000		20 000	40 000					40 000	
4199	合计	20 000		20 000	40 000					40 000	
4999	设备和房舍合计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00	报告费用										
5201	信息/公众意识材料(《巴塞尔公约》能力建设)										
5201	信息/公众意识材料(《鹿特丹公约》能力建设)	61 000			61 000	25 000			25 000	86 000	
5201	信息/公众意识材料(《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		22 000		22 000		14 000		14 000	36 000	
5202	信息/公众意识材料(伙伴关系)			24 000	24 000			12 000	12 000	36 000	
5203	通知的翻译					35 000			35 000	35 000	
5210	印刷/翻译(培训工具和模块)	35 000			35 000	35 000			35 000	70 000	
5212	信息/公众意识材料(区域中心)	63 000	43 000	53 000	159 000	42 000	2 000	62 000	106 000	265 000	
5213	信息/公众意识材料(《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	10 000		10 000	20 000					20 000	
5215	信息/公众意识材料(通讯)	30 000	32 000	32 000	94 000	18 000	13 000	10 000	41 000	135 000	
5221	印刷/翻译(技术援助需求评估)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10 000	
5222	资源工具包和电子图书馆	4 000	4 500	4 000	12 500	4 000	4 500	4 000	12 500	25 000	
5299	合计	4 000	4 500	4 000	12 500	9 000	4 500	9 000	22 500	35 000	
5999	杂项合计	207 000	111 000	127 000	445 000	168 000	43 000	97 000	308 000	753 000	
	项目直接业务预算	4 176 292	2 795 335	3 728 432	10 700 059	3 835 351	2 868 763	3 857 469	10 561 583	21 261 642	
	环境署 13%的方案支助费用	542 918	363 394	484 696	1 391 008	498 596	372 939	501 471	1 373 006	2 764 013	

	2016年				2017年			2016-2017	
	BD	RV	SV	合计	BD	RV	SV	合计	总计
业务预算总额	4 719 210	3 158 729	4 213 128	12 091 067	4 333 947	3 241 702	4 358 940	11 934 589	24 025 655
《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BD)									
		2014	2015	2014-2015 合计	2016	2017		2016-2017 合计	
2014-2015 两年期核准方案需求 (第 BC-11/26 号决定)		3 620 847	3 640 605	7 261 452					
2016-2017 方案需求					4 719 210	4 333 947		9 053 157	
2014-2015 年均核准预算				3 630 726					
2016-2017 年均核准预算								4 526 578	
年均预算减少									24.67%
《鹿特丹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RV)									
		2014	2015	2014-2015 合计	2016	2017		2016-2017 合计	
2014-2015 两年期核准方案需求 (第 RC-6/16 号决定)		3 195 442	4 041 011	7 236 453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需求					3 158 729	3 241 702		6 400 431	
2014-2015 两年期年均核准预算				3 618 227					
2016-2017 两年期年均核准预算								3 200 215	
年均预算增加									-11.55%
《斯德哥尔摩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SV)									
		2014	2015	2014-2015 合计	2016	2017		2016-2017 合计	
2014-2015 两年期核准方案需求 (第 SC-6/30 号决定)		3 765 550	4 186 982	7 952 532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需求					4 213 128	4 358 940		8 572 068	
2014-2015 两年期年均核准预算				3 976 266					
2016-2017 两年期年均核准预算								4 286 034	
年均预算增加									7.79%

表 4

《斯德哥尔摩公约》一般信托基金 (SC) 2016–2017 两年期业务预算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美元)

由分摊会费负担的业务预算金额:

2016 4 926 678

2017 4 808 045

缔约方	2013 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额 **	会费上限为 22%，下限为 0.010%	2016 年各缔约 方分摊会费	2017 年各缔约 方分摊会费
序号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1 阿富汗	0.005	0.010	493	481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658	642
3 阿尔及利亚	0.137	0.183	9 010	8 793
4 安哥拉	0.010	0.013	658	642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	493	481
6 阿根廷	0.432	0.577	28 410	27 726
7 亚美尼亚	0.007	0.010	493	481
8 澳大利亚	2.074	2.769	136 395	133 111
9 奥地利	0.798	1.065	52 480	51 216
10 阿塞拜疆	0.040	0.053	2 631	2 567
11 巴哈马	0.017	0.023	1 118	1 091
12 巴林	0.039	0.052	2 565	2 503
13 孟加拉国	0.010	0.010	493	481
14 巴巴多斯	0.008	0.010	493	481
15 白俄罗斯	0.056	0.075	3 683	3 594
16 比利时	0.998	1.332	65 633	64 052
17 伯利兹	0.001	0.010	493	481
18 贝宁	0.003	0.010	493	481
1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9	0.010	493	481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23	1 118	1 091
21 博茨瓦纳	0.017	0.023	1 118	1 091
22 巴西	2.934	3.916	192 952	188 306
23 保加利亚	0.047	0.063	3 091	3 016
24 布基纳法索	0.003	0.010	493	481
25 布隆迪	0.001	0.010	493	481
26 佛得角	0.001	0.010	493	481
27 柬埔寨	0.004	0.010	493	481
28 喀麦隆	0.012	0.016	789	770
29 加拿大	2.984	3.983	196 241	191 515
3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10	493	481
31 乍得	0.002	0.010	493	481
32 智利	0.334	0.446	21 965	21 436
33 中国	5.148	6.872	338 555	330 402
34 哥伦比亚	0.259	0.346	17 033	16 623
35 科摩罗	0.001	0.010	493	481
36 刚果	0.005	0.010	493	481
37 库克群岛	0.001	0.010	493	481
38 哥斯达黎加	0.038	0.051	2 499	2 439
39 科特迪瓦	0.011	0.015	723	706
40 克罗地亚	0.126	0.168	8 286	8 087
41 古巴	0.069	0.092	4 538	4 428
42 塞浦路斯	0.047	0.063	3 091	3 016

缔约方	2013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例 **	会费上限为 22%，下限为 0.010%	2016年各缔约 方分摊会费	2017年各缔约 方分摊会费
43 捷克共和国	0.386	0.515	25 385	24 774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10	493	481
4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493	481
46 丹麦	0.675	0.901	44 391	43 322
47 吉布提	0.001	0.010	493	481
48 多米尼克	0.001	0.010	493	481
4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60	2 959	2 888
50 厄瓜多尔	0.044	0.059	2 894	2 824
51 埃及	0.134	0.179	8 812	8 600
52 萨尔瓦多	0.016	0.021	1 052	1 027
5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	493	481
54 爱沙尼亚	0.040	0.053	2 631	2 567
55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658	642
56 欧洲联盟	2.500	2.500	123 167	120 201
57 斐济	0.003	0.010	493	481
58 芬兰	0.519	0.693	34 132	33 310
59 法国	5.593	7.466	367 820	358 963
60 加蓬	0.020	0.027	1 315	1 284
61 冈比亚	0.001	0.010	493	481
62 格鲁吉亚	0.007	0.010	493	481
63 德国	7.141	9.532	469 623	458 314
64 加纳	0.014	0.019	921	899
65 希腊	0.638	0.852	41 958	40 947
66 危地马拉	0.027	0.036	1 776	1 733
67 几内亚	0.002	0.010	493	481
68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	493	481
69 圭亚那	0.001	0.010	493	481
70 洪都拉斯	0.008	0.010	493	481
71 匈牙利	0.266	0.355	17 493	17 072
72 冰岛	0.027	0.036	1 776	1 733
73 印度	0.666	0.889	43 799	42 744
74 印尼	0.346	0.462	22 754	22 207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475	23 412	22 848
76 爱尔兰	0.418	0.558	27 489	26 828
77 牙买加	0.011	0.015	723	706
78 日本	10.833	14.461	712 425	695 270
79 约旦	0.022	0.029	1 447	1 412
80 哈萨克斯坦	0.121	0.162	7 957	7 766
81 肯尼亚	0.013	0.017	855	834
82 基里巴斯	0.001	0.010	493	481
83 科威特	0.273	0.364	17 954	17 521
8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10	493	481
8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10	493	481
86 拉脱维亚	0.047	0.063	3 091	3 016
87 黎巴嫩	0.042	0.056	2 762	2 696
88 莱索托	0.001	0.010	493	481
89 利比里亚	0.001	0.010	493	481
90 利比亚	0.142	0.190	9 339	9 114
9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0	493	481
92 立陶宛	0.073	0.097	4 801	4 685

缔约方	2013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例 **	会费上限为 22%，下限为 0.010%	2016年各缔约 方分摊会费	2017年各缔约 方分摊会费
93 卢森堡	0.081	0.108	5 327	5 199
9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493	481
95 马拉维	0.002	0.010	493	481
96 马尔代夫	0.001	0.010	493	481
97 马里	0.004	0.010	493	481
9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493	481
99 毛里塔尼亚	0.002	0.010	493	481
100 毛里求斯	0.013	0.017	855	834
101 墨西哥	1.842	2.459	121 138	118 221
10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493	481
103 摩纳哥	0.012	0.010	493	481
104 蒙古	0.003	0.010	493	481
105 黑山	0.005	0.010	493	481
106 摩洛哥	0.062	0.083	4 077	3 979
107 莫桑比克	0.003	0.010	493	481
108 缅甸	0.010	0.013	658	642
109 纳米比亚	0.010	0.013	658	642
110 瑙鲁	0.001	0.010	493	481
111 尼泊尔	0.006	0.010	493	481
112 荷兰	1.654	2.208	108 774	106 155
113 新西兰	0.253	0.338	16 638	16 238
114 尼加拉瓜	0.003	0.010	493	481
115 尼日尔	0.002	0.010	493	481
116 尼日利亚	0.090	0.120	5 919	5 776
117 纽埃	0.001	0.010	493	481
118 挪威	0.851	1.136	55 965	54 618
119 阿曼	0.102	0.136	6 708	6 546
120 巴基斯坦	0.085	0.113	5 590	5 455
121 帕劳	0.001	0.010	493	481
122 巴拿马	0.026	0.035	1 710	1 669
1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10	493	481
124 巴拉圭	0.010	0.013	658	642
125 秘鲁	0.117	0.156	7 694	7 509
126 菲律宾	0.154	0.206	10 128	9 884
127 波兰	0.921	1.229	60 569	59 110
128 葡萄牙	0.474	0.633	31 172	30 422
129 卡塔尔	0.209	0.279	13 745	13 414
130 大韩民国	1.994	2.662	131 134	127 976
13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10	493	481
132 罗马尼亚	0.226	0.302	14 863	14 505
133 俄罗斯联邦	2.438	3.254	160 333	156 473
134 卢旺达	0.002	0.010	493	481
13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493	481
136 圣卢西亚	0.001	0.010	493	481
13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	493	481
138 萨摩亚	0.001	0.010	493	481
1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493	481
140 沙特阿拉伯	0.864	1.153	56 820	55 452
141 塞内加尔	0.006	0.010	493	481
142 塞尔维亚	0.040	0.053	2 631	2 567

缔约方	2013年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额 **	会费上限为 22%，下限为 0.010%	2016年各缔约 方分摊会费	2017年各缔约 方分摊会费
143 塞舌尔	0.001	0.010	493	481
144 塞拉利昂	0.001	0.010	493	481
145 新加坡	0.384	0.513	25 253	24 645
146 斯洛伐克	0.171	0.228	11 246	10 975
147 斯洛文尼亚	0.100	0.133	6 576	6 418
14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493	481
149 索马里	0.001	0.010	493	481
150 南非	0.372	0.497	24 464	23 875
151 西班牙	2.973	3.969	195 517	190 809
152 斯里兰卡	0.025	0.033	1 644	1 605
153 苏丹	0.010	0.010	493	481
154 苏里南	0.004	0.010	493	481
155 斯威士兰	0.003	0.010	493	481
156 瑞典	0.960	1.281	63 134	61 613
157 瑞士	1.047	1.398	68 855	67 197
1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48	2 368	2 311
159 塔吉克斯坦	0.003	0.010	493	481
160 泰国	0.239	0.319	15 718	15 339
1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10	493	481
162 多哥	0.001	0.010	493	481
163 汤加	0.001	0.010	493	481
1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59	2 894	2 824
165 突尼斯	0.036	0.048	2 368	2 311
166 土耳其	1.328	1.773	87 335	85 232
167 图瓦卢	0.001	0.010	493	481
168 乌干达	0.006	0.010	493	481
169 乌克兰	0.099	0.132	6 511	6 354
1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794	39 130	38 188
171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6.913	340 593	332 392
17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10	493	481
173 乌拉圭	0.052	0.069	3 420	3 337
174 瓦努阿图	0.001	0.010	493	481
1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837	41 234	40 241
176 越南	0.042	0.056	2 762	2 696
177 也门	0.010	0.013	658	642
178 赞比亚	0.006	0.010	493	481
179 津巴布韦	0.002	0.010	493	481
合计	75	100	4 926 678	4 808 045

*批准《公约》的新缔约方。

**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针对 2013、2014 和 2015 各年的第 67/238 号决议计算 2016–2017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表 5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2016–2017 两年期指示性员额配置表

由一般信托基金供资（供成本计算用）

工作人员职类与级别	2014–2015 年已批准数量				2016–2017 年拟议总数				备注
	核心预算	粮农组织	环境署方案支助费用	合计	核心预算	粮农组织	环境署方案支助费用	合计	
A. 专业类	-			-	-			-	
D-2	1.00	0.25		1.25	1.00	0.25		1.25	
D-1	1.00			1.00	1.00			1.00	
P-5	7.00	1.00		8.00	7.50			7.50	(1)
P-4	7.00		2.00	9.00	8.00		2.00	10.00	(2)
P-3	14.00	1.00		15.00	17.50	1.00		18.50	
P-2	4.00			4.00	2.00			2.00	
A 类小计	34.00	2.25	2.00	38.25	37.00	1.25	2.00	40.25	
B. 一般事务类					-	-	-		
一般事务类	14.00	1.25	6.00	21.25	13.00	1.25	6.00	20.25	(3)
B 类小计	14.00	1.25	6.00	21.25	13.00	1.25	6.00	20.25	
合计 (A+B)	48.00	3.50	8.00	59.50	50.00	2.50	8.00	60.50	

备注

1. 包括 0.5 个 2016 年退休的 P-5 员额（《巴塞尔公约》）、1 个 2017 年退休的 P-5 员额（《巴塞尔公约》）以及一个粮农组织协调员 P-5 员额。
2. 2 个行政干事员额的资金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巴塞尔公约》1 个，《鹿特丹公约》0.5 个和《斯德哥尔摩公约》0.5 个）。
3. 6 个一般事务员额的资金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巴塞尔公约》2 个，《鹿特丹公约》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分摊 4 个）。

由自愿特别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供资（供成本计算用）

工作人员职类与级别	2014–2015 年已批准数量	2016–2017 年拟议总数
A. 专业类		
D-2		
D-1		
P-5		
P-4		1.00
P-3		8.00
P-2		
A 类小计		8.00
B. 一般事务类		
一般事务类		3.00
B 类小计		3.00
合计(A+B)		11.00

2016–2017 两年期日内瓦和罗马工作人员薪酬费用计算标准数额（美元）

工作地点：日内瓦

工作人员职类与级别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A. 专业类						
D-2	297 336	309 400	309 400	321 776	305 100	317 304
D-1	273 416	288 500	288 500	300 040	284 300	295 672
P-5	244 088	254 800	254 800	264 992	252 000	262 080
P-4	206 336	216 400	216 400	225 056	216 700	225 368
P-3	172 432	180 300	180 300	187 512	179 200	186 368
P-2	135 928	144 800	144 800	150 592	146 600	152 464
B. 一般事务类						
GS-6	162 240	170 400	170 400	177 216	170 200	177 008
GS-5	125 216	136 300	136 300	141 752	137 500	143 000

* 2014 年工作人员费用使用联合国日内瓦 2013 年薪酬成本标准（2013 年 1 月 17 日联合国薪酬标准第 21 版）计算。

** 2015 年工作人员费用根据 2014 年数据增加 4 个百分点估算。

*** 2016 年工作人员费用使用联合国日内瓦 2014 年薪酬成本标准（2014 年 12 月联合国薪酬标准第 13 版）。2017 年工作人员费用根据 2016 年数据增加 4 个百分点估算。

工作地点：罗马

工作人员职类与级别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A. 专业类						
D-2	278 796	289 948	289 948	301 546	319 638	332 424
D-1	264 036	274 597	274 597	285 581	302 716	314 825
P-5	229 664	238 851	238 851	248 405	263 309	273 841
P-4	200 220	208 229	208 229	216 558	229 551	238 733
P-3	159 828	166 221	166 221	172 870	183 242	190 572
P-2	120 564	125 387	125 387	130 402	138 226	143 755
B. 一般事务类						
GS-5	114 912	119 508	119 508	124 289	131 746	137 016

* 2014 年工作人员费用使用粮农组织 2012 年薪酬成本标准（2012 年 6 月版）计算。

** 2015 年工作人员费用根据 2014 年数据增加 4 个百分点估算。

*** 2016 年工作人员费用使用粮农组织 2014 年薪酬成本标准计算（2014 年数额为基数增加 6%，用于改善成本回收（ICRU），再加 4%）。2017 年工作人员费用根据 2016 年数据增加 4 个百分点估算。数据将在 2014–2015 年期间由粮农组织进行修订。